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
合併計畫書
修正版

2020年4月17日

目 錄

摘要 ..... **i**

壹、 合併計畫之緣起 **1**

貳、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2**

一、 學校現況 2

(一) 師資現況 2

(二) 學生現況 2

(三) 學術組織現況 2

(四) 研究中心現況 2

(五) 行政組織及人員配置現況 3

(六) 空間現況 3

二、 校務經營面臨之挑戰與突破策略 3

三、 合併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6

參、 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12**

一、 合併法源依據 12

二、 歷次會議統計 12

肆、 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14**

一、 合併程序 14

二、 應辦理事項 14

三、 合併後規劃期程 15

伍、 規劃內容 **17**

一、 校名 17

二、 理念與發展願景 17

三、 第一任校長遴選及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 19

四、 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23

五、 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 41

六、 研究中心之配置及 BioICT® 園區研究領 45

域深化
七、 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57
八、 未來財務規劃 58
陸、 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64
一、 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64
二、 學生權益保障 65
三、 權益保障之救濟管道 69
柒、 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70
一、 政府經費補助 70
二、 行政協助 74
捌、 預期效益 76
玖、 重要章則之擬訂 80

摘要

合併的背景

人口老化造成醫療照護體系之危機，而工業 4.0 帶來世界全然不可預測的超級變化，無論在電子、生醫、交通、物流、視訊、人工智慧的應用以及大數據的獲取、儲存、和使用各方面帶動各項科技檢測、判斷及執行連結鏈，結合電子資訊科技與醫療照顧將是解決人口老化危機的重要契機。此風潮勢不可擋，必定成為先進國家前瞻發展的重點，也必然影響人民的生活與文明之演變和發展。台灣正處於產業轉型及提升的關鍵點，舉其一例：原本各自發展的醫療與電子資訊兩大強項，一旦結合發展出全新智慧醫療照護，將會是台灣高教與產業更上層樓的絕佳機會。國內政府、院、部各首長屢次提及，期待生醫結合 ICT 產業，聚焦智慧醫療照護發展，推動生醫＋數位化科技應用、跨域精準醫療產品及細胞再生技術等多元產品開發，可望引領台灣成為全球數位醫療產業的先驅。

而綜觀世界科技發展，適逢高性能電腦、網際網路、大數據、感測器普及，計算成本大幅下降，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人工智慧)及其應用已經成為當今世界最新趨勢，必也成為世人期待解決複雜問題的新模式。其中與生醫領域結合的智慧醫療更是受到矚目。Google 台灣負責人先前曾特別提及：「最近，比爾蓋茲對廿年後科技發展再次做預測，過半項目都與人工智慧(AI)及智慧醫療有關。研究 AI 需要仰賴電子資訊科技，而推動智慧醫療，需要健全醫療體制支持，這都是台灣既有之強項。若電子資訊與醫療產業能成功攜手，AI 智慧醫療將是台灣下一階段不可或缺的產業發展方向。」[1]

合併的起源

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與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的合併源於多年來的合作、大環境的改變、經費規模的考量以及兩校內部的密切互

[1] 本文引自 Google 台灣董事總經理簡立峰媒體投書「AI 開啟智慧醫療的新紀元」一文

補所能達成的創新發展等因素。生醫研究為主的陽明及電子通訊研究為主的交大，均為台灣頂尖大學，陽明與交大也進行多年的合作，在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腦科學研究中心即有陽明、交大以及中央參與；2011 年陽明、交大及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SD)合作成立的 I-RiCE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Research-Intensive Centers of Excellence in Taiwan)，是國科會核定的 3 個研究中心之一。近來，智慧醫療獲得更多關注與支持，跨領域的研究及人才培育成了迫切的需要。Nature 旗下的期刊 Digital Medicine 刊登「Machine learning and medical education」(2018)一文，提到必須用正確的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技術，教育下一代醫療專業人員，使他們成為這一新興數據科學革命的一部分。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盧明光博士也表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的合併，就是醫療與電子完美結合。」對於台灣發展新興智慧醫療產業是如虎添翼(附件 1)。

合併的原則

面對國際高教機構競爭越來越激烈，陽明與交大需要藉由互補、跨領域教研整合，合併成為最佳的選擇。參考國外大學合併成功的經驗，兩校策略性的鼓勵師生互動聯結，採循序漸進的階段性整合模式。其合併事項由兩校合組的工作委員會共同決定，舉辦說明會、公聽會、設置網路平台，鼓勵所有相關人員參與，讓兩校以「對等互信」的原則進行合併，同行致遠，共創未來；也透過師生的討論，開拓彼此的視野，以兩校的專長互補，帶動嶄新跨域教學，締造前瞻研發成果，最終期能打造成一所無與倫比(second to none)、師生共治的「偉大大學」(great university)以造就偉大世代。

合併的展望

合併後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將有 1,200 餘位教師、17,000 餘名學生，初期隸屬於 19 個學院，此外還有 6 個新設研究中心、1 個附設醫院，共分布於 9 個校區(除現有 8 個校區，尚有配合亞洲矽谷計畫，桃園市政府已同意無償撥用土地的桃園青埔校區)。

陽明交通大學除在一般教學、研究、行政、學生事務各項傳統組織架構下執行有效的整合創新外，更獨特的是將建立台灣最新穎的智慧醫療研究，結合陽明以及交大的強項，短期以共同發展如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生醫 Eco-system 等策略；在教學上則促進頂尖資訊人才及頂尖醫療人才發展共同語言以進行深度溝通，開設醫師工程師課程，以問題為導向，回到個人與社會的需求面，思考及解決健康的問題；此外更同步關注對隱私的保障，協助修訂各種醫療相關法規，研究對社會的衝擊如倫理、經濟甚或勞動市場等。藉由建立醫療大數據的標準化、正確性、取得、儲存與處理，制訂智慧醫療的規範，同時整合各種管理平台及建立醫護 IT 系統間容性，打造世界級智慧健康生活新創基地，創造台灣及世界智慧醫療新典範。

合併後中長程則將發展新興智慧醫療教學研究，為考量長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規劃 BioICT® Park、新建館舍、冀由新建館舍及配套之軟硬體設施群聚效益，以前述發展 AI 應用之成效，結合生醫及電子通訊之強項培育優質人才，提供具創意之解決問題方案。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及合併衍生的支出，所需經費 95 億元。其中在新竹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 5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陽明校區新建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及相關設施將需 26 億元，將申請公共建設預算辦理；此外尚有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建置與整合費用等 4 億元，後二項預算經費加總共需 30 億元，陳請教育部分年補助。

大學藉由合併以提升教研層級與能量，已是現代重要的趨勢，早在 1967 年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市，以理工為主的凱斯理工學院(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及以醫護、法律為主的西儲大學(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合併為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合併後成為俄亥俄州評價最高也備受推崇的大學，包括合校後誕生 11 位諾貝爾獎得主，橫跨理、工、生醫及經濟等領域。也因此當 AI 時代來臨，

人類追求更健康生活，結合生醫及電子通訊的陽明交通大學不僅將培育優質人才，且將提供更具創意的解決方案，希望短期內能在世界大學排名進步 100 名，並於十至二十年後成為世界智慧健康生活的教育及研發重鎮，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師資來源，能孕育諾貝爾級學者和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

2019 年 9 月 18 日，陽明與交大分別召開校務會議，針對合併計畫書進行討論，兩校校務會議均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合併計畫書，隨後函送教育部審議。2019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函復「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計畫書」之審查意見，2020 年 1 月 7 日由輪值學校交大將兩校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回應補充說明函復教育部（如附件 2）。

2020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召開「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兩校合併計畫案。2020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36833 號函復合併計畫案（附件 3），並表示有關所提二校合併計畫，原則同意，惟仍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有關本次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詳見附件 4。

壹、合併計畫之緣起

陽明與交大均為我國頂尖的研究型大學，培育無數優秀青年、創新許多教研成果，對國家社會有卓著的貢獻。兩校各自發展的重點互補性高，陽明作為醫學教育改革的先驅者，紮實培育新世代醫牙藥護、生命科學、生醫工程、醫學人文等專業與尖端研究領域之優秀人才，在高齡長照、腫瘤、腦科學、醫學工程等已有深厚基礎，和台北榮民總醫院有長期合作，此外宜蘭的附設醫院也積極挑戰成為醫學中心；而交大在電子、資通訊及計算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等領域為台灣領導者，在二十年前即確立發展生醫領域之目標，包含生醫資訊、生醫材料、生醫電子、生醫科學等，期能橫跨電資通訊與生醫，為我國開拓生醫科技產業之先驅。2018 年更由千名校友捐款興建落成「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賢齊館」，宣誓將交大打造成台灣生醫工程的前瞻研發基地，再創生醫電資工程 BioICT 里程碑。目前生醫、人工智慧、機器人、智慧醫療、大數據等新興領域正在如火如荼的開展，不僅是全球競爭力的主場，也必重塑科技的新貌。此外，台灣目前面臨少子女化、高齡社會以及產業亟需升級，頂尖大學更是負有協助國家面對問題，提出解決之道的責任。

面對此一關鍵時刻，陽明及交大兩校分別於 2018 年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啟動合併之程序來引領高教之改革，兩校特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函報合併意向書，並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獲得教育部回函(附件 5)。依據教育部回函指示擬定本合併計畫書。期待兩校合一完成跨領域 (尤其是 BioICT® 和 Digital Bio-Medicine 兩大領域)之教研任務，以育成優秀人才來積極並有效的加入產業 4.0 之智能生醫科技的革命，期終能建成偉大大學以追求真理，孕育創新人才以滿足社會未來需求。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學校現況

(一)師資現況(附件 6)

目前交大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外研究人員等)共 875 人，其中編制內教師為 772 人；陽明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外研究人員等)共 551 人，其中編制內教師為 478 人。

(二)學生現況(附件 7)

交大是一所持續實現「培育我國 ICT 產業研發與創新領導人才之重鎮」之研究型大學，致力於培養學生建構躍升於國際一流之實力，學生於學碩博的分布狀況，碩博生超過 8,000 名(佔約 60%)，大學部學生約5,000多名，其中包含1,000多名境外學生(佔約7%)；陽明則為生醫領域研究型大學，有 4,000 餘名學生，研究生佔 53%。

(三)學術組織現況

交大一向以理工著稱，尤在電子、資通訊及光電等領域已居世界頂尖領導之地位，近年來，進一步發展管理與科技領域之結合、開拓人文社會新興領域，並結合既有優勢進入新興跨領域，以定義及發展問題解決為取向之高科技理工大學，目前有電機、資訊、理、工、管理、人文、生科、客家、光電、科技法律、國際半導體產業及智慧科學暨綠能(108 學年度增設)共 12 個學院。

陽明創校即為醫學院，培養公費生下鄉服務，1994 年奉核改名為「國立陽明大學」，培養新時代的醫療專業與尖端領域研究人才，目前共有 7 個學院：醫學院、牙醫學院、護理學院、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及藥物科學院。

(四)研究中心現況

交大設有 1 個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另有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等 9 個校級研究中心，以及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與各學院下設置 36 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例如：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巨量資料技術創新中心、運籌與供應鏈研究中心等。另於研究發展處下設跨領域研究中心，綜理各級研究中心設置與評鑑事宜；陽明目前有 1 個附設機構，即位於宜蘭的附設醫院，另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總中心，由研究總中心管理任務編組的 23 個研究中心，如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學校衛生研究中心等。

(五)行政組織及人員配置現況

兩校現有一級行政單位大致相同，對照表詳見附件 8。就兩校目前行政人力而言，陽明約有 754 人，交大約有 1,635 人。

(六)空間現況

1.陽明大學校地及校舍(附件 9)

陽明大學現有校區共 517,162.17 平方公尺，其中台北校區(士林、北投)為 499,664.79 平方公尺，宜蘭校區共 17,497.38 平方公尺，此外陽明目前辦理蘭陽院區撥用案，尚未核定，共 8 筆土地面積 57,522.25 平方公尺；陽明現有房舍共計 80 筆，總面積為 305,280.03 平方公尺。

2.交通大學校地及校舍(附件 10)

交通大學總校地面積為 878,888.52 平方公尺，包含新竹市光復校區 627,260.42 平方公尺及博愛校區 142,842.95 平方公尺、新竹縣六家校區 25,001.15 平方公尺、台北市台北校區 1,793 平方公尺、台南市台南分部 81,991 平方公尺。交通大學現有房舍共計 125 筆，總面積為 616,910.52 平方公尺，另有土地改良物 32 筆。

二、校務經營面臨之挑戰與突破策略

(一)兩校特性及經營挑戰

1.交通大學

1958 年，眾多交大校友秉持「飲水思源」的精神，慷慨捐輸，籌集有限資源在台建校，校訓為「知新致遠 崇實篤行」，特別強調尚實的精神，以求實學、務實業、重創新為教育之目標。歷經一甲子的發展淬鍊，在台灣高等教育發展史中，扮演著培育高科技人才的關鍵角色。經由全校師生及校友們的共同奮鬥，不僅於電機電子、資通訊、半導體、光電及知識經濟等學術領域擁有獨特而卓越的國際地位，更支持了國家發展半導體與電子科技，促成經濟及產業之轉型與升級，使台灣 ICT 相關產業研發與製造實力領先全球，締造出經濟發展的奇蹟。

台灣正面臨21世紀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再次轉型的壓力，交大自許肩負領導及先驅的使命，以協助本土產業研發新興領域的先端技術，孕育卓越的前瞻科技研發與管理人才，使台灣能夠在國際高科技產業的地位屹立不搖。面對新的挑戰與機會，近年來，交大致力於理、工、生科、人文、客家等跨領域、跨國界之精進整合，推動以資訊及電子為基礎之生物醫學跨領域教學及研究，更率先全國推動 BioICT® 生醫資電計畫。於有限的預算經費下，對外積極爭取校友及產官學界合作資源，對內檢視盤點師資員額配置、組織及空間重整策略，期創造提升研究能量群聚及高效益互動之教研環境。

2.陽明大學

陽明創立於 1975 年，原為國立陽明醫學院，校訓為「真知力行，仁心仁術」，追求學術卓越及人文關懷，主要為培養優秀醫師下鄉服務，解決偏遠地區醫療問題。1994 年奉核改名為「國立陽明大學」是國內第一所以生物醫學為主的精緻型綜合大學，以培養國內一流的醫療及生醫研究的領導人才。

近年來陽明以基因體、腦科學及生醫光電、高齡健康等研究，累積傑出成果，在生物醫學領域的學術研究建立良好口碑。而面對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等快速發展，台灣的社會正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全球化等現象，陽明也不斷思考在生醫領域如何應用新興科技以加快研發的腳步。例如，生醫領域教育經常以通過證照的專業知識學習為主，若能增進人文通識及數位能力，將有助於學生拓展思考的深度及廣度；為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如何增強教師與產業的合作，這些都是陽明所面對的挑戰。

(二)突破策略

為了因應全球化、國際化趨勢，大學面臨國際化競爭，尤其是優質師生的國際移動力，使得跨領域國際研究成為大學很重要的一環，而在大學內部品質保證要求下，對於跨領域主動教學模式的創新也有很高的期待，此外艱鉅的經濟條件以及資源日益稀少，這些挑戰都讓大學的合併成為一個重要的突破策略，希望能擴大機能，提升競爭力。

陽明是醫學教育改革的先驅者，致力於醫學專業與尖端領域研究，人才培育頂尖紮實。而交大在電機、資訊、半導體及光電、人工智慧等領域具國際領先地位，兩校研究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互補性極高，合併後具雄厚實力得以發揮創造「1+1=11」之加乘效益。期待以陽明大學生醫/轉譯/人文特色，結合交通大學 ICT/產業/管理特色，再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加深智慧醫療合作，攜手共創智慧生活、高齡照護、生醫產業、雲端醫療之前瞻未來。

陽明與交大是台灣兩所各具特色的頂尖研究型大學，兩校也已經有多年合作的經驗，近 3 年共有 85 件合作計畫，金額高達 2 億 8 千萬元。台北榮總為陽明的教學醫院，有非常深厚的合作關係，目前北榮與交通大學合作發展 AI，也因此在智慧生醫興起之際，兩校的專長成為最佳互補學校，合併後將能擴展學校課程與研究成果的多樣性。

三、合併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以往國內大專院校合併之例，可能是因少子化、招生問題或學術專長領域具互補性，所以需整合教育資源，以提升競爭力，是一種由教育部主導的 Top-Down 方式；如十多年前，由原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及原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兩校整合而成國立嘉義大學。又例如近年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三校合併為一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是經由合併使系所及師生規模明顯擴大，可提升整體競爭力、避免設備重複投資、精簡行政人力及促進大學多元化發展。陽明與交大之合併有別於上述，特引用過去成功案例供參考。

(一)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簡稱 CWRU)

美國凱斯理工學院(Ca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及西儲大學(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於 1967 年合併成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是一所研究型私立大學。

凱斯理工學院以工程和科學而聞名，西儲大學以專業醫護、法律和人文科學而聞名，這兩所學校在 1967 年共同組成凱斯西儲大學後，成為俄亥俄州評價最高的大學，為美國備受推崇的學府之一，合校後並陸續獲得 11 項諾貝爾獎，其中以理工、醫及經濟學為主。

見賢以思齊，陽明與交大合併援引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合併方式以為楷模，陽明做為醫學教育改革的先驅者，而交大在電子、資通訊領域為台灣領導者；陽明及交大合併，將具有實力引領高教改革，重塑科技的新貌，建成偉大大學以追求真理，孕育創新人才，並滿足社會未來需求。

(二)葡萄牙里斯本大學(University of Lisbon)

葡萄牙里斯本大學(University of Lisbon)是由經典大學(Classical University)及里斯本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Lisbon)合併而成，2011 年啟動合併，2013 年 2 月正式選出新校長，

開始新大學運作。

分析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合併成功的策略為：

1.啟動合併前有許多接觸與溝通，等到時機成熟。

2.對兩所學校進行詳細的評估，包括位置、歷史、資源、學術領域的互補。

3.學術社群的支持有利於合併，且合併出於自願。

4.最重要是兩校的人原有互信的基礎，同時有政府支持。

5.詳細提出新大學願景、組織，鼓勵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

兩校合併後的里斯本大學，剛合併第一年 2013 年，里斯本大學在 QS 的排名是 551-600 之間，但在 2016 年則進步到 330 (2019 年則為 355)。合併後，行政人員可以有更多機會轉換到其他學院或單位工作，學校成員有新的聯繫可以認識更多人，資源及行政較有效率，教師和學生的流動機會更多，教師資源共享，提供培訓課程時有更多元的師資，有更多研究中心，更有能力爭取資源，學校大設備量多有協商議價空間，大學的聲望提升後，有機會與其他人合作。

(三)陽明與交大合併後於世界主要大學之排名可望大幅提升

依據世界主要大學排名最新公告之資料，陽明與交大合併後排名預估結果如下：

1.QS 排名部分，合併後生師比指標分數將提升，2019 年公告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交大排 227 名、陽明排 287 名，合併後陽明交通大學排名可望大幅進步至全球 156 名。

2.上海軟科排名部分，因交大 2018 年有一位高被引學者(將有助於提高 2019 年排名之高被引學者指標分數，該指標權重佔總分數的 20%)，若維持其他指標分數不變，再加上陽明師均值的加持效應，以最新公告(2018 年)之排名榜單為標準，預估合併後整體

排名將提升 200 餘名，進入全世界前 300 名。

3.THE 排名部分，合併後將大幅提升論文被引用數指標分數，以最新公告(2018 年)之排名榜單為標準，預估排名將進入全世界前 350 名(與兩校原排名相比，最高提升約 200 名)。

預估合併後排名結果

排名系統(最新公告年份)	預估合併後排名	2018 兩校排名結果	
	陽明+交大	陽明	交大
QS（2019 年）	156	287	227
上海軟科（2018 年）	(298)*	516	557(424)*
THE（2018 年）	345	562	531

*因交大 2018 年有一位學者入榜高被引學者名單(高被引學者指標佔上海軟科排名權重之 20%)，其對世界大學排名的影響會在 2019 年公布的結果呈現。以最新公告(2018 年)之排名榜單為參考標準，預估排名可提升至全球第 424 名，與陽明排名資料合計後可達 298 名。

依據 2020 年 3 月 13 日 ESI 資料庫檢索取得之數據顯示，未來陽明交大合校將直接創造優勢領域加乘效益，進入 ESI 全球前 1% 的優勢領域將推升為 13 個，高被引論文更高達 260 餘篇；相較於合校前交大 8 個優勢領域與 131 篇高被引論文，及陽明 8 個優勢領域與 133 篇高被引論文成長顯著(合校前兩校有 3 個優勢領域重疊)。然兩校合併所推升之領域能量，已超越交大標竿學校日本東京工業大學之 9 個優勢領域。而以陽明近期在 QS 學進入排名為生命科學、醫學、藥理學門，過去也有護理及解剖學門進入排名，而交大近期的排名主要為資訊、電子、數學、化學等學門進入排名，合併之後對於各項排名將有加乘效果。未來將全力追趕，達到國際一流大學地位。

各排名指標增進之具體策略如下：

1.QS：因 QS 有 50%權重來自於聲譽表現，合校後除全力宣傳新校名外，也將藉由傑出學術研究成果進而持續提升在國際上之聲譽與知名度。

2.上海交通:由於上海交通看重科研表現,且評比指標多以量計算，故合校後能集結兩校之論文成果，提升各指標分數及排名名次。(以發表在 Nature 及 Science 上之篇數為例，2013-2017 年交大共有 6 篇，陽明為 3 篇，合併後共計 9 篇，較兩校原有篇數多，故指標分數也將提升)

3.THE：因 THE 評比指標較平均，分佈不同面向(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收入等)，除上述聲譽及研究表現外，也將配合招生及教師人才延攬策略增進各指標表現(如博士生之於學士生的比例、國際教師比例等)，進而提升整體排名。

交大為強化與世界領袖大學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積極加入重要國際組織，如 2018 年加入東亞地區跨國研究組織「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AEARU)，會員校包括日、韓、陸、港等國/地區之領袖大學，如日本東京大學、韓國首爾大學、大陸北京大學等共 18 所會員校，藉由加入國際組織，深化與領袖大學之交流合作，提升國際知名度。

此外，策略性推動強化學術成果及國際能見度之方案，如推動「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暨提昇國際學術聲望」方案，鼓勵各學院教師與國際知名大學或高被引、高 H-index 學者進行研究合作，共同執行計畫及合作發表論文，亦執行「建構國際人才合作平台」吸引國際頂尖人才進駐交流，並建立「研發優勢分析平台」整合校內教研人員研究集成，進行統計分析及推廣學術成果等。透過跨領域、跨校及跨國界之深化國際研究合作，強化國際鏈結，更進一步建立良

好國際聲譽，終能成就陽明交大為世界偉大大學之使命。

(四)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兩個已有歷史的組織要合併，絕對有非常多的問題要解決，甚至有許多潛在的狀況在併校後方能顯現，難以在計畫書中列舉，並提出解決策略；目前已積極掌握解決之方，如：邀請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建立兩校間多元的對話窗口，協調彼此的歧異，本於互信的基礎，以創立一所偉大的大學為最重要目標，兩校必然共襄盛舉讓合併過程產生的問題，得到完善的解決。是以，兩校的共同目標為合併，除初期兩校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合併後相關章程或規定，並透過公開討論及依程序經逐級會議至校務會議通過始作成，推動合校的程序既透明，即可期待以智慧、理性的態度處理每一件事情，朝大方向同行致遠。此外，兩校已共同成立「合校籌備事務處」，針對合校所需進行事項進行優先排序，並指定兩校專人負責，透過更細緻的討論，也讓兩校的人員，有密切的交流與互動，增進熟悉度。相信秉持「對等尊重」之合併原則，將心比心，希經時間磨合後，漸能體認並將漸臻理想合一。

1.積極融合校園文化與制度整合，以提升合併初期整體行政效率

兩校教職員工生間因文化與制度差異所引發的適應問題在所難免；多校區在交通、行政支援與經營之協調與溝通較為複雜。

合併初期，將以原有校區模式先行運作，並完成行政、教學系統及法規制度整合。各校區以網路及交通車連結，懇請教育部提供合併初期網路及交通建設經費。合併後之長期發展由合併後新大學校長及校務會議，依未來建設偉大大學之宏觀方向規劃。

2.系所及學院的設立與調整

兩校整合時，若有院系調整，勢必牽涉教師員額、學生數、空間、經費等資源分配，也會面臨既有教職員工生整合及現有空

間重新配置。

過渡期間以尊重現狀為原則，專業較為相近的院系，將採由下往上機制，尊重雙方溝通結果，重塑新學校學術組織。

3.學生社團及課外活動運作

初期由兩校學生共同規劃、分別運作，但鼓勵且落實學生社團交流、聯合活動、組織自主合併。

4.教職技員工的權益與歸屬

教職技員工的權益與歸屬須妥為規劃。將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工作權)；合併後新訂規章較有利於當事人者，得優先適用新規章。

5.學校各種法規之整合

雖然兩校的重要法規，都依循上級單位的政策與規範制定，但因兩校規模與文化的差異，法規內容無法完全相同。兩校整合時，對於既有法規均需全盤檢視與整合，故將組成專案小組研訂之。

6.堅持兩校傳統之延續，擴大並增進校友之認同

合併後學校新結構，校友可能誤解原有學校傳統未延續，對學校認同產生質疑。合併後保留「陽明」及「交通」於新校名，發揚雙方光榮傳統，合併的各階段程序均邀請校友代表參與，持續說明新大學願景，提升其知名度，也增進校友的認同。

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一、合併法源依據

(一)大學法。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學學校部設立停辦辦法。

(四)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五)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

二、歷次會議統計

陽明及交大商議合併前溯自 2001 年 3 月，為迎接二十一世紀生物科技時代之來臨，兩校簽署合併意願書，擬推動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簡稱陽明交大)，其後交大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再次確認通過與陽明合併，即交大一本初衷，與陽明合併之意願始終如一。而歷經時間與人事更迭，陽明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後，復於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確定合併優先議約對象為交大，爰此一高等教育界合併盛事於焉展開作業。

陽明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後，交大為爭取與陽明合併，由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與陽明對等單位密集互訪達 20 餘場次，並將參訪之意見回饋、陽明對合併之期待事項及合併優勢與預期可達成之效益，撰述為交大單方合併意向書，經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以函文致送陽明，並許諾陽明依單方合併意向書內容據以納入為兩校後續討論雙方合併意向書內容。

陽明於2018年12月12日至12月24日舉行校內7場次師生座談，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確定合併優先議約對象為交大，兩校遂以交大

送予陽明之單方合併意向書所述程序及內容為基礎，展開合併作業。旋經於 2019 年 1 月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依該辦法組成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合校工作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八人，陽明及交大各十三至十四人，校長為當然委員，每月至少開一次會議。召集人由陽明及交大兩校校長輪流兼任，兩校委員分別包括：一、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各組召集人；二、教師會推舉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舉代表一至二人；三、學校代表七人。任務為決定合併作業方式、程序、研訂合併意向書及合併計畫書。委員會下由陽明及交大兩校各設置對應之學術事務規劃小組、研究事務規劃小組、行政事務規劃小組，負責規劃學術、研究、行政等相關事務，並視需要辦理座談會、公聽會、說明會等。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各規劃小組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據以研商推動合併事務。

合校工作委員會下設由兩校業務人員組成之合校事務籌備處，並由兩校各業務單位先行盤點依合併期程對應應辦理之事項，再由籌備處爬梳整理列明優先整合事項次序並列管作業進度，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並視事務性質提送兩校校務會議。綜前所述，關於合併期程對應應辦理之事項，已建立良好之作業機制依程序進行。

兩校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間亦辦理計 7 場次公聽會，對象均包括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公聽會除不需報名、開放現場參加外，另亦採全程線上直播公開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流。且兩校均於學校網頁建置「合校作業專區」，除揭露合校作業進度情形及相關資料外，亦置有線上「反映意見」之功能，常態性開放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提供意見，將所提意見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參處。(合併大事紀詳見附件 11)。兩校「合校作業專區」網址：

陽明 https://strategic.ym.edu.tw/bin/home.php

交大 https://combine.nctu.edu.tw/

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一、合併程序

陽明與交大將遵循以下程序，逐步完成合併作業：

(一)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

(二)兩校研訂完成合併意向書，並各自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合併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四)兩校會商擬訂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

(五)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

(六)合併計畫書報部→(審查及修正)→教育部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應辦理事項

(一)進行兩校策略聯盟合作事項，以促進校園交流，發展友善氛圍。

(二)兩校校務會議報告合併對象，展開討論籌備工作與合併願景。

(三)兩校推派代表進行合併規劃，舉行公聽會，並撰寫合併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四)雙方研擬合併計畫書內容，兩校建立溝通平臺，凝聚最大共識後，送兩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

(五)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附件12)及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附件 13)，並依暫行組織規程及系統表研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額編制表」草案(附件 14)，併同合併計畫書陳報教育部。

(六)展開合併相關作業，工作內容包括：

1.成立校務發展協調機制。

2.協調行政組織與人員調整，並訂定暫行組織規程。

3.研提招生計畫及相關行銷工作。

4.各項系統與資源整合，含法規修正與調整。

5.編列合併後次年度概算與預算。

6.完成整體校區規劃。

7.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進行研究教學及師生生活所需之軟硬體相關設施之充實。

(七)完成兩校依照合併計畫及原屬兩校人員共識事項，完成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整合及法規制度之訂定，共同朝合併願景邁進。

(八)於合併計畫書報部後至教育部通過前，如教育部或陽明、交大任一校認為計畫書之部分有為特定微調修正之必要，應經合校工作委員會同意修正後，就修正之部分重新報部。

(九)於合併計畫書報部後至教育部通過前，如陽明、交大任一校認為計畫書有重大瑕疵，得經其校務會議決議，要求暫緩合併程序，就計畫書之全部或一部分重新討論之，或授權合校工作委員會重新討論。

三、合併規劃期程

(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

1.依據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參與教育部組成之校長遴選小組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2.經教育部完成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並建議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建議訂為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

(二)整合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年為原則)

1.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正式到任。

2.行政部門先行整合。

3.人員編制暫先不變動。

4.學院系所等學術部門暫維持原貌。

5.依合併計畫書籌組兩校合併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並通過兩校校務會議先前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6.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組成各次級會議及委員會。

7.開始討論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三)完成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二至四年)

1.依據正式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運作。

2.完成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完成最適化的人員配置，建立完整的法規制度。

伍、規劃內容

陽明與交大均為國內具有悠久歷史的大學，兩校合併應為歷史傳統之融合，以繼受生生不息之光榮，而非消滅，且應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在此一基礎上，為落實大學自主精神，讓合併後校務運作順暢，建立合併新模式，亦希能賦予合併學校推選校長遴選委員參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經教育部分別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 2019 年 11 月 4 日發布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要點」,已協助促成該等事項。此為對合併「水到渠成」之莫大助益，敬謝教育部協助與指導，爰據以開展合併之各項規劃。

一、校名

陽明及交大不僅將對等合一，兩校校名也合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而合校後之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簡稱陽明交大，NYCU)。

二、理念與發展願景

大學的創設，當以學生為主，培育社會所需人才，同時發展學校自我特色，以研究成果回饋社會，而對於學校的發展，大學當自我課責以永續經營。陽明及交大始終秉持著基本理念辦學，也有優良的校風及傳統，對臺灣高等教育具重要貢獻，且均為近年教育部推動補助之國內頂尖大學，非為從無到有之新設立學校。兩校學術領域強項雖各有不同，但對於人文與科學的結合，俱均列為奠基並深耕之教育理念。推動以人為本、科技與人文平衡的全人教育饗宴，落實大學教育的宏觀理想：創造自由多元的思想風氣，培養尊重求知的生命態度，開創精深的專業知識；培育具備人文、藝術和倫理品格涵養的新世代菁英領袖人才，並關懷人類，了解文化價值的多面性及多變性。為延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校史及傳統，更是立基於遠大的戰略目標，兼

顧真理的追求及人才的培育，以兩校的專長互補，帶動嶄新跨域教學，締造前瞻研發成果，最終打造成一所「偉大大學」以造就偉大世代。

多元化與跨領域的教學及學習對於高等教育非常重要，創新思維培育的關鍵則在於均衡的通識化教育而非專業特定技能的養成。在學校制度面，鼓勵各學院開設人文與科學的整合性主題課程是兩校一直努力的方向，如陽明由人社院、醫學院及生科院合作開設「身體、大腦、心靈與精神」課程；人才延攬面，將遴聘具有跨域創新能力的師資；至於學生個人部分，則強調創新與整合思考核心能力的培養與訓練。雖然合併強調醫療與電子專業的結合，然而醫療及電子的專業也都需要帶入人文、美學、倫理等思考，方能培養出具有前瞻創新思維的人才，以成就偉大大學。

對於合併後短期以共同發展如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生醫 Eco-system 等策略；於教學、研究、社會服務等各面向深耕；中長程則以發展新興智慧醫療教學研究，規劃 BioICT® Park、冀由新建館舍及配套之軟硬體設施群聚效益，以前述發展 AI 應用之成效，結合生醫及電子通訊之強項培育優質人才，提供具創意之解決問題方案。

除陽明校區之醫療能量，陽明附設醫院位於宜蘭、另外士林生醫園區有產學合作，多年前交大已將博愛校區的生技發展方向定位為BioICT®領域，為整合兩校臨床醫學、生醫科技、物聯網、大數據、電資光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將以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為出發，讓昔日電子發展的重要基地─交大博愛校區，打造為兼具研究能力與臨床試驗能力的國家級研究中心，肩負起新世代校務發展亮點的角色，故並非僅著重於陽明校區，而是發展各自的特色，同步並進。

BioICT®發展主軸是以兩校研發合作為基礎，透過模擬病房及智慧門診之運作，建構研究型臨床智慧醫院，完整打造 BioICT®全球校區，帶進產、官、學、研、醫間之良性永續互動，提升我國生醫領域研究

水準與產業動能。

同時，策略性執行「建構國際人才合作平台」吸引國際頂尖人才進駐交流，並建立「研發優勢分析平台」整合校內教研人員研究集成，進行統計分析及推廣學術成果等。透過跨領域、跨校及跨國界之深化國際研究合作，強化國際鏈結，更進一步建立良好國際聲譽。

此外，為尊重校園民主及共治原則，本次合併將充分落實校園民主，重視學生積極參與校務之傳統，成為師生共治之大學；陽明及交大原本就屬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一部分，過去已經有緊密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合併基礎，合併後，期望並樂見其他學校也能參與，以朝向綜合型大學之方向發展。

因此，我們期待未來十至二十年將建設陽明交通大學為亞洲「數位生醫」先驅，也期望陽明交通大學一如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成為世界智慧醫療研發重鎮，所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的師資來源，並能孕育諾貝爾獎級學者和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

三、第一任校長遴選及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

(一)第一任校長遴選

為延續兩校光榮傳統，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將由原兩校校務會議依對等原則遴選出的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教育部代表共同組成之校長遴選小組遴選產生。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時機將採「核定-教育部遴聘–合併基準日」三步驟進行，即合併計畫書由行政院核定後，依規定由教育部依其所訂「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要點」遴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經部長核定後於合併基準日就任。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該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遴選小組得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三人由部長指派外，其他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

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合併之大學列入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定後執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上述規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若置委員二十一人，則除教育部代表三人外，其餘十八人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如下：兩校共選出學校代表九人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名額。前述校長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業經兩校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同步召開之校務會議通過；其中職員代表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部分，亦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抽籤決定，由陽明推選職員代表 1 人，故交大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再得 1 名額共為 5 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兩校人數配置說明如下表：

組成類別		人數	陽明	交大	餘數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6	3	3	0
	學生代表	2	1	1	0
	職員代表	1	1	0	抽籤決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4	5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
總計		21	9	9	

關於校長遴選委員產生方式，經兩校 2019 年 1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方式如下：

陽明部分：

1.學校代表：

(1) 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就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分別推薦至多三人，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教授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但屬同一學院代表至多一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2) 職員代表一人：由全體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就編制內之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中推選二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3)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推薦方式由學生會自行訂定。

2.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1) 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學生會、中華民國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各推薦校友二人。

(2) 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學院推薦或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

3.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推選代表四或五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二人，且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各類代表遞補人選若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交大部分：

1.學校代表：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男女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二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三位教師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2) 編制內職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推選男女候選人各一人，

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本類代表之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2019 年 11 月 28 日抽籤決定，由陽明推選職員代表 1 人，故交大於此次遴選無此類代表)

(3)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男女候選人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

2.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1) 由校友總會推選校友人選一人、候補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所推薦人選應含不同性別。

(2) 由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各推選社會公正人士男女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之投票方式,選出三位當選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選之四人。其中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3)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選人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

3.前述相關教學單位係指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候選人方式，分別由院務會議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4.除學生代表及編制內職員代表外，其餘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三名。遞補人選若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二)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

在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 120 人為上限，兩校區以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

表 2 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6 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合校後的土地面積近 150 公頃，新竹光復校區及台北陽明校區為合校後的兩個主要校區，將提供完整的研究、教學、行政與校園生活服務，其餘各校區則以發展各特色重點領域為目標。因現代的工作模式已不需要將所有人員集中於固定辦公室固定座位上，大部分業務可經由網路的連結完成，例如現在大多為電子公文，溝通也可透過各種通訊軟體，在合併前兩校已經透過雲端、網路共享資源完成許多業務，未來也會擴及不同單位，學生的學習也可以有更多元的型態，例如現在各校都在試辦線上課程等，因此合併初期俟新校長就任，由新校長決定主校區，未來待業務熟練、運作順暢，則將主校區定義在雲端，相信可以創造出不同的營運型態。

(一)新竹光復校區

光復校區位於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土地面積計有 62.7 公頃，鄰近國道 1 號新竹交流道，西臨國立清華大學、東為新竹科學園區，交通十分便利。校務發展以提供完整的「行政、學術研究與校園生活服務」為主，除主要行政單位位於此區外，主要有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科技法律學院、國際半導體學院及各研究中心。校園館舍約計有 50 棟建物，以行政群落為核心，呈偏心圓狀態分布，教學研究群圍繞行政群配置，生活群落位於環校道路周邊，提供各項生活服務。光復校區西側邊陲地帶為自然生態景觀低密度開發區域，有原生植物為主的小型棲地。

光復校區開發超過 40 年，早期興建之宿舍已老舊，設計也不符合以學生為本的目標，未來將透過改建及整建方式改善宿舍區整體品質，提供適當以及足夠的空間與設施，供學生住宿、學習、和其他人交流，以激發更多的創意。

(二)新竹博愛校區

博愛校區為交大在臺復校的根據地，位於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75 號，土地面積計有 14.3 公頃，鄰近台鐵新竹站及新竹轉運站。校園區塊整體略為三角，校園約計有 10 棟教學館舍、6 棟學生宿舍，分布以竹銘館為端點，左右兩側分布教學館舍及學生宿舍，中央為大草坪區。92 年於此成立生物科技學院，以培育高階生醫研發人才，在第 2 次邁向頂尖大學(2011 年起)計畫將博愛校區定位為產業合作專用園區，配合 2018 年 12 月 8 日啟用的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賢齊館)、已營運的實驗動物中心及計畫設置之研究型臨床醫院，以 BioICT®之技術為核心，加強技轉並進行國際合作，有別於其他一般醫院，以新創醫療產業為願景。

博愛 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促進國內 BioICT® 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並做為國家發展生醫產業的典範，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有實質的貢獻。整個園區(包含學府育成培育區)採分期發展，BioICT®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智慧醫院為現階段推動核心。

(三)新竹六家校區

六家校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土地面積計有 2.5 公頃，鄰近經國大橋，可快速抵達光復校區；並接近高鐵新竹站。整體為一正方形。本基地原屬民俗公園計畫用地，客家傳統建築三級古蹟「問禮堂」座落其中。為客家文化學院發展使用校區，以傳統客家「圓樓」為設計理念打造的主館舍，為新竹市進入竹北地區的門戶地標；另有忠孝堂及問禮堂等古蹟建物。長期計畫將校園與民俗公園之歷史建築及景觀整合，利用現有校區教學研究資源，打造具教學特色的空間活化，期許成為國際級之客家學術研究重鎮及政策研究中心。

(四)台南歸仁校區

台南校區位於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 301 號，鄰近高鐵台南站，第一期土地面積計有 8.2 公頃，配合南科高科技產業的研發與人才培育，目前為光電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進駐基地，並設置「育成研發園區」深耕發展。校區內第一棟教學館舍奇美樓於 2009 年落成啟用，並與奇美實業及群創電子簽定補充協議，成立致遠產學合作平台，共同經營產學合作空間；另有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及生活運動設施等。近程為教學及產學發展需求，續推動興建致遠樓，未來將與中研院南分院及工研院群聚合作，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沙崙綠能園區。

(五)台北北門校區

北門校區現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臺北郵局四樓，土地面積計有 1,793 平方公尺，為管理學院「交通運輸研究所」及「經營管理研究所」主要的教學及研究場地。現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創新創業政策，參與台北市政府推動之公辦都更規劃，完成後將遷入「國家創意創新及金融中心大樓」，與各級機構共造國際及創新創業人才匯集中心。

(六)台北陽明校區

陽明校區位於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土地面積計有 50 公頃，是陽明大學主要教學行政生活區域，行政中心、會議中心、7 個學院、宿舍、運動場所等均位於此。

陽明校區開發至今近 50 年，整個校區的發展面臨幾個關鍵課題，需進行校區整體規劃與建設方能解決。

1. 校區發展關鍵課題

(1) 山坡地整治與老舊館舍整建

陽明校區屬山坡地達86%，因此早期(60到80年代)校區建築諸多興建於山坡地上，已面臨結構老化、耐震力不足、屋宇漏朽與空間擁擠等安全課題。同時，校區內屬山坡地之

土地多數坡度大於30%以上且為順向坡，屬台北市列管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因此不管是地質上或是早期規劃建置的山坡地設施，其安全令人憂慮，山坡地長期維護管理機制的建立與現有山坡地之整治已刻不容緩。

(2) 體育休閒空間不足

陽明校區室內體育休閒場地，室內球場僅有一面，位於活動中心2樓，面積僅一面籃球場大小，而桌球共十面，並無專屬空間可供設置，是運用活動中心2樓空地及3樓走廊擺放而成，其餘空間則包括韻律教室(100 m^2)、重量訓練室(50 m^2)及心肺功能室(45 m^2)，綜言之，陽明校區之室內體育休閒空間相較於其他大學是明顯不足，亟待解決。

(3) 基本教學研究空間不足

陽明大學在二十年前轉型為研究型大學，惟過去二十年在教學研究館舍部分，陽明校區僅增加圖資大樓(4至9樓)與守仁樓(頂尖研發大樓)，相對於同一時期之教學研究發展所需明顯不足，故也造成各學院基本之教學研究空間缺乏及分散(例如: 2012年奉准設立之藥物科學院)。

2. 整體規劃方案

陽明校區從地理上可區分為山坡地區域及平坦之平原區南校區(含致和園區)。

(1) 山坡地區域

針對占校區八成以上之山坡地區域，將先進行全面性之山坡地安全體檢初期作業，並針對已有明顯異狀與重要保全對象之擋土牆地錨優先進行檢測工作以維安全。另針對巡勘時有明顯不穩定表徵之區域亦將儘速增設必要之邊坡自動測站。之後，將依據山坡地安全體檢與地錨檢測結果，進行校園邊坡整體治理改善規劃設計作業，並分年執行。

至於老舊館舍(含宿舍)部分已進行結構耐震評估及屋況

檢討中，將依據評估結果進行必要之補強與整建工作，若補強與整建經費過高，將考量以改建方式處理。同時，為能啟動位於山坡地老舊館舍之整建，需先於南校區新建教學大樓，除可提供輪替性空間以便替代循序強固中的危險校舍，維持弦歌於不輟外，並可提供空間解決院系所基本教學研究空間不足之問題。

有關基本教學研究空間不足之問題，除新建教學大樓外，並初步規劃將位於山坡地上之現有行政大樓空間移至南校區新建智慧健康大樓內，而舊有行政大樓空間可供鄰近之醫學相關學院規劃使用，以利同一學院空間相鄰。

依據教育部2019年5月31日回函，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老舊館舍整建及因空間不足而需新建之館舍，請學校逐年依實際需要報部申請營建工程經費辦理，尤其是山坡地整治經費一項，考量涉及師生安全，請學校另以專案報部申請，教育部將視個案情形提供必要性協助。陽明大學2019年9月17日陽總營字第1080020271號函報教育部台北陽明校區「山坡地可行性評估」申請3.5億元補助；教育部2019年12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37222號函復，陽明將依來函基於撙節預算原則，先就山坡地安全及既有邊坡擋土排水設施進行總體檢，依實際情形估算所需施作之工項與數量後，依「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規定提報計畫到教育部審查。

(2) 南校區(含致和園區)

陽明校區較為平坦的區域為南校區(含致和園區)，總面積約7公頃並已開發不少區域，剩餘有限可開發的南校區(含致和園區)在陽明現有整體發展計畫中具樞紐關鍵。初步規劃新的建築群總樓地板面積約30,000坪(含地下停車場)，其中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的興建(共約16,600坪)為本次合

併核心方向之所需。整個規劃方向是藉由新的建築群、校園空間機能與活動的創造與導入，將南校區(含致和園區)活化並聚焦成為新興生醫(療)科技領域結合教學研及產學的重要區塊。

3. 南校區(含致和園區)整體規劃構想

陽明大學南校區暨致和園區地處校園南端主入口處，除鄰接校園主軸線(偉德大道)，亦緊臨著市區之主次要街道(東華街二段及致遠三路)，而此 3 項環境因子使致和園區有著截然不同於校園其它區域的區位特色；因此，在其整體開發規劃目標的訂定上，必需思索以下 5 個主要的空間課題：

(1)如何建立本區兼具自明而又有所延續校園建築的空間架構。

(2)如何佈局本區使之能與既有校園空間脈胳整合。

(3)如何融入都市空間紋理。

(4)智慧綠色建築之規劃。

(5)校園永續環境的規劃。

依循此五議題之思索之規劃原則及內容逐項說明如下。

(1)「一軸二帶」：整合校園空間脈胳，融入都市空間紋理

a.軸：係指以偉德大道為骨幹所形塑之林蔭大道，由此一中軸線大致將整體校園東側區分為教學研究區，西側則為體育設施、宿舍、休閒生活等校園生活區域。

b.帶I：由學院大樓建築群組成之廣場空間系統，貫連至生活服務設施建築群所組成之水景空間系統，並打造親水性景觀空間，重新再造八仙圳。

c.帶II：由圖資大樓之空間系統貫連至智慧健康大樓之空間系統。以校園緣軸為脊，橫向鏈結起每一區不同的空間群簇，進而與都市空間架構串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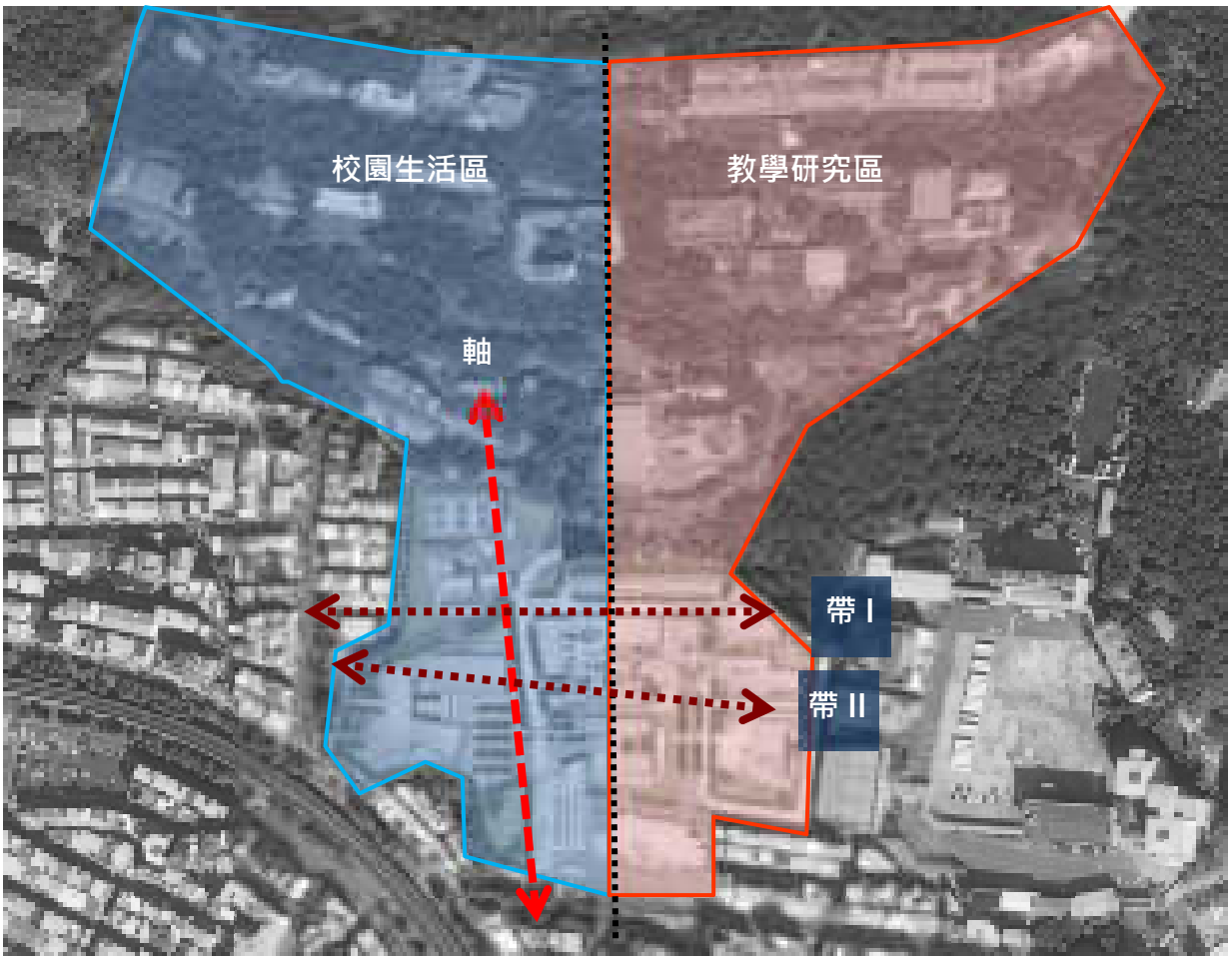

圖1 規劃構想示意圖1

(2)以庭、苑、景的空間概念：形塑南校區暨致和園區建築群簇之空間架構

延續校園建築依山勢而建之單體建築形式，及以傳統「合院」建築形式作為複合機能建築群之組構，致和園區內之建物配置規劃，更進一步圍塑出前苑、中庭、合景、廣場開放空間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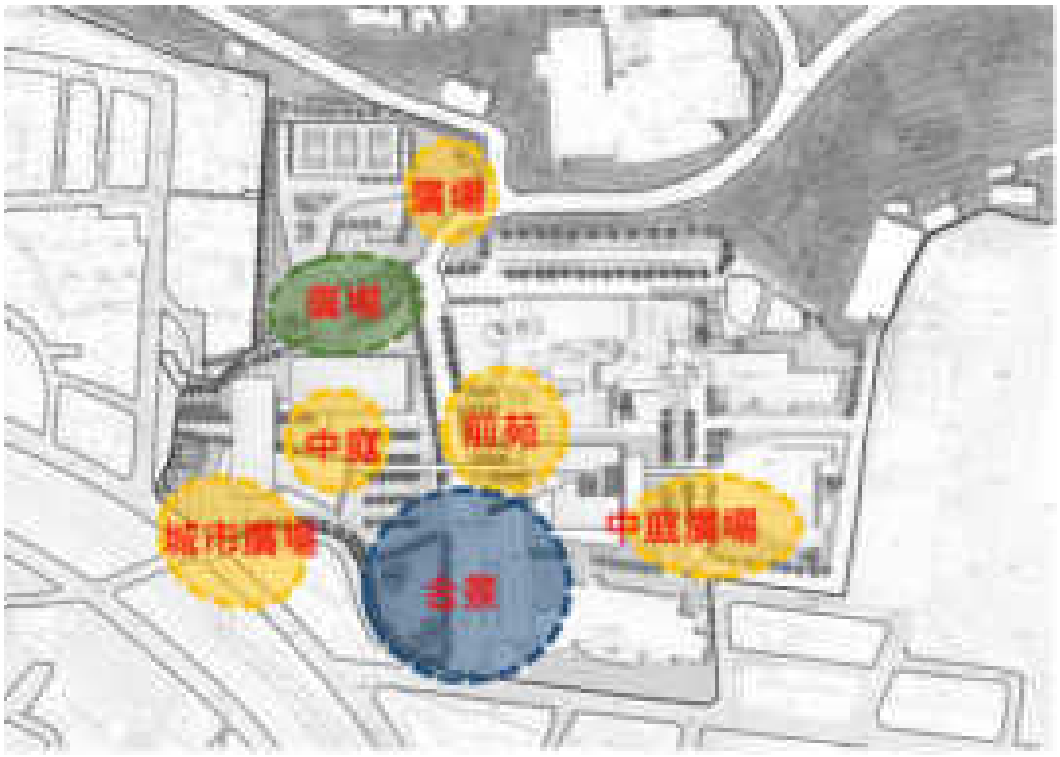

圖2 規劃構想示意圖2

(3)永續校園：綠色建築、友善環境

以多層次的開放空間綠化(降挖廣場、中庭廣場、屋頂花園等)創造校園柔美的空間氛圍，呈現其綠色建築的外顯風貌，從而建構成一個永續，可接續發展的獨特校區。

圖 3 規劃構想示意圖 3

活動中心
體運休閒中心
致遠二路
動物中心
圖資大樓
智慧健康大樓
生物醫學大樓
傳統醫學大樓
教學大樓
東華街二段
守仁樓
立農街二段
出入口
停車場出入口

圖 4　整體配置示意圖

圖 5 校園入口軸線透視圖

圖 6 全區透視圖 1

圖7 全區透視圖2

(4)建築興建計畫

本計畫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30,000 坪/99,000 m²(含地下停車場)，包含智慧健康大樓、動物中心、教學大樓及體育休閒中心(透視圖與樓層規劃如附件 15)。

a. 智慧健康大樓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 15,000 坪/49,500 m²，地上 16 層、地下 3 層(含地下停車場)。

b. 動物中心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600 坪/5,300 m²，地上 4 層。

c. 教學大樓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 10,000 坪/33,000 m²，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含地下停車場)。

d. 體育休閒中心(體育館、游泳池與活動中心整合性空間)

本建築預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共約 3,400 坪/11,200 m²。

(5)整體動線及空間計畫

智慧健康大樓主要汽機車動線由致遠三路進出地下停車場；教學大樓的地下停車動線則規劃與圖資大樓地下停車空間做整合。人行動線部分，於東華街設置入口廣場供人行出入；其他各棟建築物皆由校內主要軸線：偉德大道設置人行徒步區連接，並以「一軸二帶」的方式串接各個綠帶及廣場空間，達成校園規劃最為重要的連續帶狀開放空間概念。

建築物量體配置以南低北高的方式為原則，智慧健康大樓量體上分散，同時圍塑出周圍廣場形成較佳的日照與通風，各棟在機能上也能有獨立的管制使用。

圖8 基地動線配置圖

圖9 基地開放空間節點圖1

圖10 基地開放空間節點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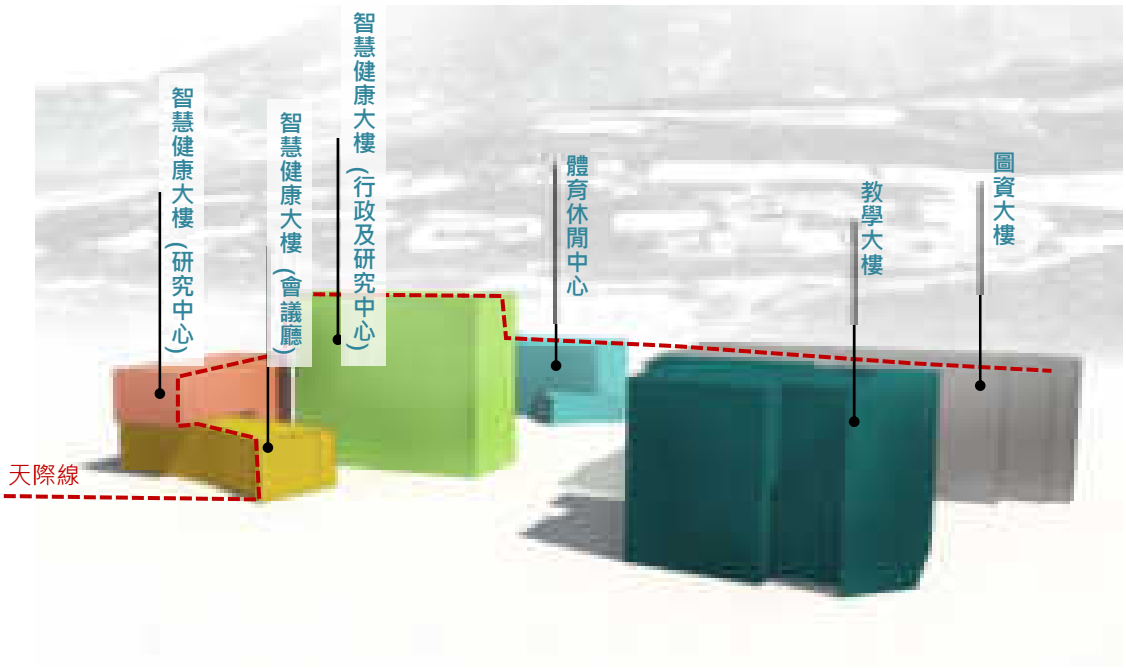

圖11 建築量體關係示意圖

(6)關鍵議題

本案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校園規劃決議外，另有幾點關鍵議題討論：

a.開放空間及天際線塑造

致和園區及南校區皆為校門入口意象重要地標區，新建的建築物將成為進入校園的指引。透過建築退縮、開放空間留設等手法，延續串連綠地景觀，並創造偉德大道林蔭景觀的視覺軸線。地面層的活動空間，如大型會議空間、咖啡廳和公共交流空間等，則透過水景、半戶外空間、戶外平台等，延續建築外面的景觀。

b.良好校園藍綠廊帶串連

透過建築周邊植栽、綠帶與開放空間綠地，搭配水景，串連校園既有的藍帶與綠帶系統。建築物依建築量體，循序配置於校園內，以形塑建築層次感，並規劃步道系統，與校園既有人行步道系統銜接；步道及廣場之舖面，建議參考既有校園舖面材質與型式，以延續校園空間整體感，人工設施物盡量融合地景，以符合生態工法的方式設置。建築物之設計、面材，以融合陽明現有建物風格及周邊地景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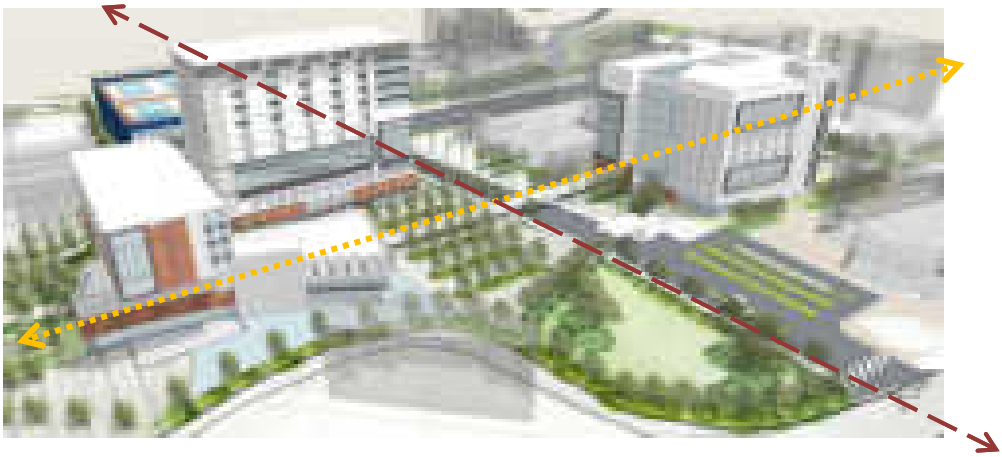

c.環境永續的設計元素

(a)永續設計元素，將是不可或缺的設計概念。留設最大限度的開放空間，採用原生種植栽、使用再生及節能的建材及設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迫害。

(b)八仙圳水景改造，並搭配著植栽、綠地的設置、透水性鋪面的採用等，可為基地為氣候帶來調劑，降低人造環境帶來的炎熱感。

(c)因應基地方位選擇建築的適當配置面向，避免直接且大面積的接受來自西側與南面的日照，並考慮適當的遮陽系統，藉以降低建築內部的熱傳導。

d.停車空間整合

現有陽明校區內地下停車場：圖資大樓汽車59部、守仁樓汽車48部、機車200部、傳統醫學大樓汽車40部、機車16部，共計汽車147部、機車216部。

未來預計增加智慧健康大樓地下停車空間，汽車270部、機車1000部，教學大樓地下停車空間，汽車265部、機車50

部，共計汽車535部、機車1,050部，並預計整合原有地下停車空間予以打通串聯。

(七)台北士林校區

士林校區土地面積計有 1,429.5 平方公尺，目前正興建創新育成大樓，地上 6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4134 平方公尺，預計 2020 年 3 月竣工。本大樓可望結合士林北投區榮總、振興、新光、馬偕等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醫療資源，落實學術支持產業升級的政策，推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生醫產業發展；並以原本研究能量為基礎，結合產官學之技術研發能量，以擴大產學服務效能，善盡扮演領導型大學的社會責任。

(八)宜蘭蘭陽校區

目前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所在地，分別為位於宜蘭市校舍路 169 號之蘭陽院區(蘭陽院區撥用案尚未核定，土地面積計有 57,522.25 平方公尺)及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之新民院區(土地面積計有 17,497 平方公尺)。原為衛生署宜蘭醫院，於 2008 年元旦改制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是宜蘭縣溪北地區第一線的急救責任醫院，在 2014 年通過癌症品質認證。附設醫院深入偏鄉醫療照護弱勢，更是深耕社區醫療，尤其政府強調的長照 2.0，不管在失智、失能照護以及健康促進方面，都已逐次佈建照護網絡，在老人弱勢的方面更發展了多項創新加值的團隊整合照護模式，獲得多項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在教學、研究方面的表現更是傑出，通過了教學醫院評鑑已是宜蘭縣唯一的公立區域教學醫院。

(九)桃園青埔全球校區

青埔全球校區土地面積計有 2.68 公頃。2019 年 4 月桃園市政府和交大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於桃園機場捷運 A19 桃園棒球場站周邊發展「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發展各項特色國際生

醫教研與服務、智慧科技、智慧生醫及智慧管理等，以支持青埔特區創新、創意及創業能量。交大與陽明合併後將共同推動青埔地區高等教育，打造全球商管學院(Global Business School, GBS)及醫療發展學院(Healthcare Development School, HDS)。全球商管學院以 GEMBA 課程為初步方案，同時輔以產學創研中心，聚集全球商管及智慧醫療產業生態圈，融合醫、牙、護、醫檢、物治、醫工、放射、藥、人社、藝術、管理、法律、基礎科學、工程、資訊、電子等領域，做為跨域實習與教研之場域。醫療發展學院可比喻為臺灣智慧生醫服務產業前店後廠之概念，除提供相關醫療服務外，並打造「細胞治療發展中心」，以及發展高階醫療設備，讓傳統生醫轉型為數位生醫，未來生醫研發聚落成立後，更能促進桃園地區智慧生醫技術及產業發展。

五、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

學術單位暫予維持現狀，有關學院的整併，因兩校絕大多數系所專業未重疊，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互補性極高，極有利於跨域整合。在專業較為相近的學院，於合併前即開始建立溝通管道，並思考雙方合校後發展方向，考量合併後學院發展，關於近期院長遴選，亦由遴選委員會就學院全面性發展遴選適當人選。合併後則採取由下而上的機制，開啟師生自主對話空間，思考自身對於教學、學術的規劃與想像，日後其他學術單位整併亦採公開討論資訊及過程，校方也會尊重雙方互相溝通之結果，以利形成和諧的運作，減少合併後阻力，重塑新校學術組織。

關於未來各面向教育的模式內涵如何銳變，不同領域師、生的整體成長，及對各領域師生在未來發展上所被給予的關照與支持方面，兩校合併後，將強調 BioICT® 及 Digital Bio-Medicine 兩大領域之整合，尤其 BioICT 中的 I 就是 AI 所揭示的 Intelligence & Information；C 則是包括 5G 的 communication，故 BioICT® 已包括 AI 和 5G 的

精髓，且其面向含括智慧科技、工程應用、人文精神、社會關懷、健康照護、法律經濟等面向，重塑教育模式之內涵。例如以醫療照護為目的，人文社會科學為基礎，結合科技、法律、管理、藥學、生命科學等領域，發展出創新之人才培育模式，將使不同領域之師、生均能整體成長，共同帶動嶄新之跨領域教研趨勢。

目前規劃於合併後學院逐年整併，依合併計畫書「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所述，於合併基準日後第 2 至 4 年，完成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最適化的人員配置及建立完整法規制度。

(一)與通識課程相關之通識教育中心、人社中心，過渡期間以尊重現狀為原則，維持獨立運作，未來朝向以委員會制的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共同教育中心運作。

(二)未來教學發展

陽明與交大二所頂尖大學的合併，將為我國百年高教發展史開啟重要扉頁；除刷新高教界嶄新變革外，亦將成為世界所矚目之焦點。未來的陽明交通大學將以跨領域教研世界領導者自任，致力培育「具備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底蘊之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更將透過豐厚的學術能量，積極擴展「全球影響力」。合併歷程中，將以「高教改革引領者自居」，戮力締造合併之成功典範，創造新世代改革的深遠影響力，同時創建人才薈聚之寶地。為落實上述願景，陽明與交大規劃以下教學發展方向：

1.結合「人文精神」、「社會關懷」、「健康照護」與「智慧科技」，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以醫療照護為目的，科技工具為手段，人文社會科學為基礎，透過打造跨域學習空間，規劃系列式、整合式課程/學分學程，創造有別於過往的實習場域及學制特色。合併後，人才培育模式將以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為出發點，鼓勵學生發揮科學

精神，結合智慧科技技術，開展健康照護新模式，締造下一世代的人才新面貌。鼓勵學生自主發現並解決問題，培養學生具備跨界溝通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2. 發展雙向遠距教學系統，強化雙邊數位學習機制(Digital Learning)

陽明與交大校區分處台北及新竹地區，此空間因素為二校締造絕佳契機，得以順勢大力推展數位學習機制。且交大向以理工聞名於世，在電資等領域已佔世界頂尖領導地位，未來將善用此優勢，發展雙向遠距教學功能，強化數位學習機制，包含：建造遠距教學空間、提升網際網路流暢度、數位課程錄製專業化、開授 MOOCs 線上課程、虛擬實境臨床教學課程、訂定數位學習課程採認辦法等。

以此為基礎，開放兩校現有課程供學生跨校區選修，以擴展其學習領域，包括：各系所課程、通識課程、第二專長課程、彈性學分課程、總整課程等，在基礎學科、臨床課程等，可望建立有特色的線上課程內容。藉由學習場域由實體空間轉換至虛擬空間，不僅可減縮交通往返時間，同時亦呼應學習者可彈性掌握學習進度，充分返還學生自主學習時間。

3.整合教研資源，推廣全球醫療照護科技專業學程

整合學術與科研能量，善用雙邊教師學術、業界經驗及數位學習機制，規劃系列醫療照護科技學程。在地，善盡社會責任、造福群眾；對外，強化合併後之智慧醫療照護國際頂尖形象，藉此成功吸引國際卓越教師、學生加入，同時積極推展創新趨勢專精課程，呼應政府南向政策，發揮世界一流大學影響力。

4.共同規劃課程與學程，加深加廣學生學習

由兩校教師攜手規劃並開授基礎科學課程，包括：物理、化學、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及生物學等；並結合兩校的通識課程來增加通識教育的廣度及深度。此外，串聯陽明在醫學、牙醫、護理、醫檢、物治輔具、醫工、醫技、放射、藥學及生命科學的優勢領域，和交大在電子、資通訊、工程、基礎科學、管理、法律等專長，規劃跨生醫照護及科技的新學程，以培育新興數位生醫人才。

5.醫師工程師(MD-Engineer)組及牙醫師工程師(DDS-Engineer)組

原陽明醫學系與交大電機工程學系已協商開設醫師工程師組課程，目的在培育具有理工背景之醫師，透過跨領域、跨系所統合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提供紮實的電機、資訊與醫學基礎三個向度綜合性訓練,提早培育醫學生獨立創新研究的能力，同時給予學生更多的學習彈性以及培養醫師的人本精神與人文素養，期使學生將來成為具有關懷他人、仁心仁術之醫師工程師，修業年限 6 年畢業後先進醫院擔任醫師，未來視需求再攻讀國內外 PhD。另鑒於 3D 列印、數位牙醫學、電腦模擬顱顏重建等在牙醫學領域的革命性與未來運用,亟需培育具有材料、資工背景之牙醫師，投入這些跨領域、跨系所的創新發展，同時也為培養新一代牙醫領域的師資做儲備，原陽明牙醫學系與交大相關科系所亦已協商開設牙醫師工程師課程，規劃修業年限亦為 6 年。

6.紮實專業實驗教學，完善跨校區「做中學」架構

合校後為落實「做中學」理念，合併後，將視需求於各校區建置全校共同實驗空間與設備，開授多元實驗課程、工坊實作課程，並建立跨校區實體修課的各種機制，包括建立暑假為第三學期機制、完善教師跨校區授課辦法、提供學生跨校區修課住宿、安排學生跨校區修課交通(跨校區交通車)等，完善跨

校區學習資源與支援。

7.深耕跨域學習機制，加強學習便利性

交大深耕跨域學習機制，於 2016 年開始推動全校跨域學程(未增加畢業學分下得修習第二專長)，積極發展已產出 45 類跨域學程模組課程，跨域專長涵蓋多類跨院、系(所)特色學程，學生可依興趣或未來職涯發展領域自由選擇，培育第二專長。創創工坊(NCTU-ICT 工坊)盤點校內教學資源，跨域成立新興科技領域小組，建置校級共同實驗室，各領域小組提供全校師生專業跨域實作學習。創創工坊亦首創彈性學分課程設計，搭配領域小組核心實作課程，提供多元管道供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提升各領域核心技術實作能力。

兩校亦已合作推動線上學習計畫，朝四大面向進行：「通識共享合作」：引進交大線上通識既有課程，研擬開放兩校學生使用；「基礎學科分工」：陽明生物學課程線上化於新學期開辦完成，持續盤點交大物理、微積分等共同課程；「建立醫護特色」：研擬建立拍攝工作小組，拍攝臨床相關課程，創建一門具有國際能見度的特色線上課程，放置於國際平台之上；「數位基礎建設」：預計添購 personal studio 的設備，兩校共同分享實際操作、訓練的經驗。兩校合併後資源新增下，於前述原則上，可預期跨域學習機制在量的增加外亦可以獲得質的提升。

六、研究中心之配置及 BioICT® 園區研究領域深化

(一)增設研究中心

兩校的研究中心，創立目的與執行方式皆有很大的差異，未來將以深化跨領域研究為其推動方向，合併前陽明已具規模的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醫學工程研發中心、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與交大既有的一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

究中心」,及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等 9 個校級研究中心，以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各學院下設之 36 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皆保留且依原有機制運作。

合併後，將結合兩校特色，以設立跨領域研究中心、發展智慧醫療並推動新產業，協助陽明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為目標，而研究中心設置、績效評鑑及退場機制等事宜，將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範辦理，且為任務編組之研究中心，其運作之整合因應較具彈性，相關事權統一於研發處，將能有效且妥適完成領域整合或跨領域合作。擬新設之研究中心說明如下：

1.數位醫學中心 (Digital Medicine Center, DMC)

本中心整合兩校各學院、研究中心、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合作醫院與國內外合作單位在數位醫學方面的能量與成果，從腦科學、電機資訊工程、生物醫學場域應用到人文社會，彼此發揮加成與互補的優勢，以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快速發展與挑戰。藉由尖端的數位醫學研究，結合卓越的基礎科研成果，發展轉譯醫學應用,創新數位醫學應用產品,達成促進科技發展、產業升級，進而創造數位知識經濟的目的，於提升台灣競爭力與國際地位，有莫大助益。

目標與規劃

(1)國際合作：結合兩校與中研院及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數位醫學聯盟(DMA)」,利用物聯網、新世代定序分析等數位化工具，以擴增各種監測指標的解析度、靈敏度，結合人工智慧等分析方法，提升防治疾病的精準度，初期進行腦中風的精準預防與治療,之後將相關經驗擴展到其他醫療保健議題。

(2)尖端研究：結合陽明醫學院、牙醫學院、護理學院及藥物科學院等醫學領域，與交大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等之理工領域，共同開發智慧精準醫療之理論與應用。另結合兩校與榮總相關團隊，成立多個跨領域研發團隊進行臨床議題研究與產品開發。

(3)人才培育：結合交大理工領域與陽明醫學領域，共同開設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數位醫學相關課程與學程，滿足在校學生及產業發展之需求。

(4)產業合作：建立多項數位醫學示範場域，以客製技術、基礎研究及場域驗證，突破新創科技與醫療保健需求之隔閡，引領醫療產業革命。

(5)核心設施：建置雲端運算與物聯網軟硬體基礎設施，支援國際合作、尖端研究、人才培育及產業合作之需求。

(6)交流平台：建構多方交流管道，包括跨領域研討會、學會或協會。完成全校性數位醫學地圖，拍攝介紹影片，建構網頁與相關資料庫等，以利校內師生與校外產/官/學/研/醫單位之合作與交流。

2.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Center for Digital Molecular Imaging and Biophotonics)

本中心根基於原陽明大學生醫光電與分子影像技術的垂直整合外，加上交通大學的 BioICT、體內外光電檢測技術、奈米技術與大數據人工智慧的分析能力，可掌握從分子、次細胞和細胞層級乃至動物模式，進一步解決臨床病患的關鍵生醫問題；原交通大學提供之奈米、光遺傳學、電腦科學、物理及化學等基礎技術，可與陽明傳統之醫學影像技術進行橫向整合，將生醫議題以紮實之工程技術加深、加廣相關醫學影像的研究發展

之層次。主要成員包括原陽明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醫學院、生命科學院、藥物科學院、台北榮總、原交大跨院生醫團隊、核研所、中研院、工研院及國衛院之生物醫學、影像、生醫光電、放射化學、奈米材料之多位傑出跨領域專家學者。

目標與規劃

本中心將鎖定癌症醫學與神經科學兩大領域，並以五大主軸整併相關研究團隊、核心設施與發展任務：

(1)智慧疾病診療：結合人工智慧、光電生醫檢測技術等，提供數位醫學精確診斷疾病，提供個人化醫療，鑑別感染，檢測和治療、追蹤療效。

(2)分子探針開發與臨床(前)試驗：以高通量藥物篩檢技術，配合光學或核醫藥物技術探討生理功能、疾病特徵及病理機制，縮短疾病診治時間、提高病患生存率。

(3)智慧健康生活檢測：結合 BioICT 等光電及奈米技術，進行食品環境毒物分子之氣相與液相快速檢測，提供個人健康管理之各種體外檢測生物指標物。另建立放射性污染或毒物檢測技術，包括：民生食品、商品、環境樣品、飲用水及土壤等樣品檢測，助益環境醫學。

(4)奈米與分子影像生醫應用：結合光學基礎分子分析、奈米技術與智慧影像分析、分子斷層/顯微影像等技術，能提供活體環境下更完整的腫瘤與神經疾病代謝乃至基因特性，協助精準診斷治療。配合同步輻射 X 光顯微鏡以動物實驗瞭解腦神經結構。

(5)分子影像服務與教育平台：以尖端分子影像核心設施與生醫光電技術建立多面向的服務平台，也結合學位學程與訓練課程，推廣相關平台之使用與研究發展。另一方面，相關服務

平台，也作為本中心核心設施維護費用及永續營運的經費來源之一。原交大跨院生醫團隊則可提供新一代生醫相關技術的基礎理論與教學訓練。

3.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Center for Designing Wellbeing)

在全球化及數位革命之後，健康福祉(Wellbeing)不僅包含傳統狹義的身心健康，還牽涉重新思考各類社會議題與健康福祉二者相互影響之關係。本中心結合兩校在人文社會、藝術與設計、醫療照護、資訊與工程、腦科學的研發優勢領域，成立一個「超領域」的研發中心，其產出包含教學、研究、展覽、場域實踐，期能引領創新產業、建立實質影響力，促進社會、環境與身心的健康福祉。

目標與規劃

(1)健康福祉與社會(Wellbeing and Society)

健康福祉的維持與提升，必須具備對於個人、社會乃至於生態環境的深刻反省，而不單建立在醫療衛生的改良，因此也具有極其特殊的在地性質，包括福祉的文化意涵、社會價值與國家政策。兩校長久以來對於台灣(包含原住民、客家及偏鄉地區)、東亞乃至亞際(Inter-Asia)的現代性、公民社會、移工問題、族裔及種族關係、生態環境、性別、哲學及倫理，乃至科技醫療與社會、健康促進、樂齡設計等議題上已有相當豐富及深入的研究成果，且已實際連結不同的場域，但在進一步合作上仍有可期之處。若能以本中心組成超領域的研究團隊，將提供更具全面性的視野，構思出貼合在地社會與全球趨勢的策略與實作，進而促成更公平正義的社會發展的可能性。

(2)永續智能環境設計(Sustainable Intelligent Environment)

當代人類生存的環境面臨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包含極端氣候、都市人口爆炸、都市蔓延、基礎建設落後等問題，如何在人類文化社會發展的同時，創造環境永續發展的機會，成為了當代最重要的課題。都市建築作為承載人們生活的系統，無法解決日漸複雜的問題。城市基礎建設由於系統老舊及日漸複雜的狀態逐漸失效，維護也越來越困難甚至不足。新的科技及創新整合性系統需要被引入，使系統再生。從基礎建設的改造及加入全新的建築聯結網絡、水資源共享分配、創新再生能源管理機制、共享交通系統及生物多樣性設計.....等。透過創新的整合性系統開發，創造完整的解決方案，達到增進健康福祉、永續發展的目標，將單一解決方案擴大為區域性系統的整合。

(3)社會處方箋(Social Prescribing)

近年來英國等國家倡議「社會處方箋」的概念，透過提供患者藝文活動、藝術治療、休閒體育活動、志工參與、社區營造的機會，以預防或治療疾病，整體提升健康福祉。此作法不僅可減少藥物的使用，也可以促使民眾積極參與社區以維護健康。更多民眾與專家學者關注與參與社區活動，也可達成社區營造的目的，進而達到為社會下處方(Prescribing the Social)的引導效用。此新興議題亟待更多不同專業投入概念探索、科學理解(例如神經美學、認知與心理科學、教育學、科學傳播)、活動開發、成效評估等工作。陽明與交大兩校不同學院及單位原本便積極投入藝文中心的經營，文學、藝術、音樂、設計、視覺、傳播領域的教學研究，各式體育及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廣。日後將以此研究中心作為平台將此共構社會與健康福祉的目標逐一落實。

4.精準醫療與新藥研發中心(Center for Precision Medicine and

Drug Development)

整合兩校精準醫學暨新藥研發相關之優秀研究人才與資源，建立以精準醫療為本進行藥物開發之特色與模式，以提升兩校研發能量並與產學合作接軌，邁向國際頂尖研究水準。本中心的任務為整合校內生技新藥、天然物藥物及保健產品之研究能量，落實從基礎研發至產品的開發，推動生技新藥之產學合作，並提供專業技術及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的願景是，隨著越來越多人類疾病的基本機制日益明確，開發針對這些疾病根源的藥物 (即分子醫學)，並設計專門針對的治療方案。具有不同遺傳背景(即個人化醫學)的個體患者將在 21 世紀及以後成為現實。

目標與規劃

(1)整合並強化兩校精準醫學暨生技製藥創新研發，透過榮總厚實臨床能量，加速產品轉譯，建立平台跨領域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以及核心儀器設施，凝聚教師、醫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能量，進行跨科系所單位之合作，有效運用及整合校內生技醫藥和製藥資源。

(2)建構生技新藥產品研發轉譯基地，促進本校研發成果銜接產業，鏈結與產業界之學合作，並提供相關專業技術(例如：藥物委託篩檢、檢測試劑之開發、成分檢驗、動物試驗委託等)及國內外藥物法規諮詢服務。

(3)建立一個尖端的基礎設施，整合合作機構之硬體和 AI 技術與大數據分析之軟體，深入研究單一的人類疾病，並隨後找到有效治癒的方法，務實解決人類疾病。

(4)成立精準醫學暨生技製藥技術及法規等相關學程，培育產業界所需之高階專業人才，橋接學用落差，使學生學以致用，畢業即能投入產業，為產業投入高階專業人力新血，以提升

我國生技製藥產業競爭力。

(5)建立兩校研究人員、技術及研究成果資料庫，吸引廠商投資或進行產學合作。

(6)推動國內與國際藥物相關法規協和與制度接軌，建立醫藥智庫供業界諮詢以及醫藥政策之策略選題。

5.科技暨衛生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Center for Health Law, Policy and Technology)

本中心以科技暨衛生政策與法制研究為作業宗旨，結合教學與研究資源、提供政府與民間相關單位法律諮詢及建言、加強國際交流與學術合作為目標，使兩校保持國內科技暨衛生政策與法律之領導地位，創造科技暨衛生法研究與教學之新典範。並以陽明大學醫學與公共衛生之專長，結合交通大學電機資訊、管理與法律之專長，發展科技暨衛生領域研究及相關法制問題探討，擬定科技暨衛生政策，提供政府及產業訂定政策之參考。

目標與規劃

本中心具體目標包含：促進科技、衛生、醫藥與照護領域相關法制研究、促進與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執行有關國內外衛生法制與相關計畫、協助設置與衛生法相關課程與學程、協助出版衛生法制相關研究成果、建立並整理衛生法圖書、期刊等學術資料庫並促進本校師生與他校之交流、交換與留學計畫。

6.偏鄉智慧健康研究中心(Center of Intelligent HEAlth for RemoTe areas, iHEART Research Center)

本中心結合校內外長期進行偏鄉健康、資通訊智慧科技相關研究學者及第一線的工作者成立專職智庫，培養人才，將可

及時因應社會需求，提出前瞻政策，大幅精進我國偏鄉健康之水準，落實學校的學術地位。期待監測全國偏鄉健康狀況，以定期對偏鄉健康之政策、方向，進行研究、探討，提出前瞻性規劃、主張及技術，以保障、提昇偏鄉人民之健康與福祉。

目標與規劃

(1)配合國家政策，擔任偏鄉智慧健康研究中心相關的智庫角色，落實「學術為體，智庫為用」之定位。

(2)定期對偏鄉健康之政策、方向，進行研究、探討，提出前瞻性規劃及主張。

(3)積累部落及偏鄉健康的知識，整理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特殊的健康觀及健康需求。

(4)培養科技及健康跨領域人才，發展新世代的健康醫療照護方案。

(5)辦理偏鄉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之規劃與管理。結合偏鄉和社區資源發展的健康促進方案;建立偏鄉慢性病、重要健康問題之個案管理方案；傷病處理；健康檢查；追蹤矯治；緊急救護之模式。

(6)運用科技及健康促進學校提昇學童健康及智能。

(7)發展新興在地銀髮照護模式。

(8)協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之基礎、科技等教育;增加醫學、健康等素養。

(9)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才之養成、在職與進修，以提昇專業素質及促進業務發展。發展招、考、訓、用、展之長期、整體系統，協助醫事專業人才樂於以偏鄉健康為終生職志。

(10)建立正向原住民及離島學生友善環境，協助學生考得上(執照)、回得去(部落離島)、撐得起(偏鄉健康)。

(11)建立偏鄉健康旗艦型標竿：包括建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之人才培訓基地，凝聚迴游人才、有志之士，共同建立典範社區、典範衛生所、典範地區(區域)醫院、典範醫學中心，建立一貫、活水式的養成及終生志業成長的優質系統；同時滿足偏鄉健康需求。

(12)運用科技及人脈，為偏鄉健康專業人士提供整體、積極、與友善的交流平台，以促進並維護偏鄉人民的健康。

(13)研發、引進先進資通訊智慧科技，建立多元整合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及服務資訊平台，與遠距醫療輔助工具與系統，提供經濟、有效的知識管理、供需交流、遠距醫療之輔助工具。

(14)研發推動 AIoT 感測互聯平台，結合雲端、大數據分析，鼓勵創新應用服務，人性化加值服務，具體實現智慧健康新創。

(15)結合在地領袖、資通訊智慧科技建立新型態之照護模式：運用科技結合生活的社區營造方式，建立社區自主健康營造之社區實體實驗室(Living Labs)，引入優勢導向之社區發展模式(ABCD, Assets 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建構多層次科技天使網。

(16)將發展出之智慧健康模式、科技進行多元複製、擴散。

(17)發展偏鄉健康特殊課程及研發、出版偏鄉智慧健康相關刊物、工作手冊、 教材、媒體、教具及建構網路、多媒體資訊等有關事項，辦理偏鄉健康及健康資訊學術合作交流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發展 BioICT®智慧醫院(療)及協助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

合併後結合兩校能量，將能更凝聚產、學、研、醫力量，厚實陽明交大於新竹博愛校區、台北陽明校區、士林校區及宜蘭蘭陽校區之新興產(醫)學聚落發展。陽明交大與榮總將透過校友群策群力，共同設立 BioICT®智慧醫院與跨領域教學、研究及產業園區(包括 Living Laboratories)，供陽明交大師生融合醫、牙、護、醫檢、物治輔具、醫工、醫技、放射、藥、人社、藝術、管理、法律、基礎科學、工程、資訊、電子等領域，做為跨領域實習與研究場域。新設立的研究中心與產業，將與附設醫院臨床資源緊密結合，提升附設醫院研發能量，以附設醫院成為蘭陽第一個醫學中心為目標。

(三)共創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研究環境

合併後將持續爭取校外補助經費，共提整合型計畫，購買高精密儀器。推動國際化方面，將延攬國際頂尖學研機構師生，提供講座及青年講座教授之優厚待遇延攬優秀師資，並鼓勵學生赴國外短期研究，以帶動學校教研能量。產業方面，將配合全球布局，持續與國內大型企業合作，提供實習、就業機會，創造學產雙贏共榮之新合作典範。資源整合方面，將規劃合併後 5 年內由校內既有員額提供 50 名跨校區與跨領域合聘教師(以支援 BioICT®及數位醫學所需之跨領域人才)及 5 億元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所有儀器與資源皆由各校區平等共治及共享，不受限於各自校區運作。

(四)BioICT® 園區研究領域深化

有鑑於目前台灣醫療體系趨於飽和，如何突破及翻轉正是兩校合併可彰顯之優勢，為此 BioICT® 園區及規劃中之智慧醫院，已研擬一新型態的醫療照護與研發服務，包括 ICT/IOT/AI 等技術的創新應用、高齡社會的醫療照護情境、自立自主兼顧生活品質

之照護趨勢、醫療成本與效益的平衡等，並聚焦未來智慧醫院在腫瘤、神經、樂齡醫學三大主軸之臨床試驗，共同深化研發能量於人工智慧醫療、行動醫材與系統、高階醫材與設備等應用。

這些願景規劃我們已逐步落實，除簽署「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智能醫療合作」協議書，並促成卓越合作團隊針對下列項目進行專業技術交流與研究合作：智慧生醫電子、醫療人工智慧、新藥與創新醫材、高階醫材與設備、智慧遠距醫療設備與系統。且已於博愛校區整合多方資源建置一模擬病房，提供研發技術有實作場域，期盼在未來智慧醫院建置完成時，技術也同步到位，實際導入臨床應用場域，完整建構 BioICT® 園區，提升我國生醫領域研究水準與產業動能。

透過 BioICT® 園區打造的模擬試驗平台及門診場域，由醫療使用端提出需求，兩校建立跨領域任務研發團隊，不僅可透過市場需求掌握明確研發方向與深化技術，更能協助新創廠商從單一技術領域的產品，轉向結合不同領域的資源，以模組化之服務與系統作為營運之商業模式。將兩校及國家實驗室之生醫相關研究中心的研究與醫院的臨床活動相結合，BioICT® 園區亦能吸引大型醫療設備系統開發廠商及臨床醫療偵測儀器產業的進駐。

此外，交大校友有鑑於科技產業正進行前所未有的顛覆性變化，各科技領域改變世界，亟需新的科技人才，為期許陽明交大合校後能扮演培養新科技人才的關鍵角色。交大校友熱心推動「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以達到世界級偉大大學為策略目標。將善用資深校友資源及其累積的企業經營智慧，協助規劃打造數個世界第一之學院或研究中心、創造獨角獸之新創公司，以及期望教授 5 至 10 年研發有成而獲得諾貝爾獎之殊榮，進而成為偉大大學，為世界之光。為落實創新創業目標，校友成立之生醫產業加速器「醫智亮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進駐博愛校區

BioICT®園區，共同推動前瞻技術產業化。

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含第四條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業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另依暫行組織規程及系統表研訂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額編制表」草案，亦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暫行組織規程後，將續依行政程序，陳報考試院核定。

(一)陽明體育室、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屬一級行政單位，交大之軍訓室、諮商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合併後體育室、軍訓室、心理諮商中心將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心理諮商中心並更名為健康心理中心。

(二)陽明校友中心屬一級行政單位，交大係於秘書室下設置校友聯絡中心。合併後名稱為校友中心，設置於秘書室下。

(三)交大一級行政單位另設有大數據研究中心及台南分部。陽明另以任務編組成立有校務研究辦公室，合併後與交大大數據研究中心整併為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四)合併後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短期期間為一年，人員以就地安置為原則，業務優先以雲端處理。

(五)合併後學校教職員生數額龐大、校區逾六處分布跨四縣市，故設置 6 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校所轄及具有教學與研究合作關係之醫療及照護機構。

(六)短期規劃秘書室改設為秘書處，大學附設醫院為校內一級單位，軍訓室俟法規修正後調整，中長期規劃增設財務管理處及校務發展處。

(七)員額配置

合併初期兩校區員額配置予以維持，員額編制表草案如附件 14。

八、未來財務規劃

(一)交大財務狀況

交大近五年財務收支規模約達 60 餘億元，其中除教育部邁頂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專案經費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有明顯成長，尤以建教合作收入成長幅度最大，顯示學校教學研究能量不斷提升；另學校自籌比例達約 60%左右，學校財務規模及自籌能力穩定發展，對於學校長期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

交大近五年財務收支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收入	**合　計**	**59.0**	**57.7**	**59.4**	**63.8**	**69.1**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款	25.2	24.5	24.1	23.9	27.6
	學校自籌款	33.8	33.2	35.3	39.9	41.5
	學雜費收入	7.2	7.3	7.4	7.5	7.6
	建教合作收入	22.1	22.0	23.1	24.6	27.5
	其他自籌收入	4.5	3.9	4.8	7.8	6.4
總支出	**合　計**	**61.1**	**60.4**	**60.6**	**64.8**	**68.5**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	51.9	50.5	51.0	52.7	59.4
	資本支出	9.2	9.9	9.6	12.1	9.1
	自籌比例	**57.3**	**57.5**	**59.4**	**62.5**	**60.1**

交大可統籌運用資金，主要投入學校工程硬體設施，近五年興建研究生第三宿舍、生醫大樓及研究實驗設施等，以期發揮長期綜效。

單位：億元

項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賸餘(短絀)	(4.7)	(4.7)	(4.2)	(4.0)	(3.3)
可統籌運用資金	2.7	4.8	6.9	10.5	11.3
可統籌運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	1.0 倍	1.8 倍	2.6 倍	4.1 倍	4.4 倍

(二)陽明財務狀況

陽明近五年財務收支規模約達 26 餘億元，其中除教育部邁頂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專案經費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亦有明顯成長,尤以受贈收入成長幅度最大,顯示學校多方募款增加財源；另學校自籌比例逾 50%，學校財務規模及自籌能力穩定發展，對於學校長期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

陽明近五年財務收支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收入	**合　計**	**25.8**	**25.3**	**26.6**	**26.5**	**28.7**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款	12.6	12.3	13.4	12.6	14.0
	學校自籌款	13.2	13.0	13.2	13.9	14.7
	學雜費收入	2.6	2.5	2.5	2.5	2.5
	建教合作收入	8.8	8.5	8.3	8.4	9.1
	其他自籌收入	1.8	2.0	2.4	3.0	3.1
總支出	**合　計**	**29.7**	**30.0**	**27.4**	**26.6**	**27.9**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	23.1	23.0	22.9	22.9	25.0
	資本支出	6.6	7.0	4.5	3.7	2.9
	自籌比例	**51.2**	**51.4**	**49.6**	**52.5**	**51.2**

陽明可統籌運用資金，主要投入學校工程硬體設施，近五年購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土地、興建創新育成大樓及購置教學研究實驗設施等，以期發揮長期綜效。

單位：億元

項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賸餘(短絀)	(0.3)	(0.5)	(0.5)	(0.4)	(0.6)
可統籌運用資金	6.5	5.2	5.3	5.7	2.3
可統籌運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	5.1 倍	4.1 倍	4.2 倍	4.5 倍	1.8 倍

(三)合併基準日後，有關合併前已編列之年度預算之執行，由合併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繼續執行原國立陽明大學及原國立交通大學兩校之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至年度終了。其決算之編造，採合併前合併後學校名稱並列，並將合併後學校之名稱加括弧表示之方式予以表達。

(四)未來財務規劃

兩校財務方面均非常穩健，自籌收入及募款各有成長，顯示學校教學研究能量不斷提升，對於學校長期發展有長期正面影響。合併後除期待新興研究能帶動更多資源的挹注，更需國家大力支持。

1.合併後，兩校原有的基本需求應予保障。

2.兩校合併前已獲得之一般補助，以及各種大型計畫經費之補助(如高教深耕計畫)，國家應予維持。

3.因應合併後所需校區重新規劃、新建館舍、增添設備，以及合併所需額外增加交通費用、網路平台整合費用等，請教育部優予補助。

(五)教育部資源及競爭型經費整合與未來規劃

追求合併後大學永續發展和提升優勢力，是全體師生的期待，也是兩校合併對校務品質保證與卓越績效的堅持。國立大學經費分配、支出核銷、績效認定等已有行之有年的一套標準，故兩校秉持程序正義原則，以突顯校內優勢表現的資源整合為主，配合教育部和科技部等國家行政單位政策主軸，重新盤點校內優勢，以爭取最大的經費補助。茲以競爭型經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例，進一步敘明未來相關資源整合及規劃重點：

1.教學創新之合作與強化

(1)結合兩校專長開發跨領域通識課程，擴展通識課程的廣度與豐富度。

(2)針對兩校間的跨域課程推動亦有精實之推動規劃，例如交大電機學院與陽明醫學院積極推動陽明醫學系C組醫師工程師創新學制，培育工程背景之專業醫師，預計 2020 年學測甄選入學，招募電資醫學之潛力跨域人才；交大理學院與陽明生醫光電研究所規劃智慧生醫領域，將原「奈米光電組」改為「智慧生醫組」，共同開設必修的「跨領域科學實驗」，逐步實現跨越不同知識領域，發展多元智能之能力。

(3)兩校藝文中心整合後，能策劃更豐富的藝文展演活動，提升師生藝文素養。

(4)交大有大數據中心可協助陽明強化校務研究。

2.跨領域國際研究合作

(1)現行交大基於學術與產學效益遠景考量，規劃推動跨領域研究藍圖，投入多元跨領域研發資源；合併後，將持續藉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持，策略性推動「建構國際人才合作平台—國際頂尖人才駐校交流計畫」、「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暨提昇國際學術聲望」及「特色跨領域研究團隊」等提升國際合

作效益之方案，鼓勵教師與國際知名大學或高被引、高 H-index 學者進行研究合作，共同組成跨領域、跨校或跨國團隊等。

(2)持續積極爭取「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等外部能量，齊頭並進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駐校研究，進而將國際研發能量導入兩校現有之 9 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與啟動合併時即規劃推動之 BioICT®和 Digital Bio-Medicine 跨領域教研整合方案而預計成立之 6 個跨領域研究中心。

3.發展學校特色

兩校原本專注於各自的領域如電子資訊或生醫，跨領域的興起讓兩校老師有許多合作計畫，在有更多互動後，將可開拓更多的研究領域，在世界大學排名以及學門的排名，將可大幅度提升名次，增加學校在國際的知名度。此外也能提供更多認證實驗室量能，提供更多服務，回饋產業。

4.高教公共性之資源共享

(1)服務學習中心轉型社會責任實踐平台，發展醫學、長照、科技、人文等跨域服務專案及課程，達成與社區共學共享、雙贏互惠之目標。

(2)合併後亦一併服務兩校之原住民學生。原資中心專人專責，秉持教育部及北區原資區域中心之指導方針辦理原資事務。儘速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庫以掌握原住民生，給予及時適切之關懷與照顧。即時掌握面臨成績預警與辦理休退學離校個案，給予輔導與協助。

5.善盡社會責任

兩校於正式合校前即有多方面的合作，如 USR 計畫的申請，

陽明獲得教育部 USR 計畫「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其中智慧健康部分由交大的電機學院院長與陽明護理學院、醫學院的老師共同負責。

6.交大與陽明之全校型計畫整合

陽明在主冊規劃有國際重點領域—高齡健康，其指標與教育部所訂全校型計畫的部分指標相仿，故未來將納入交大的全校型計畫共同規劃。

7.未來規劃

依據合併時程，2021 年將需提出整合後的計畫書，除依據教育部原訂四大面向外，同時也將合併後預計設立的數位醫學中心、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及偏鄉智慧健康研究中心等，藉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的挹注期能有快速的進展。綜言之，未來將以優勢領域整合陽明交大跨領域國際人才與技術，實質帶動學校教研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並提昇國際影響力及學術聲望，塑造本校多元優勢領域研究新格局，期終能促成陽明交大邁向世界大學領先之群。

陸、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一)合併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各類人員沿用原校之規章辦理，並給予適度權益保障，如教師升等制度、教師評鑑制度、職員進用、管理及福利制度等。合併後新訂規章較有利於當事人者，得優先適用新規章。

(二)編制內教職員工依新核定職務支給法定俸(薪)給，且已審定之職等(級)、薪點(級)、待遇及福利等應予以保障。

(三)編制內教研人員於合併後以就地安置為原則，如因應實際教學研究需要調整或移撥時，須尊重個人意願並依其學術專長領域，做合理及妥適之安置。

(四)編制內職工於合併後以就地安置為原則，如因應業務需要調整及移撥人力，須審酌人員之專長及尊重個人意願，做合理、有效及妥適之安置。各類職務如有新缺額，應優先開放現有職工申請調動及辦理陞遷。

(五)公務人員現任主管職務，合併後應予保障不低於原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為相當職等職務；簡任非主管公務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仍調整為非主管人員，應以合併後簡任非主管人員整體計算考量，由新任校長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核給職務加給。

(六)公務人員調整或移撥新職務所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較原職務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七)人事、主計人員職務之異動或調整，除依其意願調整至一般職務外，應商請其主管機構調整或調派他機關職務，預作妥適合宜之

規劃與安排。

(八)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合併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仍依原校規定之薪給待遇標準支薪。

(九)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合併後應於原校區就地安置，原校之特別休假(慰勞假)及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

(十)延長病假、教授休假、離校研修、留職停薪、因案休職、停職(聘)人員，由原校列冊交於合併後繼續執行。延長病假、教授休假、離校研修、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於原校區復職。

(十一)教職員工如因應任務需要往返各校區，相關費用依規定予以補助。

(十二)合併後，除了現有教師相關法規之整合外，擬藉由跨校區教師社群、合作定期辦理教師研習，與專業領域的交流活動等方式，增進兩校教師互動，縮短磨合期。預計前兩年各自依循舊有模式運作，每年成立五個以上教師社群、辦理兩次以上校內外教師研習活動、六場以上教師交流活動，期能於三年內初步整合兩校教研能量，以培育全方位數位醫療人才。

(十三)師生教研活動最直接受到的具體衝擊，為政府部會常有以校限額申請之計畫及獎項：合併前兩校分別申請，可申請名額數多，合併後勢將面臨申請名額限縮。惟陽明交大兩校研究優勢領域互補性極高，合併後得以發揮創造跨領域加乘效益，並將帶動嶄新跨域教學，締造前瞻研發成果。故未來陽明交大競逐政府部會之計畫及獎項上必將質優於量，勢可爭取到指標性大型計畫及重要獎項。

二、學生權益保障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之過程，將以學生權益之保障

為第一優先，除避免學生在合併過程中受到負面影響外，更進一步積極保障學生之生活、學習等權益。上述學生相關權益包括：

(一)學生校務參與

1.為保障學生參與校務之權利，合併前後校務之推動，應有學生實質參與討論、共同決策，落實校務共治的大學自治精神。

2.合併後各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學生申訴評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行政會議等，及其他關於校務規劃、校務發展與校園規劃之相關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均應有不低於現有數額與比例之學生代表出席，並保障兩校區學生代表之平等參與。

3.合併後校務經費之分配與使用，應有學生代表之監督；校務資訊與經費運用數據，其未涉及機密之部分，應主動、定期向所有學生充分揭露。

(二)學生學習權益

1.合併後通識與基礎學科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生畢業門檻要求，以及院、系、所之更名、整併、裁撤等事宜，其規劃應確保學生參與、調查並妥為回覆學生之意見、落實公開透明，並尊重各校區之師生共識。

2.各校區現行之學生實習制度，其機會與權益不因合併而減損，並應增進學生於附醫、教學醫院、未來新建醫院及各校區合作單位之實習機會。實習課程亦應重視學生工作權利，定期檢討並改善實習職場之問題。

3.合併後應提升各校區通識與基礎學科之課程交流與品質，並於尊重學生個人意願之前提下，提供學生跨校區選課與學習第二專長之機會；亦應積極發展遠距或非同步課程，減少同學往訪

兩校區修習課程之不便。

4.合併前已入學之學生，依其入學時之系(所)班別就讀至畢業，且其所受之規範及享有之權利以其入學時之規定為原則。其學歷證明文件可選擇加註原入學學校「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交通大學」，若院、系、所已更名、整併或裁撤，學生可選擇加註原系(所)名稱。

(三)學生自治與課外活動

1.各校區現有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繼續保留運作，必要時得以各校區分會之形式續存。分會與合併後學生自治團體之關係與事務分配，由各校區現有之學生自治組織議定，分別經其自治機制通過後生效。

2.各校區現有之學生團體及社團組織以全數保留為原則；合併後未涉及跨校區之學生團體與社團事務，依各校區現有之辦法或慣例辦理。因涉及學校代表層級、一校一會之代表問題有跨校區整合需求時，由各校區平等推派學生代表商定處理方式；而在各類運動代表隊的選拔上，由體育室協商維護各校區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競賽之權益。

3.各項課外活動之補助標準，應以兩校原有之額度中較高者為共同基準，並規劃專案經費供學生社團交流、聯合活動、組織自主合併等事宜使用。

4.合併後之學生事務處及相關行政單位，於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事務上，應採協助之角色，避免過度干預學生課外活動，以達鼓勵學生多元發展之目的。涉及社團補助、評鑑、資源分配之會議，應確保學生參與。

(四)學生生活權益

1.應避免同學往來各校區之舟車勞頓與額外開銷，盡可能減少學生必須通勤之頻率，並提供足量免費接駁車往來各校區及交通節點。

2.應研擬各校區之校內交通改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增發交通車、降低交通車費用、共享交通工具、校內扶梯、增加停車空間及其他方案。未有各校區學生之多數共識前，不得擴大限制各校區之汽機車使用權益。

3.各校區既有之宿舍名額應優先提供該校區之學生住宿。各院、系、所之住宿名額與床位分配方式，依現有之制度施行，並規劃足額床位，以滿足學生來往各校區所生之學期或短期住宿需求。

4.應提升各校區之宿舍及生活空間之品質、改建老舊宿舍，並建設宿舍休閒空間供學生活動使用；且應以人本設計經營宿舍，重視學生住宿之衛生、隱私與性別平等，並定期檢討宿舍管理規定與合約。

5.應積極協助各校區學生餐廳、超商及商店之招標與發包經營，使各校區學生均能以合理價格滿足高品質之飲食及生活需求。

6.合併後新建館舍及其他校園空間之運用規劃，應提升學生之生活、學習、休閒與課外活動之品質；針對體育隊伍、學生社團、自治組織、自習討論等學生活動所需之空間，應優先列入空間規劃，並重視分配之平等。

7.應積極推動行政流程之網路化及無紙化，以快速、簡便及環保為原則，避免學生往來行政處室之不便；且應促進行政、生活、教學及課外活動等網路平台之整合，使學生便於取得各類校務資訊。

8.應秉持性別平等之原則，促進校園性別友善空間與鼓勵正向性

別意識之課程，並保障各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之學生不受霸凌及歧視，且享有平等之權益保障。

學生為大學之主體，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合併，將充分落實校園民主、重視學生校務參與。此一學生權益之章節由學生草擬，並經過充分民主程序之討論，除保障各校區學生之原有權益外，更積極推動正向且具前瞻性的學生福利保障，可謂大學合併之先例，為高教歷史上極為重要之里程碑。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合併，將持續秉持此精神，發展為具備高度民主素養、踐行師生共治之偉大大學。

三、權益保障之救濟管道

合併後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均依規保障，關於權益保障之救濟管道，已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25 條至第 27 條明定，設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

柒、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一、政府經費補助(彙整表見附件 16)

考量合併後未來長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規劃 BioICT® Park、新建館舍、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及合併衍生的支出，所需經費 95 億元。其中在新竹博愛校區建設 BioICT®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智慧醫院及整個 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 5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其餘之 30 億元，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8 條規定，請教育部依合併需要分年予以補助。

陽明與交大配合政府政策，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推動合併，此合併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發展潛力無限。此合併計畫書修正陳報教育部之際，適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全球擴散傳染日趨嚴峻，更凸顯各國因應緊急需求，培育在地化研發製造防疫物資與生物醫藥科技人才的必要性，亦彰顯陽明與交大合併對於發展智慧醫療及生醫新創產業之重要性。有關新建館舍「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南校區整體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及「衍生費用」等 26 億元之公共建設預算，仍有賴教育部鼎力協助，爭取行政院支持，以利併校之順利完成。

(一)博愛 BioICT® 園區

博愛 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促進國內 BioICT® 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並做為國家發展生醫產業的典範，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有實質的貢獻。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博愛 BioICT® 園區(包含學府育成培育區)採分期發展，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募款金額達 6.43 億元，現已落成啟用，將結合智慧醫院為現階段推動核心。BioICT®智慧醫院建置部分，已獲得交大兩位校友同意簽署捐建契約書共出資 25 億元，並於 2019 年 7 月

已獲衛福部設立許可；另「BioICT®智慧醫院推動計畫」亦已募集約千萬元。其餘 35 億元將會配合智慧醫院之興建、設立與營運進度募資現金及重要儀器設備初步規劃於 2020-2024 年配合智慧醫院之興建與設立募資 23 億元，同時規劃於 2025-2029 年配合智慧醫院之營運募資 12 億元。

募款績效表現亮眼，歸因於校園青年學子、企業校友的熱情響應，其中企業校友更是慷慨捐贈硬體設施，例如漢民微測科技捐贈價值 2 億元之電子束掃描顯微鏡、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捐贈價值超過 4,000 萬之 IBM U100 校園巨量資料及分析技術軟體、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捐贈價值超過 9,000 萬元之 Optical Edge Data Center 實驗室等，皆挹注並提升交大前瞻研究能量。

未來將延續 BioICT®園區生醫資電計畫之成功模式，並依循「交大博愛 BioICT®園區計畫」之規劃期程逐步落實。籌募經費將納入校務基金，並在符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下統籌管理運用，相關建物硬體工程之規劃及費用將依循校內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循預算程序辦理；而研究合作相關經費將由研究發產處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統籌管理分配。期盼利用 BioICT®園區之科技產業聚落優勢，匯聚整合跨界能量，從價值鏈裡找到各自發展的利基，共同帶動台灣生醫產業飛躍前進。

(二)新建館舍

結合兩校專長，成立跨領域數位生醫研究中心及推動相關新產業，超過 50 位跨領域合聘教師、超過百位之相關領域研究生及研究學者新聘至陽明校區，並投入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以茁壯跨領域教研團隊之組成，乃此次合併核心方向與作為，因此新興生醫科技領域發展等所需之空間(包含動物中心)，在此一階段

必須加以規劃。與此相對應之行政空間與會議中心也將整合於台北陽明校區新建館舍內，以助益整體校園空間之配置與使用成效。

陽明校區多屬山坡地，平地區域僅約 7 公頃，且集中於臨校門之南校區(含致和園區)，面對有限校地發展課題，陽明南校區(含致和園區)剩餘之 2 公頃多土地的開發在陽明現有整體發展計畫中具樞紐關鍵。面對此一情境，進行了陽明校區各院系所空間面積全面性調查，並配合合校後未來發展願景所需之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規劃出南校區整體配置以做為後續推動之依據，也因此，期待教育部能予以全額補助，因為在一個完善的整體規劃下進行校區的發展，才能建構出一個人本與永續的校園，並長期潛移默化整個校園的氛圍，這對於一個大學來說相當重要。

初步規劃新的建築群總樓地板面積約 30,000 坪(含地下停車場)，其中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之興建(共約 16,600 坪)為本次合併核心方向之所需，包含相關設施所需之經費 26 億元。在未來一年將持續進行深化工作，並完成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所需之可行性評估計畫，以便合併立即送審積極爭取公共建設預算，早日完成整個開發願景，此乃陽明交大師生共同期盼且於校務會議中表達此規劃案對於發展智慧醫療及生醫新創產業極具重要性。

新建館舍進度期程規劃

2020年	進行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南校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與送審
2021年	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南校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送審與核定，進行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2022年	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規劃設計與請照、南校區公

	共設施與景觀工程規劃設計與部分區域動工
2023年	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南校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興建
2024年	智慧健康大樓興建、動物中心完工、南校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完工
2025年	智慧健康大樓完工、動物中心啟用
2026年	智慧健康大樓啟用

(三)種子教研基金

合併後將自撥 50 名教師員額及 5 億元(每年 1 億共 5 年)為跨校區/跨領域數位生醫教研種子基金,種子教研基金規劃於合併後分五年每年自籌 1 億元。至於教育部已經投入兩校之深耕計畫資源，在計畫執行之五年期間不應低過目前既有額度。

(四)基本設施補助

為順利推展跨校區之教學與行政業務，須將網路基礎建設、行政電腦化以及遠距教學設施等建置完備；並需升級跨校區的網路，以充分支援跨校區的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及學生事務。兩校區現存的校務資訊系統，須進一步盤點整合；另外目前兩校區都尚未建置的必要校務資訊系統則須自行開發或視狀況委外。基於長期維運經驗，核心業務的系統將以自行開發為原則，這部分須逐年編列預算，投入人力與設備。多校區的架構須建置雲端平台與機房以降低管理及維運成本，亦需完備相關授權軟體、計算與儲存設施；因應最近人工智慧課程需求增加，也須規劃添購 GPU 相關設備。在建置兩校區寬頻網路系統上，需要建置遠距教學空間，發展雙向遠距教學系統，以推動跨校區課程選修及 MOOCs 等線上課程開授。透過發展雙邊數位學習機制，建構主動學習的智慧校園，提供跨領域、並統合大學部與研究所之綜合性訓練課程，培育學生獨立創新的能力。預計經費需求合計 2 億

元。

此外將整合圖書資訊相關服務系統，包括：(1)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目前交大為 Exbris Aleph 系統，陽明為 Sierra 系統，兩校系統均已使用超過 12 年以上，系統整合不易，可行方案僅有更換系統；(2)圖書館網站整合與更新：由於兩校圖書館網站內容資料量龐大，網站的架構不同，整合困難，須重新設計與更換。此外，合校後將規劃整合式課程/學分學程，招聘國際上的頂尖教學教師，接軌國際尖端的教學及研究內容；同時引進國際認證的教學教育，例如：英國的高等教育協會(HEA)，培養學生的國際競爭力。並且進一步規劃跨生醫及科技的新學程，以培育新興數位生醫人才。經費需求包括：開設醫師工程師(MD-Engineer)組課程及牙醫師工程師(DDS-Engineer)、國際上的頂尖教學教師、接軌國際尖端的教學內容、國際認證的教學教育、提供學生跨校區修課住宿、安排學生跨校區修課交通(跨校區交通車)等，完善跨校區學習資源與支援、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衍生經費，在合併的起始五年約 2 億元。

二、行政協助

(一)敬請教育部派員出席參與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規定,教育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及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陽明及交大之合併雖係二校合意而並非教育部主動推動，惟仍係以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實現偉大大學為目標，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目標相契合；爰亦請教育部派員參與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協助推動合併作業。

(二)校長遴選小組置規定上限人數。為落實大學自主精神，讓陽明及交大合併後之校務運作順暢，且建立合併新模式，有關合併後之

校務會議之運作及合併後第一任校長由兩校共同遴選產生等相關事宜，前經陳請教育部促成修改相關規定，以能繼續兩校生生不息之光榮傳統。

教育部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發布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要點」，其中修正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其校長遴選小組得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教育部代表三人外，其他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合併之大學列入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此修正事項與前述之落實大學自主精神相契合，敬謝教育部協助。而後續校長遴選小組之組成人數，期能依規定上限置二十一人，俾除教育部代表三人外，兩校得依合併計畫書所述之校務會議通過比例及產生方式，共選出學校代表九人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三)教育部 2020 年 1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05054A 號函轉考試院函示，國立大學教職員編制員額數達 1,100 人以上，其一條鞭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合併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職員編制員額數逾 1,200 人以上，且綜理人事及主計業務之一級主管職責繁重程度大幅增加，符合前述函核議之標準；爰人事室、主計室主任職等，將由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調整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簡任第 11 職等，敬請協助。

(四)有關新建館舍「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南校區整體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及「衍生費用」等 26 億元之公共建設預算，仍有賴教育部大力支持與協助，爭取行政院同意，以利併校之順利完成。

(五)合併後之兩校原有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應予保障。

(六)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捌、預期效益

自創校以來,國立陽明大學一向秉持校訓「真知力行、仁心仁術」之精神，強調發揮社會影響力；國立交通大學則遵循「知新致遠、崇實篤行」之校訓，推動求實學、務實業、重創新之人才培育。期待合校後能融合雙方立校精神，飲水思源，同行致遠，相互尊重，同心培養下一世代之領袖人才，對國際及國內產生重大貢獻。

陽明與交大兩所頂尖大學的合併，一直受到各界矚目，也獲得各界的支持,經過數個月來多方的討論,也已經有明確的進展以及規劃,前已詳述，期許合併後能達成下列的效益：

一、結合生醫與電子通訊，強化學校特色，引領前瞻研究

(一)發展智慧醫療照護，樹立高等教育典範

陽明與交大均為我國具有強烈特色的頂尖大學，各有不同擅長之研究領域，也培養我國許多優秀人才。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兩校選擇合併，共同發展如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等，可望打造世界級智慧健康生活新創基地，創造台灣及世界智慧醫療新典範。

(二)滿足社會需求，培育高階跨領域人才

合併後，將能促進頂尖資訊人才及頂尖醫療人才發展共同語言進行深度溝通，開設醫療科技學程，培養 BioICT® 和 Digital Bio-Medicine 兩大領域優秀人才，帶動台灣生醫產業發展。

(三)落實校園民主，建立師生共治大學

保障學生參與校務權利，重要校務推動均有學生實質參與討論、共同決策，落實校務共治的大學自治精神，以發展為具備高度民主素養、踐行師生共治之偉大大學。尤其在合併過程中，學生教師深度的參與各個面向的討論，也與不同領域的師生進行對

話，是校園民主真正的實踐，而非讓學生僅少部分參與決策，是台灣校園少見的模式。

二、資源有效利用

(一)現有資源共享共用，提昇經濟效益

透過合併後規模之整合效益，將現有資源共享共用如圖書、電子期刊、軟硬體資源等，減除重覆購置，將視需求於各校區建置全校共同實驗空間與設備,開授多元實驗課程、工坊實作課程，並建立跨校區實體修課的各種機制，透過校區重新規劃及設備更新，提升空間管理與使用效能，增進資源附加價值，提升經濟效益。

(二)節能、環保新校園

合併後將高達 9 個校區，為有效率營運，將藉由交大的電子通訊強項，發展新校園型態，如發展雙向遠距教學系統，強化雙邊數位學習機制，雲端的行政管理中心，讓校務運作及學習場域由實體轉換至虛擬，不僅可減縮交通往返時間，同時亦可增加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提升行政效率。

三、教育資源合理配置

(一)興建智慧健康大樓，集中資源發展智慧醫療

為成立跨領域研究中心，估計將有 50 位以上師資、超過百位之相關領域研究生進駐台北陽明校區，並投入跨校區種子教研經費，以茁壯跨領域教研團隊之組成，乃此次合併核心，亟需規劃所需空間。包含興建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共需 26 億元，此部分經費需政府大力協助。

(二)以校友捐款，規劃新竹博愛 BioICT® 園區

博愛 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

生的群聚效應，促進國內 BioICT®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並做為國家發展生醫產業的典範，對於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將有實質的貢獻。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將向校友募款自籌。

(三)人員流動帶來新氣象

行政人員可以有更多機會轉換到其他學院或單位工作，學校成員有新的聯繫可以認識更多人，資源及行政較有效率，教師和學生的流動機會更多，教師資源共享，提供培訓課程時有更多元的師資，有更多研究中心，更有能力爭取資源，大學的聲望提升後，有機會與其他人合作。

四、學校競爭力提升

(一)世界大學排名可望大幅進步

依據里斯本大學經驗，合併第一年於 QS 排名第 551-600 之間，合併三年後進步至 330 名。2019 年公告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交大排 227 名、陽明排 287 名，合併後陽明交通大學排名可望大幅進步至全球 156 名；而在上海軟科排名可進步至 298 名、THE 排名則可進步至 345 名，皆較原排名最高進步 200 餘名，對於學校的聲望也會有大幅提升。

此外，依據 ESI 資料庫檢索(2020/03/13)顯示，未來陽明交大合校將直接創造優勢領域加乘效益，進入 ESI 全球前 1%的優勢領域將推升為 13 個，高被引論文更高達 260 餘篇；而以陽明近期在 QS 學進入排名為生命科學、醫學、藥理學門，過去也有護理及解剖學門進入排名，而交大近期的排名主要為資訊、電子、數學、化學等學門進入排名，合併之後對於各項排名將有加乘效果，對排名有極大助益。

(二)成為智慧醫療領域標竿

台灣人口急速老化造成醫療照護體系之危機，而結合電子資訊科技與醫療照顧將是解決人口老化危機的重要契機；此外人工智慧與生醫領域結合的智慧醫療更是受到矚目，兩校研究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互補性極高，合併後具雄厚實力得以發揮創造「1+1=11」之效益。期待以陽明大學生醫/轉譯/人文特色，結合交通大學 ICT/產業/管理特色，再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加深智慧醫療合作，攜手共創智慧生活、高齡照護、生醫產業、雲端醫療之前瞻未來。所以生醫研究為主的陽明及電子資訊為主的交大合併，是奠基於兩校原本的重點及特色，且兩校以對等互信原則進行新模式的合併，故維護原有的優良傳統是不變的使命之一。

(三)整合人脈、校友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合併後結合各校原有之人脈與校友，整合形成豐沛之人脈資源，尤以合校後重組校友會，將讓不同領域的兩校校友互動更為緊密，跨領域產業的連結也能藉由校友會的平台擴散，有助於學校經營與發展的廣度與深度，於教學、研究及產學建教等方面，提供多元之合作，促進校務發展，並能發揮長遠的影響力。這些社會的支援網絡，合併後當可使這些有利的社會資源加以整合，輔助新大學的發展與進步，裨益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之提升，對台灣智慧醫療產業帶來新的契機。

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的合併，是台灣高等教育發展重要的里程碑，廣受各界矚目，兩校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故懇請教育部能基於共同創造一所偉大大學的決心，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奠定良好的基礎。藉由智慧生醫跨領域的前瞻研究方向，加上國家給予支持，相信將能吸引更多國內外優秀人才加入陽明交通大學的行列。

玖、重要章則之擬訂

學校組織規程為校務運作之根本大法，規範校級委員會及相關制度運作，而該等校級委員會之設置及相關制度多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故以「由上而下」之方式討論處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包括組織系統表)經合校工作委員會研擬，業經兩校 2020 年 4 月 8 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據該暫行組織規程，合校工作委員會亦研擬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額編制表」，俟教育部核定合併計畫書及暫行組織規程後，員額編制表將續依行政程序，陳報考試院核定。

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擬訂，符合下列精神：

(一)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二)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

(三)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四)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

合併後第一任校長之遴選，依大學法第 10 條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2019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 2 點第 3 項規定：「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遴選小組得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三人由部長指派外，其他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合併之大學列入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定後執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依前述規定，已於合併計畫書「伍、規劃內容」中陳述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該等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業經兩校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同步召開之校務會議通過。

為利合併後校務運作，兩校對等業務單位亦已展開研商組織規程所訂校級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及行政規章整合作業。另各一級行政單位所訂需由單位會議通過之業務規章，現亦由兩校對等單位開始溝通，已建立良好之對話平台與作業機制，併同檢視行政資訊系統，循合併規劃期程應辦事項依程序進行整合。

附件目錄

附件 1、	合校媒體報導	.....	附件- 1
附件 2、	教育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函復審查意見及兩校之回應補充說明	.....	附件- 2
附件 3、	教育部 2020 年 3 月 25 日針對合併計畫之回函	.....	附件- 54
附件 4、	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	.....	附件- 65
附件 5、	教育部對合併意向書之回函	.....	附件- 96
附件 6、	師資現況	.....	附件- 98
附件 7、	學生現況	.....	附件- 99
附件 8、	兩校現有一級行政單位對照表	.....	附件- 100
附件 9、	陽明大學校地及校舍	.....	附件- 101
附件 10、	交通大學校地及校舍	.....	附件- 106
附件 11、	合併大事紀	.....	附件- 114
附件 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附件- 120
附件 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	.....	附件- 131
附件 1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額編制表草案	.....	附件- 141
附件 15、	陽明校區南區新建館舍透視圖與樓層規劃示意	.....	附件- 145
附件 16、	需求經費彙整表	.....	附件- 149

附件 1、合校媒體報導

教部：樂觀其成　醫學跨域趨勢難檔（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234375

陽大若併交大 北榮樂見其成（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277797

醫療科技再次翻轉 聚焦有機與策略雙成長（DIGITIMES）
https://www.digitimes.com.tw/iot/article.asp?cat=158&cat1=20&cat2=15&id=0000558898_jdg9clk48vjc6u9fe28hu

附件 2、教育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函復審查意見及兩校之回應補充說明

正本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
電　話：02-7736-6305

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立農街2段170號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5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份

主旨：檢送本部就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如附，請依審查意見逕行補充說明或修正合併計畫書內容，並於文到1個月內見復，俾憑後續審議，請查照。

說明：併復貴校108年9月27日陽秘字第1080021815號函及108年10月14日陽秘字第1080022655號函。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含附件）

部長 潘文忠

第1頁 共1頁

收文章 108.12.17

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回應補充說明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壹	合併計畫之緣起	所提兩校合併計畫書，審查委員肯定二校基於個別於生醫藥與電子通訊領域的優勢，經多年醞釀，在 2018 年校務會議通過啟動併校行動，發揮加乘效果，提升台灣高教之國際競爭力，並藉兩校之合併孕育創新人才以滿足社會未來需求。惟仍有部分意見請學校補充說明： (1-1)觀諸緣起，過度強調生醫合併的好處，反而看不到交大電子這一方的貢獻，感覺殊為奇怪。	**(1-1)** 一、感謝委員提醒。如計畫書第 1 頁所述「交大在電子、資通訊及計算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等領域為台灣領導者」，尤其「電子、資通訊及光電等領域已居世界頂尖領導地位」，且為「培育我國 ICT 產業研發與創新領導人才之重鎮」。交大雖以理工著稱，二十年前即確立發展生醫領域之目標，包含生醫資訊、生醫材料、生醫電子、生醫科學等，期能橫跨電資通訊與生醫，為我國開拓生醫科技產業之先驅。2008 年在台復校五十年時，校務方向及發展明確宣示：以紮實的電資通訊科技與產業作為建構的基礎，接續發展生醫工程的長期目標。2018 年更由千名校友捐款興建落成「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賢齊館」，宣誓將交大打造成台灣生醫工程的前瞻研發基地，再創生醫電資工程 BioICT 里程碑。交大電子電機領域經多年努力，實已累積相關優越成果，例如 2013 年交大生醫電子轉譯中心吳重雨教授與傑出校友劉文泰博士合作開發「新世代視網膜膜晶片」，完成電子視網膜的臨床實驗並獲得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的核准。2019 年獲得多項與生醫電子晶片相關之科技部未來科技獎，如邱俊誠教授「智慧隱形系統之開發：以乾眼症診斷為例」、趙昌博	**P1**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教授「可撓式軟性 PPG 感測貼片」、陳冠宇教授「開啟個人化醫療時代：全台首創人體肺部器官晶片系統」、許千樹教授與李博仁教授「精液求精生殖晶片」等。然而生醫電子產業特性與電資通訊產業不同，耗時久、認證多、產品生命周期長、具小量多樣與客製化特性，與電資通訊產業的量產模式不盡相同，需回歸需求面並與醫療面深入整合，才能創造世界智慧醫療電子典範之目標。鑑於此，計畫書緣起著重於兩校生醫電資強加強完美互補，而未特別強調電子、資通訊及光電的既有展望。兩校合併盛舉對交大戮力發展生醫電子之長期目標，實具重大價值。 二、合併對交大最大的效益有二，一是拓展現有研究領域，過去交大在生醫領域和陽明及北榮的合作大多是小型計畫或是外圍的穿戴式、光電訊號等醫材裝置的改進，目前藉由合併規劃利用交大在 AI、電子、生醫資訊、材料、3D 建模、機器人、影像聲音處理的強項，和陽明的大型醫學研究團隊如腦科學、骨科、癌症等做深度的整合，將工程技術和醫學研究做深度的結合，預期對未來醫學技術有突破性的貢獻；另一是幫台灣建立醫療照護產業，過去 20 年政府推動各種生醫產業的方案，希望藉 ICT 產業的優勢來帶動生醫產業的蓬勃發展，但因生醫電子產業特性與電資通訊產業不同，耗時久、認證多、產品生命周期長、具小量多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樣與客製化特性，與電資通訊產業的量產模式不盡相同，生醫產業的整體發展不盡理想，我們正規劃利用交大教師研發及校友產業在 AI 影像語音處理、電子嵌入式裝置、穿戴式裝置、IoT 技術、雲端系統、區塊鏈、EMBA、科技法律的優勢，結合陽明在醫學、骨科、眼科、照護的專業技術，推動醫材、健康照護、長照、製藥產業，希望以 50 年前交大幫台灣建立半導體產業的經驗，幫助台灣加速建立生醫產業。	
壹	合併計畫之緣起	(1-2)本次所呈計畫書主要以「智慧醫療」Bio-ICT 及「排名耀升」為核心訴求，其餘較少說明未來短、中、長程的整體理想。	**(1-2)** 一、此項次為「緣起」，故重點在敘明「起心動念」之合併背景、合併理念及兩校合併互補得以加乘效益引領高教改革之期待。對於未來短、中、長程的整體理想，陳述於計畫書「摘要」篇中「合併的展望」。即仍以「智慧醫療」Bio-ICT 及「排名耀升」為核心，結合陽明及交大強項，短期以共同發展如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生醫 Eco-system 等策略；於教學、研究、社會服務等各面向深耕，打造世界級智慧健康生活新創基地，創造台灣世界智慧醫療新典範為目標。 二、中長程則以發展新興智慧醫療教學研究，規劃 BioICT® Park、冀由新建館舍及配套之軟硬體設施群聚效益，以前述發展 AI 應用之成效，結合生醫及電子通訊之強項培育優質人才，提供具創意之解決問題方案。希望短	iii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期內能在世界大學排名進步 100 名，並於十至二十年後成為世界智慧健康生活的教育及研發重鎮，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師資來源，能孕育諾貝爾級學者和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	
貳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合併計畫書內容，有委員指出就學校現況說明確實，問題清楚明確，解決策略合宜適當，並以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 (CWRU)及 Lisbon 大學(UL)為標竿。惟仍有部分委員意見請學校參酌並補充說明： (2-2)兩校主要校區距離約 77k 如何解決教學支援讓兩校園的學生跨校區選修跨領域之課程如同在一個融合的校園中，交通聯絡及行政支援面臨考驗。 (2-4)問題分析有提出六點可能面臨之挑戰，但多為概念式之描述，宜有較具體數據說明或解決策略。 (2-5)學校現況分析尚可，但問題分析不夠周延與深入，若未周延思考妥善規劃，果真出現問題將難以應付。 (2-8)除了計畫書本文各別描述兩校現今的發展現況及永續經營的挑戰，並在附錄 3～10 中比較兩校師資、學生人數、行政人員組織架構、研究中心及校舍之差異，並在未來經營目標中提出	**(2-2)** 交大現有校區包括：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新竹六家校區、台北北門校區、台南歸仁校區等五大校區，跨五校區運作校務經驗已逾十年以上，相關聯繫整合措施包括：(一)相關系所合聘教師互相支援授課；(二)提供網路教學、遠距教學(含 e-Tutor 線上課輔系統)、開放式課程等授課機制，推動 e 化教學系統(e.Campus 平台；easyE3)，及於教學平台上設有同步教學功能，擴大無空間限制之學習；(三)制訂行政作業標準流程及網路 E 化處理，各校區間行政作業系統、電子公文系統、網路系統、電話系統皆整合為一體；(四)校區間以借書系統流通圖書資料；(五)補助新竹地區校區外學生活動費，彌補運動設施不足；(六)校安人員排班負責竹北校區及台南校區校園安全維護；(七)以高品質視訊的 QC^3 系統提供遠距諮商服務。另外透過高鐵及交通車便捷連線，新竹校區在師資教學、研發合作、總務、教務、學務、招生、圖書各方面可即時支援台南及台北校區；新竹地區各校區間，則提供密集的校車行駛，以達跨校區運作效能。兩校合併後將續以前述良好運作模式為基礎，以對等尊重之態度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P10**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合併之後大學排名將大幅度提高。然，未見說明兩校目前經營具體的挑戰，僅提及經費及教師與產業合作。	**(2-4) (2-5)** 一、陽明與交大兩校以平等地位合併，尊重並保存兩家人的優質傳統及校風，合併後校名由兩校原名並呈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兩校互補性大，院系整合既無必要，且妨礙各自特色發展；即學術單位因兩校幾乎所有系所專業均未重疊，暫予維持現狀，而在專業較為相近的院系，將採由下往上機制，尊重雙方互相溝通之結果，重塑合校學術組織。 二、學術強項領域、學校規模與學風文化存有差異之兩校合併，其中對於是否處於劣勢的擔心在所難免，在合校初期亦恐難免會有磨合之陣痛期，惟以了解、寬容的態度相互尊重，經歷磨合始知彼此真正的需要。 三、兩個已有歷史的組織要合併，絕對有非常多的問題要解決，甚至有許多潛在的狀況在併校後方能顯現，難以在計畫書中列舉，並提出解決策略；然而，兩校的共同目標為合併，初期兩校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合併的相關章程、規定，是透過公開討論及依程序經逐級會議至校務會議通過始作成，推動合校的程序既透明，即可期待以智慧、理性的態度處理每一件事情，朝大方向同行致遠。近期兩校已共同成立「合校籌備事務處」，針對合校所需進行事項進行優先排序，並指定兩校專人負責，透過更細緻的討論，也讓兩校的人員，有密切的交流與互動，增進熟悉度。相信秉持「對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等尊重」之合併原則，將心比心，經時間磨合後，漸能體認終究是合一的一家人，將漸臻理想之佳境。 **(2-8)** 一、於高等教育資源有限、國內少子化、高等教育社會責任化、高等教育經費自籌化趨勢，以及高等教育競爭全球化之大環境變遷加遽下，就師資員額、經費預算及教研館舍空間之需求，確為校務經營之挑戰。而政府預算支應經費來源減少，其他專案經費補助款亦未見成長，藉由產學合作或募捐充實經費，增加自籌款收入來源，亦為辦學一大考驗。故交大因應之道，以對外積極爭取校友及產官學界合作資源，對內檢視盤點師資員額配置、組織及空間重整策略，期創造提升研究能量群聚及高效益互動之教研環境。 二、陽明為生物醫學為主的精緻型大學，在高等教育資源被壓縮、生源減少、跨領域研究興起，純醫科大學成長將有侷限，如何加強學生在人文通識及運用數位資訊等的能力，如何創造跨領域人才的交流平台，協助新興生醫領域的研發，都是陽明面對的挑戰。	
貳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世界大學排名 (2-3)合校後期望在各項世界排名均往前進步 200 名，惟計畫書並未見學校對於合校後校名變更對各項世界排名所造成之短期及長期影響之分析評估，建議補充。	世界大學排名 **(2-3)** 一、校名變更對於世界大學排名之聲譽指標及論文指標較有影響，故擬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一)因排名機構會從 Scopus 及 WOS 論文資料庫擷取資	**P9**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2-9)計畫書未分析實質兩校師生在教研的產出(output and outcomes)，coauthors and citations的情形，與各排名指標如何增進至 QS 156 名、上海交通 298 及 THE 345 之具體策略。 (7-12)~~案內擬申請補助 30 億元，並請衡酌政府預算資源可支援能力及學校所提經費需求是否合理。~~另建請強化兩校合併可提升整體競爭力之具體量化指標，以彰顯其合併之成效。	料，我們已向兩家資料庫廠商申請將交大及陽明之學術成果合併，待合併程序正式完成即可處理爾後以合併後校名查詢資料庫時，便可獲取兩校之論文成果。 (二)考量校名變更後，進行聲譽問卷調查時(例如 QS)，國外學者可能較不熟悉而仍填選原有校名，故會向排名機構(QS,THE)爭取能有一~兩年的緩衝時間，若作答者不小心輸入原校名，在問卷統整時仍能將其判別為新的校名；另外也會透過公關函、國際媒體或舉辦國際研討會時做更多宣傳合併後新校名。 二、校名變更對各項世界排名之短期及長期影響 (一)QS、THE： (1)短期影響：由於 QS 及 THE 世界大學排名有超過 30%以上的權重來自於聲譽表現，而校名變更後國際學者可能會因不清楚新校名而改填他校，雖將積極採取上述因應措施，然短期內聲譽表現可能仍持平或略微下降。 (2)長期影響：經過持續宣傳新校名，並以新校名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後，預期聲譽表現將可提升，確實顯現交大與陽明合校後之優勢。 (二)上海交通：由於上海交通排名不看聲譽表現，所有資料皆從第三方資料庫而來，校名變更對此排名影響不大，唯我們仍會謹慎確認資料庫廠商是否有及時將交大與陽明之資料整併。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2-9) (7-12 後段) 一、兩校師生在教研之表現：以下以近五年(2015-2019 年)為統計區間，查詢 InCites 資料庫之兩校表現作為說明(查詢時間點：2019 年 12 月) (一)Output and outcomes(不限定文件類型)：交大發表 10,414 篇，陽明發表 10,043 篇，兩校合計共發表 20,289 篇，發表之數量規模可躍居國內第二名。(參考：台大 30,748 篇、成大 14,861 篇，清大 10,290 篇) (二)Co-authors：兩校近五年合著之文章共 168 篇，每篇被引用次數(Citation impact)為 5.99 次，較兩校各自表現(交大 4.49 次，陽明 5.54 次)都更佳，證實兩校合作之研究影響力將提升。 (三)Citations：交大被引用次數為 46,796 次，陽明為 55,593 次，兩校合計共 101,382 次，僅次於台大(224,245 次)。 二、各排名指標增進之具體策略 (一)QS：因 QS 有 50%權重來自於聲譽表現，又如(2-3)項次之說明，合校後除全力宣傳新校名外，也將藉由傑出學術研究成果進而持續提升在國際上之聲譽與知名度。 (二)上海交通：由於上海交通看重科研表現，且評比指標多以量計算，故合校後能集結兩校之論文成果，提升各指標分數及排名名次。(以發表在 Nature 及 Science 上之篇數為例，2013-2017 年交大共有 6 篇，陽明為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3 篇，合併後共計 9 篇，較兩校原有篇數多，故指標分數也將提升) (三)THE：因 THE 評比指標較平均，分佈不同面向(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收入等)，除上述聲譽及研究表現外，也將配合招生及教師人才延攬策略增進各指標表現(如博士生之於學士生的比例、國際教師比例等)，進而提升整體排名。	
參	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二校之合併商議始於 2001 年，歷經雙方各別多次會議，18 年後才配合法令正式向教育部提出併校的計畫，且教師會與學生會均有參與，規劃過程之相關考量，有審查委員表示尚屬周延。惟部分委員意見請學校補充說明： (3-1)合併規劃過程陳述過於簡略，宜再詳細。 (3-2)計畫書中之附錄 12 (頁 29 ~ 33)描述兩校推動合併的歷程。但學校合併規劃過程提及仍有 20 餘場歷次會議之詳細場次、層級、目的及參與的人員並未說明。另外計畫書中有提及相關的回饋意見是指合併工作委員會之討論，有包含兩校師生回饋意見？後續處理及討論方式為何？	**(3-1) (3-2)** 一、兩校商議合併前溯自 2001 年，計畫書第 12 頁簡要陳述歷程，惟自 2001 年 3 月簽署合併意願書迄 2019 年 9 月 18 日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併計畫書之歷程，詳錄於計畫書附件 11(附件第 114-119 頁)─合併大事紀。 二、陽明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後，兩校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密集互訪達 20 餘場次，兩校以對等單位之師生、人員，雙方就業務職掌範圍及對合併之期待溝通了解，性質為合併之前置作業，所得回饋意見，均依程序由兩校內部會議納入合併計畫參酌，再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納入合併計畫書。 三、除前述外，陽明於 2018 年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4 日舉行校內 7 場次師生座談，兩校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間亦辦理計 7 場次公聽會，對象均包括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公聽會除不需報名、	**P13**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開放現場參加外，另亦採全程線上直播公開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流。且兩校均於學校網頁建置「合校作業專區」，除揭露合校作業進度情形及相關資料外，亦置有線上「反映意見」之功能，常態性開放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提供意見，將所提意見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參處。兩校「合校作業專區」網址： 陽明 https://strategic.ym.edu.tw/bin/home.php 交大 https://combine.nctu.edu.tw/	
肆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所提兩校合併計畫書，雖有委員認同兩校合併分三期程之規劃，並就各期程應完成之核心事項予以肯定認同。惟仍有部分委員意見請學校補充說明： (4-3)根據本計畫書 13 頁所述：目前階段為(三)合併意向書陳報教育部，換言之，本計畫書為「合併意向書」，並非「合併計畫書」？請釐清計畫書中多處出現「合併計畫書」之真正涵義。 (4-5)過於簡略，宜再詳細。 (4-6)目前所述相關內容及事項尚屬合理，惟對「為達成合校後之具體願景所應積極辦理的關鍵事項」較未說明。 (4-7)詳盡列出合併三大期程及 8 大應辦事項。但在整合時期及完成期需有較為具體的時間，及與 8 大應辦事項時程之對應性。 (4-8)合併規劃期程中整合期只有一年是否足夠，完	**(4-3) (4-5) (4-6) (4-7) (4-8)** 一、計畫書第 15 頁所述「合併期程」，依序為(一)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二)兩校研訂完成合併意向書，並各自經校務會議通過→(三)合併意向書陳報教育部→(四)兩校會商擬訂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五)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六)合併計畫書報部→(審查及修正)→教育部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前述程序係指第一階段兩校先有合併意向，擬訂合併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簽署，並陳報主管機關教育部知悉支持，始續進行第二階段較詳盡之合併計畫書擬訂及報部核准作業。現狀為第二階段將經兩校校務會議均通過之合併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審議，敬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成期如列為第四年則尚屬適當。	請鑒察。 三、此計畫書章節「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所列為概述合併期程之規劃及列舉應辦理事項計八大項，就為達成合併願景所應積極辦理事項，陳述於章節「伍、規劃內容」包括校務會議組成、教學發展研究目標與規劃、校區館舍空間新建整治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等，敬請鑒察。 四、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依設置辦法規定，定期每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委員會下設由兩校業務人員組成之合校事務籌備處，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目標日，現積極由兩校各業務單位先行盤點依合併期程對應應辦理之事項，再由籌備處爬梳整理列明優先整合事項次序並列管作業進度，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並視事務性質提送兩校校務會議。綜前所述，關於合併期程對應應辦理之事項，已建立良好之作業機制依程序進行。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	所提兩校合併之規劃內容完整詳實，發展願景明確，校區規劃適當，空間配置與調整合理，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等規劃，有審查委員表示尚屬適當。惟仍有部分委員意見提供學校參酌並請補充說明： 發展願景 (2-7)本計畫書目前在問題解析與整體願景說明上尚	發展願景 **(2-7) (2-10)、(5-13)、(5-18) (8-5)** 一、關於合併後發展願景的新方向，在於結合兩校優勢領域，創造跨領域之教研環境，育成優秀之先驅者及領導者以發明未來。而人才培育之具體實踐，在於積極栽培學生發揮其潛力與天賦，並在學術與生活上挑戰學生以激發其追求真理的精神與決心，使學生能主動	**P41**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待加強。如 p. 4 提及交大近年來已完整的進行理工、生科、人文、客家等跨領域、跨國界的整合，但在 p.5 再提及期待以陽明的人文、生醫特色融入改變；陽明大學在同一頁中也提到，希望透過交通大學來增進陽明大學的「人文通識及數位能力」。可見，彼此除了在智慧醫療面向可以自然互補所長之外，其餘藉由十分浩大的融合過程。但在本計畫書中對於未來各面向教育的模式內涵如何銳變幾乎皆未著墨，應予審慎度量不同領域師、生的整體成長。 (2-10)除了組織法規調整及整併外，教學、研究、及學習的融合文化如何塑造？ (5-13)合校後發展願景除在智慧醫療面向可見大略框架外，其餘未見新的方向。 (5-18)規劃內容包含理念願景、組織運作、校長遴選、校區規劃、科系所整合、研究中心設立、人員配置及財務規劃等八大方面。皆詳述目前的現況及未來規劃方向。但在校區規劃(兩主校區)、通識課程及學術單位整合發展較無清楚地描述整合後之目標。而此三方面發展會影響未來校園文化的形塑。 (8-5)本計畫書強調智慧醫療、Bio-ICT 為合校的亮點與核心精神，但計畫書的內容缺乏對其它與此	學習，發現問題，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以因應時代變遷之浪潮。因人工智慧及其應用已經成為當今世界最新趨勢，其中與生醫領域結合的智慧醫療更是受到矚目，跨領域的研究及人才培育成了迫切的需要。陽明與交大之合併，乃為因應前述趨勢與需要，藉由互補、跨領域教研整合，培育人工智慧、智慧醫療之新興人才，對下一個世代的人類生活與文明有所貢獻。 二、關於未來各面向教育的模式內涵如何銳變，不同領域師、生的整體成長，及對各領域師生在未來發展上所被給予的關照與支持方面，兩校合併後，將強調 BioICT®及 Digital Bio-Medicine 兩大領域之整合，尤其 BioICT 中的 I 就是 AI 所揭示的 Intelligence & Information；C 則是包括 5G 的 communication，故 BioICT® 已包括 AI 和 5G 的精髓，且其面向含括智慧科技、工程應用、人文精神、社會關懷、健康照護、法律經濟等面向，重塑教育模式之內涵。例如以醫療照護為目的，人文社會科學為基礎，結合科技、法律、管理、藥學、生命科學等領域，發展出創新之人才培育模式，將使不同領域之師、生均能整體成長，共同帶動嶄新之跨領域教研趨勢。 三、關於塑造教學、研究及學習的融合文化方面，兩校在合併前已有多年合作之經驗，不僅有多項合作之研究計畫，且兩校教師已就各自優勢領域互相合作、授課。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領域無直接相關的師生在未來發展上所被給予的關照與支持。	在此深厚的合作基礎上，未來更將透過整合教研資源、共同規劃課程與學程，打造跨域之學習空間，在教學、研究及學習方面均能逐步融合。 四、關於校區規劃、通識課程及學術單位整合後之目標，均在於創造跨領域之教研環境，及共創更多跨域人才。因兩校絕大多數系所專業未重疊，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互補性極高，極有利於跨域整合；在專業較為相近的院系，將尊重雙方互相溝通之結果，重塑新校學術組織，例如陽明大學的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與交通大學的人文社會學院、客家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將討論組織的整合再造，以及通識、語言、體育等共同課程的整合，過渡期間以尊重現狀為原則，未來朝向以委員會制的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共同教育中心運作。又如，交大的生物科技學院與陽明的醫學院、藥物科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將討論組織調整及研究及教學的合作；而在專業較遠的院系將採學程合作方式以利跨域人才的培育，例如陽明醫學院已規劃新設一組「醫師工程師」，在交大校區修習兩年有關電機、資訊、基礎科學及通識課程，再回陽明校區修習 4 年醫學課程，以培育具工程知識的醫師人才，將在 109 學年度招收新生；其他在牙醫、護理也將進行跨域人才培育的課程規劃；同時交大電機學院也規劃引進陽明的醫學專業課程，以培育具醫學知識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的電子工程師；另外陽明及交大的 EMBA 已開始合作，將成為合一的 EMBA program；另將透過完善跨校區教研、學習資源與支援，整合校區規劃並推動新興產學聚落發展，以達成合校願景及目標。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5-1)整併特色擬成立跨領域的 Bio-ICT 及 Digital Bio-medicine 使 Al、Biotech chain 雲以擴大數位教育範疇的教研任務，使智能生醫孕育出發展特色。然現有交大尚可發展之 Fintech 及 5G 則較少觸及。	**(5-1)** 一、目前交大管理學院在金融科技領域已經經營一段時間，擁有穩固的基礎，除了在 2016 年設置 FinTech 中心並投入金融科技的研究與推廣外，亦積極與產業界合作，目前已與元大證券、臺灣晶技、日盛期貨、群益證券、玉山銀行、奧丁丁集團簽訂產學合作。成立期間與產業界所組成的「金融科技創新產學聯盟」於 2018 年獲頒年度「科技部績優產學技術聯盟」，成果可謂相當豐碩。目前交大管院和資工系及中研院資創中心聯手執行科技部數位經濟整合型計畫，並預備申請第四年計畫將研究成果落實轉移給合作金融機構， 二、合併後，將針對交大與陽明的強項整合金融科技與醫療相關領域持續發展，如共同合作保險金融科技（insuretech）領域，結合交大金融科技領域持續增長的趨勢，以及陽明智慧醫療的基礎，規劃健全又高效能的保險金融科技機制。另外，透過區塊鏈及金融科技的破壞式創新方式，對醫療、保險的產業環境與經營模式帶來革命性的影響外，亦能提供病患即時且兼顧隱私的健康管理資訊，保護病人隱私，以解決目前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在醫療與健康管理面臨的醫療資源的過度使用、病歷資安、醫療流程無法有效追蹤等問題。此外，該項應用亦可提供醫療與其相關保險業務在營運上有新的商業模式選擇。 三、未來透過區塊鏈 UDA〈Universal Data Access，通用資料存取〉，可在不同醫院存取資訊，而這些取用的資訊是可以做個人化、精準的使用，例如如何透過大數據精準預測一個健康的人未來幾年可能得到什麼病。至於想達到精準的預測，參與式的醫學就相當重要。因目前醫院內部僅有 5%的資料，且都是「患者」的資料，必須取得 95%健康者的資訊，才有辦法進行進一步的「疾病預測」，疾病風險評估，需要很多很多人的資料。而當疾病預測可做到時，就能降低醫療的成本。很多的慢性病，包括心臟病、中風等，都有機會透過大數據篩選出來，並進一步提醒其改變生活和行為模式，以預防疾病的發生。透過鼓勵被保險人改善生活習慣，就可獲得保費的減免，另一方面改善健康降低保險支出，創造保險公司和保戶雙贏的局面，上述提到參與式醫學，意即透過精準的醫事檢查搭配生活習慣觀察來做預防醫學。 四、交大有校級的聯發科-交大聯合研發中心及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與電子資訊研究中心屬下的工研院-交大聯合研發中心，長期從事通訊領域研究，近年來並有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許多 5G 相關的研究計畫與成果。目前電機系蘇育德教授擔任科技部「5G/B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專案推動計畫」的推動辦公室主任，校內電機系電信所李大嵩教授、吳文榕教授及資工系陳志成教授有大型 5G/B5G 整合型計畫在進行。 五、交大與陽明在轉譯醫學、腦科學及資通訊技術於醫療與健康照護方面應用的研究已有超過十年合作的經驗。而交大目前 5G/B5G 研究的一個重要應用場域便是在醫療與健康管理系統。舉凡醫療資訊系統（HIS）、醫學影像系統、遠距診斷、行動醫療、AR/VR 智能認知健康服務等等交大都可與陽明互相配合，進行密切合作。網路人工智慧化、大數據快速處理與及時應用也是 5G 電信網路的特色，新的陽明交大將可充分應用這些特色於醫療系統，實現「無所不在的醫療服務與健康照護」、「醫療及時化、智慧化與個別化」。 六、交大在 5G 方面之發展已卓然有成，許多教授皆有 5G 之成果，例如資工系陳志成教授團隊已開發全世界第一套符合 3GPP R15 國際標準之 5G 開源核心網路 – free5GC，不僅提供學術研究用於驗證 5G 學術與數學模式之概念，更創立「通訊服務與軟體研究中心」，透過交大國際產學聯盟中心以招收會員的方式對廠商提供 free5GC 的技術諮詢服務，已加入之廠商有啟碁科技、鴻海、友訊科技及加拿大 Kaloom，洽談中的有智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邦科技、思銳科技、日本 KYOCERA Corporation、日本 Okinawa Open Laboratory、美國 Juniper、越南 Viettel Telecom 等。國際合作方面，free5GC 團隊已和美國 Rice University 及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合作，雙方人員互訪交流，也互為對方計畫的一部分，不間斷的國際交流大幅提升了台灣國際能見度。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5-2)規劃內容分列八大項非常詳實，兩校條列分明但對合併後的整合精神原則較缺，不能只考慮各項有形的物質規模(校園、教職員生、預算)之 1 加 1 大於 2，重點也要包括各種無形精神績效(教學、學術、社會貢獻度) 1 加 1 更大於 2 的思維。 (5-9)過度強調硬體規劃，軟體的思考明顯不足，(例如優秀學生如何招收，國際學者的招聘也未觸及)，只想以現成資源及師資，透過合併爭取世界大學排名，看不出規劃積極性。 (7-9)太強調硬體，人才吸引的規劃應更加強。	**(5-2)** 一、感謝委員的指教，面對國際高教機構競爭越來越激烈，陽明與交大需要藉由互補、跨領域教研整合，來強化競爭力。硬體與軟體(制度、結構與發展策略面)的規劃是相輔相成的，也是陽明交大極為關心的議題。 二、陽明交大以建立台灣最新穎的智慧醫療研究，共同發展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等；在教學上則促進頂尖資訊人才及頂尖醫療人才發展共同語言進行深度溝通，開設醫師工程師課程等策略；在招收優秀學生上，將進行雙邊的招生策略整合，透過發揮系所間的最大特色，強化其互補特性，重新擬定招收未來人才新策略，除了透過共同招收醫師工程師組學生，更將研擬進一步調整陽明不分系與交大百川學士學位設立方向與特色，共同創造台灣未來新型人才。在國際學者的招聘上，透過雙邊在教學與研究的合作所激盪出的創新火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花，將賦予「陽明交大」品牌全新的定義，並在智慧醫療領域的佔有拔尖角色，此外，也將透過鬆綁制度，持續招募、延聘國際頂尖學者來校締造強大的吸引力，吸引全球優秀學生及國際教研學者前來本校。 三、在教學面雖然暫予維持現狀，然合校後將採取由下而上的機制，開啟兩校師生自主對話空間，思考自身對於教學、學術的規劃與想像，方進行後續是否整併的規劃。建構的設施得以方便師生的教學與研究，如發展遠距教學系統、推展數位學習機制，讓學習者可彈性掌握學習進度，充分返還學生自主學習時間。同時完善跨區學習的資源，如住宿、交通，這些都能將轉換成新型態的學習模式，大幅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對於社會貢獻將因為合併而有更卓越的規劃，例如將規劃系列醫療照護科技學程，造福群眾；合併後更將成立引導社會發展的研究中心，如健康福祉與社會設計中心、偏鄉智慧健康研究中心等，均為針對社會顯現的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以改善國民身心健康為目標，這些都需要兩校合併後進行跨領域整合，方能達到效果。 **(5-9) (7-9)** 一、兩校已展開系組招生整合，例如交大電機學院與陽明醫學院積極協力推動陽明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創新學制，以 6 年之修業年限，完成 2 年電資理工基礎訓練，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跨域整合電機工程與醫師專業之學習，培育具電機資訊與理工專業背景之專業醫師，預定 2020 年入學。若此模式可行，未來將推廣至其他學系跨域教學合作，並視需求徵聘教學、研究人員，以補充教研資源。 二、交大於 107 年度起推動「國際教授卓越教學計畫」(Distinguished Visiting Professorship Program,“DVP”)，以大一基礎科學(含物理、數學、化學、生物) 及其他基礎課程領域做為開端，邀請國外知名訪問學者至校開設基礎科學課程，營造國際教學氛圍，並透過全英語教學過程，以及新穎的教學思維與策略，影響及激發大一學生對基礎科學的學習動機和興趣，充實學生的國際化學習經驗。107 年度首位邀請美國物理教師學會 2017 年 Oersted Medal 獎得主 Prof. Jan Tobochnik（Kalamazoo College）於 107 學年度上學期來校開授「物理(一)」課程；108 年度邀請美國 2017 年 Phi Beta Kappa 美國大學優等生榮譽學會 “Arts and Sciences City of Distinction” 獎得主 Prof. Chris Craney (Occidental College)，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來校開授「化學(一)」課程。合校後，將持續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授課，帶動國際學術經驗交流，精進本校全英語課程教學，並促進與國外校際、跨院系單位的學術合作模式。 三、陽明交大兩校研究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互補性極高，合併後得以發揮加乘效益。依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ESI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th><th>回應補充說明</th><th>修正計畫書頁碼</th></tr>
<tr><td></td><td></td><td></td><td>資料庫檢索取得之數據顯示，陽明交大合併後，雙方優勢兩相結合之下，進入 ESI 全球前 1%的優勢領域將推升為 13 個，高被引論文更高達 250 餘篇，相較於合校前的 130 篇預估成長近 2 倍 (如下表)。
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入 ESI 全球前 1%的領域（10 年資料統計數據）
<table>
<tr><th>領域</th><th>WOS 論文數</th><th>平均被引用次數</th><th>高被引論數</th></tr>
<tr><td>工程</td><td>4,099</td><td>8.24</td><td>21</td></tr>
<tr><td>材料科學</td><td>2,049</td><td>20.88</td><td>32</td></tr>
<tr><td>化學</td><td>2,695</td><td>18.78</td><td>20</td></tr>
<tr><td>電腦科學</td><td>1,659</td><td>6.56</td><td>2</td></tr>
<tr><td>社會科學</td><td>916</td><td>8.42</td><td>9</td></tr>
<tr><td>物理</td><td>3,534</td><td>11.4</td><td>27</td></tr>
<tr><td>臨床醫學</td><td>9,545</td><td>12.13</td><td>101</td></tr>
<tr><td>生物與生物化學</td><td>1,427</td><td>15.9</td><td>11</td></tr>
<tr><td>分子生物及遺傳學</td><td>1,163</td><td>20.69</td><td>10</td></tr>
<tr><td>神經科學及行為學</td><td>1,357</td><td>14.11</td><td>5</td></tr>
<tr><td>藥理學</td><td>699</td><td>14.22</td><td>5</td></tr>
<tr><td>免疫學</td><td>629</td><td>12.78</td><td>2</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精神病學 | 486 | 12.12 | 1 資料來源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由 ESI 資料庫檢索取得之數據，該資料庫更新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現行交大基於學術與產業效益遠景考量，規劃推動跨領域研究藍圖，投入多元跨域研發資源；另為增進國際競爭力，積極爭取各界資源推動延攬及留任優秀研究人才方案。交大現行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持，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跨校或跨國之「特色跨領域研究團隊」，並推動「深化國際研究合作及建構國際人才合作平台-國際頂尖人才駐校交流計畫」，以長期聘任（計畫期間內駐校達半年以上）與短期訪問兩種形式延攬國際人才。此外，更藉由校友及業界能量，捐款推動「交大校長青年講座教授攬才計畫」，延攬具國際競爭力菁英學者到校服務。藉由全方位專案推動，實質帶動學校教研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 五、未來陽明交大合一，亦將持續推動上述各項教研推升方案，且於兩校啟動合併作業時，即啟動 BioICT® 和 Digital Bio-Medicine 跨領域教研整合，除規劃成立 6 個跨領域研究中心，以發展智慧醫療並推動新產業，並進而協助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為目標，重塑本校多元優勢領域研究格局。 六、綜上所述，陽明交大合併將直接創造優勢領域加乘效益，輔以校內自行推動之各項推升方案，漸進式提升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國際聲望，以達大幅提升主要大學排名之結果，促使陽明交大邁向世界領先之群，以期終能建成偉大大學以追求真理，孕育創新人才以滿足社會未來需求。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5-5)學校未來期結合「人文精神」、「社會關懷」、「健康照護」與「智慧科技」，創新人才培育模式，合校後跨領域跨校區之修課需求將成常態，雖已規劃跨校區交通車、短期住宿及發展遠距同步及非同步課程等機制，但如何讓雙邊之醫學及理工之虛擬數位學習效能等同於實體空間之教學與學習，進而發展為學生自主學習，有待考驗。	**(5-5)** 一、合併後之醫學教育將結合實體空間與數位學習的效能，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創新人才培育模式，也將有更多的學習資源結合「人文精神」、「社會關懷」、「健康照護」與「智慧科技」，培育符合未來社會需求的醫師和科研人才。 (一)創新的實體課程：陽明醫學系將整合陽明和交大校園的實體課程，修訂更富彈性的交換修選課辦法，以「學期」而不以「週」為單元，跳脫距離和交通的限制，提供各組學生多元學習管道與模式：醫學系醫師組(原 A 組)、醫師科學家組(原 B 組)、醫師工程師組(新規劃 C 組)有機會至交大上全學期的課，而醫學系六年級的實習醫學生可選擇至交大的人工智慧醫院短期實習。 (二)增強的數位課程：陽明醫學系與交大自 107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即試辦遠距教學的合作。實施以來，修課同學網路教學評鑑對課程的滿意度大致良好，學校累積遠距教學的經驗，合校後規劃如下： 硬體的升級：陽明近 4 年挹注將近 900 萬元(交大 108 年挹注約 150 萬元)逐步改善遠距教學所需硬體相關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設備，陽明遠距教室共計 14 間。這些努力包含：建置遠距教室環境、強化影像與聲音的編碼與解碼、提升網路的穩定性。未來會讓遠距教室及軟硬體的升級逐步普及到更多教室。 補助教學助理的配置與訓練：為了提升上課及討論的品質，現場配置經過訓練的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除了可以掌握上課的秩序外，也可即時地在現場引導學生的討論。 課後輔導：搭配本校錄製系統或錄播主機所錄製的課程上傳於教學平台，提供學生課後彈性自主複習機會，老師或助教也可藉由線上的方式，即時回覆與輔導學生，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醫學系人體解剖學課程：可以遠距同步教學進行授課，搭配提供數位化的教學模型、切片等讓學生自主學習，再搭配以大體老師進行人體解剖構造學習，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二、理工領域之教學與學習精進措施： (一)引進廣達 QC^3 遠距教學新設備，改善遠距教學品質，讓遠距教學與教師能即時互動。 (二)精進現有線上課程，包括添加習題與解答、新增 quiz、例題講解、參考資料及解說影音。 (三)規劃實施「SAIL (Self-Active I Learning)自主愛學習啟航計畫」。此計畫主要希望利用線上學習，建立一套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能夠讓學生高度自主規劃學習路徑的方法及制度，讓學習制度更能「以學生為中心」。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正式於理學院科學學士班嘗試實施，學生若選修 SAIL 的線上課程，就可以在一年時間中自主決定學習進度、在任何時間地點學習、有多次考試機會可以選擇、避免衝堂問題、也可以利用寒假或暑假來學習。由於 SAIL 課程的修課時程為一年，第一批選修 SAIL 課程的學生於 108 年 9 月正式完成課程。經過分析第一年修課學生的學習履歷資料及反應問卷後，大致獲得以下幾點重要結論：1.將近 2/3 的理學院學士班學生選修了至少一門自主愛學習課程，顯示學生對此類課程是有興趣或需求的；2.學生的學習模式的確出現多樣化的趨勢；3.學生修課通過比例達 94%，優於一般傳統課堂授課；4.超過 80%的修課同學傾向於同意或非常同意自主愛學習課程符合期待。我們在合校後將討論 SAIL 課程實施在雙邊之醫學及理工之虛擬數位學習之可能性。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校長遴選 (4-1)規劃經核准第一任校長正式到任後，正式啟動合併程序合理。但此規劃對合併後規劃內容期程太過模糊，或許考慮事緩則圓，但亦可能失去積極地、共同努力目標而衍生不必要的困擾。 (5-11)已克服整併後之校名問題，但新任校長遴選尚	校長遴選 **(4-1) (5-11 前段) (5-22)** 一、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原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	**P19**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須整併核定後，方知如何進行，中間空窗期若過長則不利兩校發展。 ~~合併後校區土地近 150 公頃，但涉及各校區與建物之新設與統整，經費來源尚未齊備，仍須有較確定之財務規劃或政策承諾。~~ (5-22)教育部 108 年 11 月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遴選小組之組成得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 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 3 人由部長指派外，其他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合併之大學列入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定後執行，不受現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限制。又遴選作業程序，由遴選小組本獨立自主精神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3 點至第 7 點規定辦理，兩校校務會議訂定之相關程序性規範，僅供遴選小組參考。爰有關規劃兩校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與上開說明不合部分，應酌予修正。	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而大學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爰兩校合併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依前述規定，應由教育部依其所訂「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選聘合併後新設立學校第一任校長。 二、合併計畫書陳述之第一任校長遴選方式，原係基於落實大學自治精神，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之方式進行，並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惟經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發布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該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遴選小組得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三人由部長指派外，其他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合併之大學列入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定後執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兩校依前述教育部規定，已分別訂定推選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要點，明定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並分別經兩校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同步召開之校務會議通過；而於校務會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議討論該案之說明內，已敘明「此推選遴委會委員產生案，俟教育部同意依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計畫書所定校長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進行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始生效。」 四、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所訂校長遴選程序，為兩校校務會議及合校工作委員會之共識。該辦法中第九條已明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此與「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的精神一致。至於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所為其他有關遴委會運作之相關程序，仍需由教育部所組之校長遴選小組多數委員同意。目前各國立大學都會參照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各自的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法中除明訂遴委會獨立自主運作外，也常會訂定一些建議遴委會運作之程序，但這些運作程序仍需經遴委會多數委員同意，因此符合遴委會獨立自主的運作精神，這已經是各國立大學行之多年的作法。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五、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係由教育部組成之校長遴選小組辦理，遴選小組成員若為 21 人，陽明及交大兩校推選之代表即各為 9 人(另 3 人為教育部代表)；屆時須依教育部所組之校長遴選小組依職權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校長遴選，如前所述，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確係供遴選小組參考。屆時將行文致「教育部校長遴選小組」，請兩校推選出代表兩校之遴選委員，考量兩校對於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及各階段程序之共識，期於遴選小組會議中，充分代表兩校表達參考前述辦法規定之遴選作業程序相關意見。 六、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業通過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目標日進行規劃作業，並提送兩校校務會議報告。各項合併前置作業依優先整合次序循序進行，以利合併後第一任校長於合併目標日就任後，逐步推展校務。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	組織架構 (4-4)依計畫書合併規劃期程內容所述，兩校合併於新任校長到任後四年內完成，但對未來合校後之組織架構與單位整合宜有初步規劃。 (5-3)合校計畫書明言「兩校幾乎所有系專業均未重疊，未來兩校可攜手合作，共創更多跨域人才。」，惟如何讓「雙存續合校」後之「學術	組織架構　學術單位整合 **(4-4) (5-3) (2-1)(8-2) (5-8) (5-10) (5-16))** 一、關於合併後之組織架構與單位整合已有初步規劃。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組織系統表草案羅列合校後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請參閱計畫書附件 13(附件第 131-140 頁)，員額編制表草案請參閱計畫書附件 14(附件第 141-144 頁)。於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單位暫予維持現狀(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年)」及「研究中心雙核心運作」之陽明交大有別於「策略聯盟大學」，面臨考驗。 學術單位整合 (2-1)交大為高科技理工型大學，而陽明大學以培育新時代的醫療專業與尖端領域研究人才為主，兩校之研究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重疊不高，互補性強，合併後應可發揮加乘效益。然院系所等學術單位如何整合，使「雙存續合校」有別於策略聯盟，面臨考驗。 (8-2)現有二校學院因應合併之規劃，看不出實質整併性，學校應進一步說明。 (5-8)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亦維持現狀，以兩校合併後教師人數可達 1200 餘位、學生人數 18,000 餘名，以此規模仍維持 19 個學院，未進行相關科系整合，似有檢討空間。 (5-10)目前生物醫學及工程學院有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生醫光電研究所；光電學院有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醫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合設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前開部分學術單位，從外人看來相似性高，但計畫書中並沒有進行深入分析相同及差異處，並評估合併可能性。看來二校合併只想概括承受，保持現狀，	計畫書中合併規劃期程(第 15 頁)敘明，以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年為整合期，行政部門先行整合、人員編制暫先不變動、學院系所等學術部門暫維持原貌，惟亦規劃開始討論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希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二至四年之完成期，完成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二、兩校學術專業互補性大，學術單位因兩校大部分系所專業均未重疊，暫予維持現狀，而在專業較為相近的院系，將採由下往上機制，尊重雙方互相溝通之結果，重塑合校學術組織，例如陽明大學的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與交通大學的人文社會學院、客家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將討論組織的整合再造，以及通識、語言、體育等共同課程的整合；又如，交大的生物科技學院與陽明的醫學院、藥物科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將討論組織調整及研究及教學的合作；而在專業較遠的院系將採學程合作方式以利跨域人才的培育，例如陽明醫學院已規劃新設一組「醫師工程師」，在交大校區修習兩年有關電機、資訊、基礎科學及通識課程，再回陽明校區修習 4 年醫學課程，以培育具工程知識的醫師人才，將在 109 學年度招收新生；其他在牙醫、護理也將進行跨域人才培育的課程規劃；同時交大電機學院也規劃引進陽明的醫學專業課程，以培育具醫學知識的電子工程師；另外陽明及交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相當可惜。 (5-16)合校後之學術組織似乎尚未有任何實質思考。舉例而言，在電機學院項下有光電工程學 系(理論上應該也包括碩、博士學位)、在光電學院項下另有光電系統相關學位學程、在生醫與工程學院項下亦有生醫光電研究所及其他課程，凡此種種、仍有他例，是否顯示合校之後的實質學術整合均尚未給予深入思考？	大的 EMBA 已開始合作，合校後將成為合一的 EMBA program。 另外，在研究中心的研究領域整合上，將藉由合校規劃利用交大在 AI、電子、生醫資訊、材料、3D 建模、機器人、影像聲音處理、Fintech 的強項，和陽明的大型醫學研究團隊如腦科學、骨科、癌症等做深度的整合，將工程技術和醫學研究做深度的結合，預期對未來醫學技術有突破性的貢獻，以改進過去交大在生醫領域和陽明及北榮的合作大多是小型計畫或是外圍的穿戴式、先電訊號等醫材裝置的改進等。 三、大學策略聯盟整體目標為整合資源、發揮互補性、提升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具體實施策略為全面性推動跨校教學、研究、行政資源及國際事務合作，對高等教育資源整合、跨領域人才培育及追求學術卓越具有正面的意義。其性質係就聯盟學校現況施行之制度、設備、資源、師資...等整合互補，即打破校院系獨享資源，校際間整合跨校互享，使個別學校之師生能同時受益於合作後擴大豐富之資源與制度，藉以提升聯盟學校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亦即仍是在校際間現有之架構及體系下合作。而陽明與交大的「合併」，迥異於策略聯盟之校際「合作」，合併與合作之強度截然不同，合併是「合而為一」的組織變革與文化融合，是原本為個體的兩所學校打破校際界限合一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共立，踏實的成為一家人攜手同行，而不再是個別的不同學校互相合作。陽明與交大合併揭櫫之定位、目標及效益已陳述於計畫書中，兩校適足以奠基於過往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下之多年合作效益，創造嶄新之發展。 四、陽明現況：生物醫學及工程學院有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生醫光電研究所；醫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合設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陳麗芬教授已與交大合開人工智慧生醫應用學分學程；此外，陽明與交大於 2019 年合開「智慧生醫」暑期共授系列課程，包含「生醫物聯網」及「3D 列印之醫療應用」；陽明醫學系與交大電機工程學系規劃開設「醫師工程師組課程」，學生在交大及陽明受專業訓練，培育具有理工背景之醫師；以上可知，兩校已有許多合作的經驗，一旦學術單位開始討論整併，已經具有良好的基礎。交大現況：電機學院有光電工程學系、光電學院有光電系統相關學位學程、研究所。前述均為兩校各自存在之現況，除積極進行跨領域合作資源共享外，另就系所整併議題，近年亦努力溝通以提升資源整合運用。例如：交大電機學院電子工程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學年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與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整併為光電學院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博士班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與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亦將於 109 學年整併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五、如前所述，關於學術單位整合，雖規劃於兩校合併後之第一年整合期，開始討論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然陽明與交大現在已經開始進行學術單位的合作，如合開的人工智慧生醫應用學分學程；2019 年合開「智慧生醫」暑期共授系列課程，包含「生醫物聯網」及「3D 列印之醫療應用」；陽明醫學系與交大電機工程學系規劃開設「醫師工程師組課程」，學生在交大及陽明受專業訓練，培育具有理工背景之醫師：陽明生醫光電所與交大理學院利用合校契機，為了增進學生修課及研究多元性，研擬課程合作規劃，決議於交大理學院科學學士班內增設「智慧生醫領域」，由陽明生醫光電所提供跨領域科學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雙方校區並需預留空間作為合作鏈結之用；以上可知，兩校已有許多合作的經驗，一旦學術單位開始討論整併，已經具有良好的基礎。希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二至四年之完成期，完成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	(5-23)部分已停招但尚未裁撤之學術單位，建議列明於合併後學術組織表，如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102 停招)、聲音與音樂創意碩士學位學程(107 停招)、電機資訊學士班(108 停	學術單位整合 **(5-23) (5-24) (5-25) (5-26) (5-27)** 所提部分已停招但尚未裁撤之學術單位及於「跨校/跨學院」下列明各「台聯大學程」，已補正列明於合併後學術組織表。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招)、網路與資訊博士學位學程(107 停招)等，以茲明確。 (5-24)於「跨校/跨學院」下僅註明有「台聯大學程」，建議列明各個台聯大學程，如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茲明確。 (5-25)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並未經本部核定停招，請查明。 (5-26)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研究所似非經總量程序核定增設之班別，建請釐明。 (5-27)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下有院設碩士班及院設博士班，建請列明，以茲明確。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註明 108 學年度停招係誤植已修正、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研究所修正為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新增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設碩士班及院設博士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雖非經總量程序核定增設之班別，惟係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89150 號函核定交大組織系統表所列(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敬請鑒察。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	研究中心 (5-4)現行陽明大學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之業務歸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交通大學則為各學院。合校後研究中心採雙核心皆保留且依原有機制運作，惟業管單位宜進一步調整；另建議研究中心宜整合，以利有效發揮合校益。	研究中心 **(5-4)** 兩校合校工作委員現進行研議合併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已通過其中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大學另設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即兩校對於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及運作，具高度共識將於合併後授權由業務單位研究發展處研商訂定設置辦法。該等研究中心之行政業務管理單位均為研究發展處，且性質為任務編組之研究	**P46**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中心，其運作之整合因應較具彈性，相關事權既統一於同一單位，相信定能有效且妥適完成領域整合或跨領域合作。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行政組織 (5-15)就行政組織而言，有 6 位副校長，功能未清楚分類，員額人數不明，短、中、長期之異動未有規劃。 (5-19)有關預定合併後體育室、軍訓室、心理諮商中心調整為一級單位，心理諮商中心更名為健康心理中心乙項其健康中心設置請依「學校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組織 **(5-15)** 兩校合校工作委員現進行研議合併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已通過其中第六條規定：「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係以陽明現況副校長三人及交大現況副校長三人合計為上限，其中一位副校長以陽明現況為綜理學校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茲以教育部為例，部長一人，另有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共三人輔佐部長推動業務。而合併後學校教職員生數額龐大、校區逾六處分布跨四縣市，且副校長係兼任行政職非專任，尚且須肩負其個人教學研究之責，故賦予合併後校長依校務推展擘劃，得聘任至多六位副校長，以襄助其處理校務，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咸認尚屬妥適合理。 **(5-19)** 有關合併後體育室、軍訓室、心理諮商中心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心理諮商中心更名為健康心理中心，其中「健康心理中心」係指現行陽明一級行政單位─心理諮商中心及交大現行學生事務處下設二級單位─諮商中心，由該二單位整併而成，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關於依「學校衛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生法」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設立之單位及職掌，仍係由合併後學生事務處下設之衛生保健組依規辦理。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5-20)有關合併後兩校員額部分：「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中，所列兩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之編制人員數」，其定義係為預算員額，另「職員之編制員額數」則定義為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中之編制員額數，兩者意義不同，易生混淆，建請釐明。 (5-21)上開兩校行政人力配置表係以 108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又截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陽明與交大之技工、工友人數應為 15 及 51 人，宜修正。	**(5-20)** 查「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並無計列「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員額」，其進用人數上限係以「預算員額」控管，屬超額人力出缺不補員額。兩校合併應保障現有人員及待補員額，爰合併計畫書中教職員人數係依「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所列編制員額數填報，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人數係依預算員額數填報。 **(5-21)** 查原提供之兩校行政人力配置表係以108 年8月31日為基準日，與截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陽明與交大之技工、工友人數有異，應係核算時點不同所致。又技工、工友人數係以「預算員額」控管，屬超額人力出缺不補員額，嗣後人數逐年自然遞減。基於案內人力配置表既已註明基準日，且人數均依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嚴格控管在案，因此不擬隨時間遞移修正配置表內技工、工友人數。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	空間規劃 (5-12)合校後的土地面積近 150 公頃，宜結合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宜持續思考學校空間最佳規劃途徑與各相關校區資源之有效運用方式。	空間規劃 **(5-12)(5-14)** 一、為提供良好之校園環境品質，審慎評估各校區整體校園規劃，對於建築物已飽和區域，以提升優良空間環境作為主要執行目標，原則採現有建物的整建與修繕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5-14)對於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部分，多以現況之整建與修繕為說明內容，對於如何具體透過空間之調度規劃、完備目前兩校師生融合之說明與討論需再積極論述。	方式辦理，同時亦將因應各校區需求，於整體規劃考量下再以改建或新建方式進行；二校合併後，將配合教學與校區交流之新增需求，結合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持續思考空間最佳規劃途徑與各相關校區資源之有效運用，進行共有空間資源的調整。 二、合校後之校舍空間，除達基本需求使用外，將依新創需求進行空間資源分配之檢討，如博愛校區因應轉型為 BioICT®園區，目前規劃中之醫院，以及興建完成啟用之生醫大樓，除作為生醫工程研究場域、院系所教室及辦公室等外，部分樓層亦作為新創產業空間，可提供合校後跨領域新興生醫(療)科技結合教學研究及產學相關單位進駐。同時，盤點現有教室使用狀況，除提升教室使用最佳效能外，亦可釋出空間，以因應未來跨領域課程開課或相關新增單位使用，以使合校後之空間達到最佳使用效益，完備兩校師生融合後之使用需求。 三、台北陽明校區老舊館舍，將依結構耐震評估結果進行必要之補強與整建工作，若補強與整建經費過高，才考量以改建方式處理。同時，為能啟動位於山坡地老舊館舍之整建，需先於南校區新建「教學大樓」，除可提供輪替性空間以便替代循序強固中的危險校舍。 四、台北陽明校區興建之南校區智慧健康大樓空間使用包括提供合校後跨領域新興生醫(療)科技結合教學研究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th><th>回應補充說明</th><th>修正計畫書頁碼</th></tr>
<tr><td></td><td></td><td></td><td>及產學相關單位進駐、國際會議中心及行政總中心，原活動中心將提供合校後新興發展之學生社團使用，原行政大樓空間供鄰近之醫學相關學院因應合校後跨領域教學研究使用。
五、陽明校區之動物中心位於山坡建築群之最頂端，自 69 年興建至今，建物老舊及硬體空間受限，南校區因合校後將產生巨大研究能量，具符合國際水準之「動物中心」實為成功必要關鍵，亦為本次合併核心方向之所需，該中心興建完成後，具獨立空調及通道，可明顯降低動物污染之風險，舊動物中心、圖資大樓動物房飼養之動物將匯集於此，進行統一管理，原動物中心及動物房可供鄰近單位規劃使用。</td><td></td></tr>
<tr><td>伍</td><td>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td><td>財務規劃
(5-6)建議於計畫書「近五年財務收支分析表」中，明列各校年度剩餘與可統籌運用資金，及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以利評估學校財務狀況。
(7-5)建議於計畫書「近五年財務收支分析表」中，明列各校年度剩餘與可統籌運用資金，及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以利評估學校財務狀況。~~另建議學校宜在計畫書中編列合併初、中、長期年度校務發展規劃及所需經費項目與概算，以利審核。~~</td><td>財務規劃
(5-6)(7-5 前段)
陽明財務狀況資料：陽明可統籌運用資金，主要投入學校工程硬體設施，近五年購置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土地、興建創新育成大樓及購置教學研究實驗設施等，以期發揮長期綜效。
單位：億元
<table><tr><td>項　　目</td><td>103 年</td><td>104 年</td><td>105 年</td><td>106 年</td><td>107 年</td></tr><tr><td>賸餘(短絀)</td><td>(0.3)</td><td>(0.5)</td><td>(0.5)</td><td>(0.4)</td><td>(0.6)</td></tr><tr><td>可統籌運用資金</td><td>6.5</td><td>5.2</td><td>5.3</td><td>5.7</td><td>2.3</td></tr></table></td><td>P59
P60</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th><th>回應補充說明</th><th>修正計畫書頁碼</th></tr>
<tr><td></td><td>配置及財務規劃。</td><td></td><td>
<table>
<tr><td>可統籌運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td><td>5.1 倍</td><td>4.1 倍</td><td>4.2 倍</td><td>4.5 倍</td><td>1.8 倍</td></tr>
</table>
交大財務狀況資料：交大可統籌運用資金，主要投入學校工程硬體設施，近五年興建研究生第三宿舍、生醫大樓及研究實驗設施等，以期發揮長期綜效。

單位：億元
<table>
<tr><td>項　　目</td><td>103 年</td><td>104 年</td><td>105 年</td><td>106 年</td><td>107 年</td></tr>
<tr><td>賸餘(短絀)</td><td>(4.7)</td><td>(4.7)</td><td>(4.2)</td><td>(4.0)</td><td>(3.3)</td></tr>
<tr><td>可統籌運用資金</td><td>2.7</td><td>4.8</td><td>6.9</td><td>10.5</td><td>11.3</td></tr>
<tr><td>可統籌運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td><td>1.0 倍</td><td>1.8 倍</td><td>2.6 倍</td><td>4.1 倍</td><td>4.4 倍</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以上陽明及交大近五年財務收支分析表所列歷年短絀，主要係每年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伍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財務規劃 (4-2)兩校合併期程規劃尚稱完善，惟對於合併所需之年度概算與預算以「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進行研究教學及師生生活所需之軟硬體相關設施之充實。」太過粗略。合校期望教育部補助高達 30 億元，經費龐大，建議學校宜在計畫書中對合併初、中、長期年度校務發展編列規劃所需經費項目與概算表列，以利審查。 (5-11)~~已克服整併後之校名問題，但新任校長遴選尚須整併核定後，方知如何進行，中間空窗期若過長則不利兩校發展。~~合併後校區土地近 150 公頃，但涉及各校區與建物之新設與統整，經費來源尚未齊備，仍須有較確定之財務規劃或政策承諾。	財務規劃 **(4-2)(5-11 後段)** 一、長期上配合校區之擴大，本校均會進行校區擴建計畫規劃以為校區開發之依據，以位於新竹之光復校區為例，分別於 66 年、77 年、83 年與 89 年完成四版分區校區擴建計畫規劃，以作為校區開發之依據。其次位於新竹之博愛校區也於 105 年提出博愛 BioICT®園區計畫並提校務會議通過，現正積極執行第一期計畫，包含智慧醫院之興建在內。而針對本次合校，也依據現有資源數據與未來發展，以整體規劃方式進行位於台北之陽明校區南校區之整體規劃做為後續校區開發之依據。 二、在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部分，交大於 86 年首度進行全校性教學空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檔工作，並開發「館舍空間管理系統」，持續發展至今，已包含校區內所有館舍，同時各院系所均可透過網路隨時了解所屬空間、面積及使用人員等資料。配合空間之普查與建置，也同時設有「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建築空間分配細則，協調建築空間之使用單位，執行建築空間分配等事宜。因此，為配合本次陽明校區之整體規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劃，也進行了陽明校區各院系所空間面積全面性調查，以提供校區整體規劃之所需，規劃中之各新建館舍，均考量新舊校舍空間之整合與調整，以充分利用所有空間，以南校區整體配置規劃中之教學大樓為例(未納入本次合校計畫經費補助範圍內)，其規劃目標是將分散各棟建築的學院及系所空間統整，強化教學研究資源整合，打造數位醫學、跨領域合作教育訓練與基礎臨床受訓基地。 三、本次合校，兩校互補性高，因此各校區之發展與校舍空間之調整著重於整體性較不足之陽明校區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所需，包含申請預算補助之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以及自籌經費為主之新竹博愛校區BioICT®園區開發。 四、綜言之，合併後各校區之發展與校舍空間之調整，將持續以校區整體規劃為指導方針，並輔以空間管理系統，長期且持續的進行，並提供校務發展分期發展計畫之所需。	
陸	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二校合併過程，就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規劃詳細、具體，採取最有利相關人之方案進行，充分發揮「師生共同治校」之原則，除保障各校區教職員工生之原有權益外，更積極推動正向且具前瞻性的相關福利保障一節，有審查委員予以肯定。惟仍有部分委員意見請學校參酌並請補	**(6-1)** 關於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成立相關委員會提供師生同仁申訴管道，陽明現況設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交大現況則設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外，亦設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合併計畫書「陸、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已陳述，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充說明： (6-1)兩校皆為國立頂尖研究型大學，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影響尚屬可處理範疇內，能成立相關委員會提供師生同仁申訴管道，將有助於化解疑慮。 (6-2)在剛開始，學生的學習看不到跨校區的積極安排。若能積極規劃一開始就讓不同校區學生分享學習資源(如交通車、選課及住宿等安排) ，較能讓社會體會合併效益。	合併後對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均依規保障，爰前述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立，將續由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於合併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中明定。 **(6-2)** 為增進雙方學生彼此交流及對各校園文化之融入，已規劃「YMCT 交流日」活動，活動對象以學生為主。第一場為108 年 11 月 16 日交大草地音樂祭活動，有陽明 35 位同學參與，除參加音樂祭活動外，並有安排校園參訪活動，且有部分同學留宿交大，以深刻體驗交大生活，頗獲得同學肯定。第二場為 108 年 12 月 29 日山舞成群陽明一日遊，由交大 40 位同學參加，藉由校園導覽了解陽明歷史外，並參觀學校相關設施、安排學生互動活動，更增進學生間之交流。兩校目前已有跨校區選課機制，且已規劃預留部分宿舍提供學生未來跨校區學習之需求，未來將視需要提供交通車之安排，以共享學習資源。	
陸	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6-3)由計畫書 P.54-58 顯示，各類關係人之分別權益大致仍依國立大學之相關規定執行，但對於合校之後師生的教研活動將受到的具體衝擊為何？改善的具體規劃與承諾為何？缺少說明。 (6-4)在教職員工生的各項權益及校務參與皆有保留原校的方式，但可再思考何創造更多資源共享之方案，以避免某些規模小學系所、中心、單位， 因整併而造成其原有資源被排擠。	**(6-3)(6-4)** 一、合併後，除了現有教師相關法規之整合外，擬藉由跨校區教師社群、合作定期辦理教師研習，與專業領域的交流活動等方式，增進兩校教師互動，縮短磨合期。預計前兩年各自依循舊有模式運作，每年成立五個以上教師社群、辦理兩次以上校內外教師研習活動、六場以上教師交流活動，期能於三年內初步整合兩校教研能量，以培育全方位數位醫療人才。	**P65**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6-5)有關學生權益保障(p.57)，請依「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增列或融入學生健康照護權益意涵。	二、陽明與交大目前採用不同的數位教學平台，合校之後進行平台整合，會有部分教師要從慣用的平台移轉至新系統，可能會有不適應、不習慣的問題。將透過培訓工作坊、電子報等方式，針對教師與助教進行平台使用教學，力求平順執行平台整合。 三、陽明交大兩校合併後，師生教研活動最直接受到的具體衝擊，為政府部會常有以校限額申請之計畫及獎項：合併前兩校分別申請，可申請名額數多，合併後勢將面臨申請名額限縮。惟陽明交大兩校研究優勢領域互補性極高，合併後得以發揮創造跨領域加乘效益，並將帶動嶄新跨域教學，締造前瞻研發成果。故未來陽明交大競逐政府部會之計畫及獎項上必將質優於量，勢可爭取到指標性大型計畫及重要獎項。 四、合併後原有的師生教學活動除了獲得保障，皆可以在原教學地點進行教學及學習之外，可以預料的是未來的教學/學習活動將比現在更豐富多樣且深化，不僅教師教學研究的合作版圖獲得大幅度的開展，學生也因為增添了新的學習領域與資源，促成了更多的學習新契機，此外，透過與不同領域的師生互動，更是在刺激創造力、批判力及論述力等能力的提昇，無形中1+1>2 的教學能量已在日常的相處中默默發酵，合併後的教研活動將創造更多的價值與能量。 五、透過跨域技術統整，重塑陽明交大多元優勢領域研究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格局，未來必將引進更多國內外民間單位及產業進行跨域前瞻研究合作之機會。透過共同投入生醫領域研發與新創事業，孕育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並呼應行政院「生醫產業發展成為下一個兆元產業」之期待，將臺灣智慧醫療推向世界領先之群。 六、謝謝委員建議，在合併過程中已將因整併而造成規模小的單位原有資源被排擠之可能因素，列入考量。而針對各項權益及參與校務之方式，皆會保障其權益，如給予保障名額等，以達充分參與之目的。 **(6-5)** 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衛生政策，積極規劃與推動兩校健康促進、健康檢查、疾病追蹤管理及衛生保健（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疫苗接種及疾病防治事宜、通識課程...等）之學校衛生工作，提升學生健康意識，建立支持性的校園健康環境，以維護校園教職員生之校園生活品質。	
柒	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有關因應合校後之網路基礎建設、行政電腦化以及遠距教學設施、圖書資訊網站的架構等均需整合更新，所預估之政府經費補助一項，有審查委員表示相關經費需求尚屬合理。惟仍有部分委員意見提供學校參酌並請補充說明： (5-7)申請教育部合校補助之經費資源過於偏重於陽明校區之新建築硬體建設投入。	**(5-7)** 合併後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除整合陽明與交大教學、研究、行政項目外，最重要是建立台灣最新穎的智慧醫療研究，這些都需要醫院及產業的配合，陽明校區鄰近台北榮民總醫院，離宜蘭附設醫院也不遠，此外陽明在台北有多所教學醫院可以配合;而鄰近的士林北投科技園區主要發展生物技術、資訊、通訊、電子等相關產業，對於引進企業的合作相對方便。智慧醫療研究將結合兩校專長，成立跨領域數位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研究中心，將聘用 50 位跨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學者等，需要空間（包含必備的動物中心），以區位鄰近而言在陽明校區興建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是合理的規劃。	
柒	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7-4)建議自籌經費，宜有(校友捐贈)承諾書，並以此為基礎已取得校友支持合併；至衍生之教師學生認同，宜有一定程度溝通。 (7-6)對於陽明交大合校後之教學及研究發展接軌國際尖端的教學及研究、國際認證的教學教育，建議宜由原校務基金支應。 (8-1)建議校友自籌款及教育補助經費，宜有一定比例，持續維護二校重點特色。 (8-3)整體效益規劃，太過消極。	**(7-4) (7-6) (8-1)(8-3)** 一、合併後新建校舍暨基本資源需求經費計 95 億元，其中 BioICT® 園區所需之 60 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 5 億元將全數自籌，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為新建館舍 26 億元及基本設施補助 4 億元，占所需經費約 1/3，已考量自籌及申請補助經費之比例。 二、博愛 BioICT® 園區將透過醫院、大學、研究中心、產業所產生的群聚效應，促進國內 BioICT®醫療產業的發展與茁壯，並做為國家發展生醫產業的典範，所需建置經費 60 億元將全數自籌。園區(包含學府育成培育區)採分期發展，其中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募款金額達 6.43 億元，現已落成啟用，將結合智慧醫院為現階段推動核心，BioICT®智慧醫院部分，已獲交大校友梁次震先生及黃民奇先生與學校簽署契約書共出資 25 億元捐建；另「BioICT®智慧醫院推動計畫」亦已募集約千萬元。建置 BioICT 智慧醫院案，甫於近期經衛生福利部審議通過得以設立，現積極規劃醫院興建事宜，並配套展開新一波募款計畫。 三、基本設施申請補助 4 億元，係包括跨校區之網路基礎建設、行政電腦化及遠距教學設施、跨校區圖書館資	**P70**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訊服務系統整合、職員師生跨校區交通住宿及各校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及其他衍生費用。於職員師生跨校區交通住宿需求內附帶陳述敘明擴大使用用途，係合併後規劃整合式課程/學分學程，招聘國際上的頂尖教學教師，接軌國際尖端的教學及研究內容，同時引進國際認證的教學教育，並提供學生跨校區修課與住宿、安排學生跨校區修課交通(跨校區交通車)等，故此項經費需求確係為因應合併所需之職員師生跨校區交通住宿。	
柒	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5-17)整體需求 95 億元，除明確指出 Bio-ICT Park 之 60 億元自籌外，其餘來源不確定，大概均希望由教育部資助，與原意旨是否全然相符？亦未說明若資源到位時間有別，對合校效益之影響程度為何。 (7-5)~~建議於計畫書「近五年財務收支分析表」中，明列各校年度剩餘與可統籌運用資金，及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以利評估學校財務狀況。~~另建議學校宜在計畫書中編列合併初、中、長期年度校務發展規劃及所需經費項目與概算，以利審核。 (7-1)建議自籌 65 億元提供自籌期程，供教育部備查。 (7-2)建議應就所提補助 30 億元之合併需求內容予以說明並提出分年預算需求報部審查。	**(7-1)(7-5後段)** 自籌65億元主要分為兩部分，博愛校區BioICT® Park 60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5億元。有關博愛校區BioICT® Park之募資主要用於智慧醫院之興建、設立與營運，智慧醫院於108年7月已獲衛福部同意設立許可；整個募資進度現已有交大兩位校友同意以捐建方式捐助25億元，並與交大訂捐建契約書，其餘35億元將會配合智慧醫院之興建、設立與營運進度募資現金及重要儀器設備；初步規劃於109-113年配合智慧醫院之興建與設立募資23億元，同時規劃於114-118年配合智慧醫院之營運募資12億元。其次，種子教研基金則是規劃於合校後分五年每年自籌1億元。	**P70** **P72**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th><th>回應補充說明</th><th>修正計畫書頁碼</th></tr>
<tr><td></td><td></td><td>(7-3)建議所提之分年自籌及補助申請表，至少經合併工作委員會審議後再報部，俾利落實合併財源。
(7-7)陽明校區因合校初步規劃新的建築群總樓地板面積約 30,000 坪(含地下停車場)，其中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之興建(約 16, 600 坪)為合併建設之核心方向，相關設施所需經費約 26 億元，經費龐大。計劃書宜陳述各建物之新建優先順序，並分年編列各項建設資金概算，及說明陽明與交大目前可統籌運用之資金，以利評估兩校目前整體之教育資源與補助額度。
(7-8)本合併意向書之兩校之院系所均維持原狀，並未進行實質整合，所提新建館舍硬體經費 26 億元為原陽明大學未來發展所需，與合併案關連性不高。
(7-10)除既有兩校規模之原編列財務需求下，另提新計畫包括醫院與園區，新增經費約 95 億，擬請教育部分年補助 30 億。這兩項規劃皆須主管機關同意，學校應另有可行之替代方案。
(7-11)約有 35 億元的需求期待政府優先補助，備案則未有說明。
(7-12)案內擬申請補助 30 億元，並請衡酌政府預算資源可支援能力及學校所提經費需求是否合</td><td>(5-17)(7-2)(7-3)(7-7)(7-8)(7-10)(7-11)(7-12前段)(7-13)_
(一)合併財務補助規劃表（單位：億元）
<table>
<tr><th></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th><th>113年</th><th>114年</th><th>115年</th></tr>
<tr><td>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td><td>0.14</td><td>0.35</td><td>2.40</td><td>8.34</td><td>8.17</td><td>1.60</td></tr>
<tr><td>南校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td><td>0.02</td><td>0.04</td><td>0.65</td><td>1.29</td><td></td><td></td></tr>
<tr><td>其他衍生費用</td><td></td><td></td><td></td><td></td><td>1.00</td><td>2.00</td></tr>
<tr><td>基本設施補助</td><td>0.80</td><td>1.00</td><td>1.00</td><td>0.60</td><td>0.60</td><td></td></tr>
<tr><td>合計</td><td>0.96</td><td>1.39</td><td>4.05</td><td>10.23</td><td>9.77</td><td>3.60</td></tr>
</table>
(二)新建館舍進度期程規劃
<table>
<tr><td>109年</td><td>進行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南校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與送審</td></tr>
<tr><td>110年</td><td>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南校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送審與核定，進行技術服務廠商遴選</td></tr>
<tr><td>111年</td><td>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規劃設計與請照、南校</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th><th>回應補充說明</th><th>修正計畫書頁碼</th></tr>
<tr><td></td><td></td><td>理。~~另建請強化兩校合併可提升整體競爭力之具體量化指標，以彰顯其合併之成效。~~
(7-13)有關意向書內所提經費補助需求，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學校合併應以撙節原則進行規劃，教育部補助學校合併經費項目，國立學校得編列合併相關之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爰此，未來教育部將審酌過去合併案例，視合併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予以補助兩校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公文、資訊)整合費用。新建館舍建議朝爭取公共建設預算辦理。</td><td><table><tr><td></td><td>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規劃設計與部分區域動工</td></tr><tr><td>112年</td><td>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南校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興建</td></tr><tr><td>113年</td><td>智慧健康大樓興建、動物中心完工、南校區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完工</td></tr><tr><td>114年</td><td>智慧健康大樓完工、動物中心啟用</td></tr><tr><td>115年</td><td>智慧健康大樓啟用</td></tr></table>(三)經過近40多年的開發，陽明校區可供未來發展使用之校地已有限，且集中於臨校門之南校區(含致和園區)，面對有限校地發展課題，陽明南校區剩餘之2公頃多土地的開發在陽明現有整體發展計畫中具樞紐關鍵，若遷就有限經費就貿然進行開發，將對陽明校區的發展造成無法彌補之情境，因為將已無基地可供發展。
面對此一情境，為完整整個南校區的整體規劃，進行了陽明校區各院系所空間面積全面性調查，並配合合校後未來發展願景所需之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才整個規劃出南校區整體配置以做為後續推動之依據，也因此，相當期待教育部能予以全額補助，若有不足，將會以募款方式處理，因為在一個完善的整體規劃下進行校區的發展，才能建構出一個人本與永續的校園，才能長期潛移默化整個校園的氛圍，這對於一個大學來說相當重要。為此，整個南校區規劃工作在未來一年將持續進行深化工作，並完成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所需之可行性評估計畫，以便合併立即送審積極爭取公共</td><td></td></tr>
</table>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建設預算，早日完成整個開發願景。	
		(7-14)另有關所提老舊館舍整建費用及新建館舍等經費，考量其非屬上開規定合併補助經費之範疇， 倘未來合併後兩校資源將有相當程度整合，為避免建築重複投資，建議再就資源有效利用及合理分配，通盤檢討辦理本案之必要性，學校逐年依實際需要報部申請營建工程經費辦理，教育部將視學校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使用情形，整體評估後再予協助。 (7-15)至國立陽明大學山坡地整治經費一項，考量係為校園安全維護考量而擬辦理校內山坡地整治，教育部原則支持。惟基於撙節預算，宜先完成實際需求調查後再據以辦理，爰請先就山坡地安全及既有邊坡擋土排水設施進行總體檢，並依實際情形估算所需施作之工項與數量後，再行辦理為妥。 (7-16)另有關建議修正合併法規之訴求，教部基於持續推動未來大學合併政策，及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疑慮，排除合併障礙，以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之考量，業於108年11月完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	**(7-14)(7-15)(7-16)** 陽明大學108年9月17日陽總營字第1080020271號函報教育部台北陽明校區「山坡地可行性評估」申請3.5億元補助；教育部108年12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37222號函復，陽明將依來函基於撙節預算原則，先就山坡地安全及既有邊坡擋土排水設施進行總體檢，依實際情形估算所需施作之工項與數量後，依「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規定提報計畫到教育部審查。 感謝教育部之指導與協助。	**P28**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相關條文之修正。		
捌	預期效益	有關二校合併之預期效益，有審查委員希望合校後開設醫療科技學程，結合生醫與電子通訊，引領前瞻研究強化學校特色，培育高階跨領域人才，滿足社會需求。且世界大學排名大幅提升，帶動國內大學合併風潮，對國內高教帶來正面之示範作用，提升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惟仍有部分委員意見提供學校參考並請補充說明： (8-4)建議透過頂尖師資及學生的招收，打造頂尖大學規模，以符合社會期望。 (8-6)本計畫書在撰述上應該加強實質內容的呈現，以說明「合校」跟目前的「深度合作」有那些根本上的重要不同。例如，為何「合校」對於「落實校園民主、建立師生共治」是關鍵效益？這些應該已是目前任何一所大學的基本元素。 (8-7)兩校在歷經過去一年的努力，積極的創造出台灣高等教育兩所頂尖大學合併的新模式，是相當值得鼓勵與支持的。未來在兩校校友互動平台的建立應更為積極，以強化兩校共同社會資產，促使未來校務運作更為順利與有效能。	**(8-4)(8-6)(8-7)** 一、為了因應全球化、國際化、大學評比等趨勢，同時應對目前有限的資源，僅僅進行大學之間的合作，無法從根本解決學術、組織及財政方面的問題，尤其是全世界的大學系統都在進行重整，期望能建立世界級的研究型大學。面對國際強勢的競爭，台灣也需要有能與世界競爭的研究型大學，知識要夠廣也能夠深，同時要能凸顯自我特色與強項，這些都需要經過組織整併，才有機會達成。因此這是一個陽明及交大重新思考自我定位及未來發展的過程，這也必須經由合校討論來完成。在過程中，學生教師深度的參與各個面向的討論，也與不同領域的師生進行對話，是校園民主真正的實踐，而非讓學生僅少部分參與決策，是台灣校園少見的模式。 二、台灣人口急速老化造成醫療照護體系之危機，而結合電子資訊科技與醫療照顧將是解決人口老化危機的重要契機；此外人工智慧與生醫領域結合的智慧醫療更是受到矚目，所以生醫研究為主的陽明及電子資訊為主的交大合併，是奠基於兩校原本的重點及特色，且兩校以對等互信原則進行新模式的合併，故維護原有的優良傳統是不變的使命之一。 三、校友的支持是兩校成長茁壯的關鍵，而合校後，重組	**P79**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校友會，將讓不同領域的兩校校友互動更為緊密，跨領域產業的連結也能藉由校友會的平台擴散，對台灣智慧醫療產業帶來新的契機。 四、藉由智慧生醫跨領域的前瞻研究方向，加上國家給予支持，相信將能吸引更多國內外優秀人才加入陽明交通大學的行列。	
玖	重要章則之擬訂	有關因應二校合併之重要章則之擬訂，有審查委員表示尚屬合理適當。惟仍有部分委員意見提供學校參考並補充說明： (2-6)學校目前採取解決之做法主要是藉邀請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建立兩校間多元的話窗口，調彼此的歧異；惟宜就「系所及學院的設立與調整」、「教職技員工的權益與歸屬」、「學校各種法規之整合」等項所涉及之教職員工相關權益與法規則宜進一步深入分析討論與意見整合，以完善兩校合併之發展基礎。 (9-1)若通過合校，學校規劃「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研議短期規劃原校區之校務會議仍各自召開，校務會議授權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審議，在分別送二校區校務會議列入報告事項或討論提案」，有礙合校後校務推動進展，建議學校宜儘速修訂合校後之「暫行組織規程(含校務會議組成) (草案)」，並加入計畫書，在教	**(2-6)(9-1)(9-2)(9-3)(9-4)(9-5)(9-6) (9-7)(9-8) (9-9) (9-10) (9-11)** 一、合併計畫書陳送教育部後，將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奉教育部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暫行組織規程之擬訂，將符合下列之精神：(一)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二)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三)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四)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 二、依前述計畫書敘明之事項及程序，兩校合併計畫書經108年9月18日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後，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已於108年11月1日召開之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開始，依循上述計畫書所列精神，討論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育部通過合校後，儘速通過該規程，以利合校後初期校務運作。 (9-2)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外，其他尚無具體進展。 (9-3)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9-4)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 (9-5)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9-6)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 (9-7)本計畫書並未具體明任何「暫行組織章程」之內容。 (9-8)已有列出相關章則的擬定原則，但宜列出未來主要章程制定方向及完成時程。 (9-9)有關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應於合併後儘速訂定新規章，明訂審查程序。並據以訂定過度條款，以保障教師權益。 (9-10)有關組織規程，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核定合併後 1 年內完成修訂。 (9-11)為符法制規定及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權	程」草案。該規程草案包括總則、組織與職掌、會議與委員會、各級主管資格與選聘、教師與職員、學生事務及附則(包括過渡期規定)等條文內容，俟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該規程草案後，續依合併規劃期程所示，將於「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 ，由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三、關於合併後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陳述於計畫書第 22 頁略以，在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 120 人為上限，兩校區以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四、學校組織規程為校務運作之根本大法，規範校級委員會及相關制度運作，且該等校級委員會之設置及相關制度多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故以「由上而下」之方式討論處理；即先經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兩校校務會議通過。現行校務推展諸多以行政資訊化系統處理，兩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可能亦有繁多經單位/處務會議通過之業務規章，該等業務規章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而校務行政系統需依作業程序設計，即校務行政規章與行政資訊系統相涉，兩校相關單位之業務規章需先檢視整合，行政資訊系統始得據以整合修	

項次	項目	審查意見 子項意見標示例如(1-1)，指教育部原呈現方式，經檢視後依此版本所列項目整併，並回應於右欄。	回應補充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益，學校於合併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前可採暫行組織規程，查該合併計畫書已規劃將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建議該暫行組織規程請於合併日前完成報本部核定俾於合併日當天起適用並於組織規程附則明列兩校於過渡期間之組織運作方式及運作期程，以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正或開發，故以「由下而上」之方式同步討論處理。 五、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依設置辦法規定，定期每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委員會下設由兩校業務人員組成之合校事務籌備處，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目標日，現積極由兩校各業務單位先行盤點依合併期程對應應辦理之事項，再由籌備處爬梳整理列明優先整合事項次序並列管作業進度，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並視事務性質提送兩校校務會議。另亦就事務性質，於籌備處下陸續成立專案「識別系統設計小組」、「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及「行政規章整合小組」，對於教職員工權益歸屬及學校各種行政系統與法規之整合，已由兩校對等單位開始溝通，亦即已建立良好之對話平台與作業機制，循合併規劃期程應辦事項依程序進行。	

附件 3、教育部 2020 年 3 月 25 日針對合併計畫之回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07-6443
聯絡人：蘇經鈞
電　話：02-7736-6835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高校高(三)字第1090008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有關附錄及審查意見1份（0038831488_ATTCH3.pdf，0038832484_ATTCH2.odt）

主旨：為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8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所提二校合併計畫，本部原則同意，惟仍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依二校修正計畫書經本部審視確認已依審查意見調整後，再報請行政院同意。

三、有關所提經費補助「合併基本設施補助（4億元）」一節，依合併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將補助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整合費用，且陽明校區新建整合「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兩校區整體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及「其他衍生費用」（26億元）一節，亦將校務發展方向，本部將朝爭取公共建設預算辦理，若獲行政院同意，本部將積極且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利兩校順利完成合校。

四、隨文檢附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1份。

108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109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216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紀錄	林鎮和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會議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依據大學法第7條第1項：「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並轉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合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學校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6條第3項：「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合併計畫之緣起。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資源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學生權益處理及其救濟之程序。七、校長遴選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訂。八、預期效益。九、其他相關措施。」

三、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於108年3月校務會議通過合校意向書，國立陽明大學並於同年3月28日檢附二校合校意向書報部。二校於108年9月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合併計畫書，並於108年10月報本部審議，本部遂於108年12月13日檢附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函復在案。

四、令二校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並修正計畫書，為審議該合併案之妥適性，本部依上開規定召開本次會議。

參、 討論事項

案 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案關2校合併案，經兩校整合工作小組多次會議，並進行校內公聽會，各學院及學生座談會等多次溝通協調，其校務會議通過情形說明如下：

（一）陽明大學108年9月18日校務會議進行討論，表決結果：總票數95票，出席87人，同意65票，不同意20人票，無效2票，本案通過(表決門檻採出席者1/2為通過)。

（二）交通大學108年9月18日校務會議進行討論，表決結果：總票數88票，出席74人，同意59票，反對15票，本案通過(表決門檻採出席者2/3為通過)。

二、所報合併計畫書內容，摘要如下：

（一）合併校名：依學校設立暨更得辦理法第2條第3項規定，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二）合併願景：

以兩校的專長互補，帶動新新時代教學，轉造常聽呼發成果，最終打造成一所「偉大大學」以造就偉大世代，期待建設為亞洲「數位生醫」先驅，也期望成為世界智慧醫療呼發重鎮，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的醫資來源，並使學育諸界最高級學者和國角數概電子生醫產業。

（三）校長遴選：

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係由教育部組成之校長遴選小組辦理，茲將於行文敘「教育部校長遴選小組」推選出代表兩校之遴選委員，以利遴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

（四）帶動單位及行政人員編制整合：

合併後第一年為整合期，行政部門先行整合，人員編制暫先

不變動，學院系所軍學制部門暫維持原貌，惟各規劃開始討論組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考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二五四年之完成期，完成後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五）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1. 合併後規劃 BioICT® Park，新建綜合，相關於硬體設施以及合併衍生的支出，所需經費 95 億元，其中亦新竹博愛校區建設 BioICT® 周曉時領域生醫工程大廈，智慧醫院及整個 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 5 億元排由校友等自籌，其餘不足之 30 億元，請教育部依合併需要分年予以補助。
   （1） 陽明校區-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110-115 年）21 億元。
   （2） 陽明校區-兩校區整體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110-113 年）2 億元。
   （3） 其他衍生費用（114-115 年）3 億元。
   （4） 基本設施補助：跨校區網路基礎建設、圖書資訊整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相關衍生費用（110-115 年）4 億元。
2. 行政協助：
   （1） 請教育部派員參與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協助推動合併作業。
   （2） 配合修正校長遴選及大學合併相關法規。
   （3） 提升人事處，主計室主職等（調升 1 職等）。
   （4） 保障合併後基本需求經費及學生人數。

（六）合併期程：預計 109 年 8 月起合併。

（七）合併效益：

1. 結合生醫與電子通訊，強化學校特色，引領前瞻研究。
2. 資源有效利用
3. 教育資源合理配置
4. 學校競爭力提升

三、本部立場：

（一）本部基於尋獲振動未來大學合併建置，及降低經內師生及校友疑慮，排除合併障礙，以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之考量，業於 108 年 11 月完成「國立大學合併振動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合校合都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原則」等相關條文之修正。

（二）經費補助需求方面，合併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補助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激進相關費用，系統整合費用，非屬合併補助範疇經費，將評估學校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使用情形後再予協助，則建議會建議新申取公共建設預算辦理。

（三）有關老舊個會整建費用及新建個會等經費，考量其非屬上開規定合併補助經費之範疇，倘未來合併後尚校資源將有相當程度整合，為避免建築重複投資，建議再就資源有效利用及合理分配，逐個檢討辦理本案之必要性。學校近年政實際需要報部申請發建工程經費辦理，本部將視學校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使用情形，整體評估後再予協助。

四、綜上，有關兩校合併計畫書規劃，請兩校簡報說明（約 20 分鐘），並開請討論。

決　議：

一、有關國立陽明及交通大學合併計畫一案，經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該合併案。

二、惟仍請二校應於 1 個月內依委員審查意見（附件 1）修正計畫書報部。俟二校合併修正計畫書，經業務單位審核確認已依審查意見調整後，報請行政院同意。

三、經費補助：

（一）有關合併基本設施補助（4 億元）一節，俟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補助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激進相關費用，系統整合費用，

（二）共辦建都會（26 億元）一節，其產量分解城的最嗜，並建議相爭取公共建設預算辦理。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之審查意見

項次	類別	審查意見
一、	合併願景與未來藍圖規劃	（一）兩校合併應非僅是結合醫療與電子專業，成立一個生醫園區。建議參照美國大學，進一步思考人文與科學的結合，以成就均衡發展的偉大學從以說服社會大眾。 （二）兩校選擇合併成為新設大學，相對於過往的存續合併案例。合併後實質整合阻力恐不小，故建議兩校得以新學校成立的開創格局思維出發，規劃相關資源的整合，跳脫過去經驗，加速實質合併腳步。 （三）兩校自創設至今，已發展出屬於各自獨有的學校文化，故對於合併後成為一所新大學的文化發展與原有兩校文化移轉的面向，以及合併後兩校能呈現與其他學校學習的典範內容，兩校應有更清晰的規劃及圖像說明。 （四）兩校並沒有處理合併的明確規劃，建議學校應提出合併後新學校的學術單位完整圖像及願景（非僅生醫），以及合併後短、中、長期合併效益目標，以爭取社會大眾支持。

二	整體資源整合及期程規劃	（一）考量兩校合併後，將成為一所1200位教師、18000名學生，計19個學院的學校。然其學院數量顯高於其他大學（如成功大學有12個學院），為免未來面臨學院無法整合的困境，請兩校宜就目前19個學院建立一個有系統的整併規劃，尤不宜以自然演化方式處理，且合併過程應將所有訊息完整呈現予校內師生。 （二）兩校合併，雖是專業領域上的互補，但參照國外大學的模式，仍應有主校區的設立規劃，故面對資源、地理及學生學習等相關因素，兩校合併成為一所新大學的主校區選擇（臺北或新竹）及相關規劃，應進一步說明。 （三）以教育目的為論「成就智慧醫療的創新典範」，並僅將重心置於陽明校區，即期望成就創新產業獨角獸，恐仍有不足，建議兩校應有更為具體周詳的規劃。
三	未來國際競爭之策略規劃	（一）兩校合併後將成為一所新大學，對於合併後如何成為亞洲TOP10應有更詳盡的規劃，且片未來如何與其他世界頂尖大學競爭的策略也應有所規劃。 （二）兩校合併後透過資源整合，國際排名的提升，預期未來能將國際資源帶進國內及國際人才的群集的情形為何，應進一步說明。

四	教學學習資源之整合效益	（一）就合併效益而言，學校應更重視學生跨域學習的實質效益。雖兩校表示可透過網路教學解決，惟回觀我國大學網路教學比率及成果，皆仍有加強空間。故有關跨域學習的部分，仍請學校應就其教學內容、及學習便利性，再予加強。 （二）兩校刻正積極辦理合併，原有教育部資源及競爭型經費（如：高教深耕、玉山計畫）相關資源整合及未來規劃情形為何，應進一步闡明。
五	整體經費籌措及經費補助	（一）在財務面上，合併計畫書中所提未來10年，學校將自籌65億元以建設生醫建業。為提升整體籌措財源的妥適性，建議學校應規劃一套整體經費籌措及支出分配的管理制度。 （二）兩校合併案為近年重要合併案之一，考量目前北台灣整體醫療資源尚屬充足，故建議合併後所成立之 BioICT® Park 應朝研究領域進行深化，以加速獨角獸產業的成立。如此即使教育部未核予合併所提經費補助，校方未來亦仍可以自籌經費因應。 （三）依法教育部僅提供與合併相關之基本所需經費，故校方應就原訂爭取合併補助經費（30億元）。若教育部僅補助「基本設施補助（含跨校區網路基礎建設、圖書資訊整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相關衍生費用）時，兩校是否仍同意合併之議題，從校務會議確認。

六	重要章則擬定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第6款，第7款規定合併計畫書應載明「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學生權益處理及其救濟之程序」、「校長遴選事項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擬訂」，但該校目前僅提供概略性原則，未提供未來處理態樣，顯與規定不符，學校應依規定訂定相關重要章節，以符合程序。 （二）有關兩校合併計畫書 P.67（P.14-P.15存同）所提：「計畫書經核定通過後，再由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暫行組織規程，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論述，經查與合併程序不符，且合併計畫書中未提「暫行組織規程（含編制表）」恐行政院亦無從據以核定。又若無組本部核定之「暫行組織規程（含編制表）」，作為依據，合併後學校恐無法遴出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並將致使校務運作困難。故此，學校應確實於合併計畫中提出校務會議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含編制表）」草案。

附件 4、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項次一、合併願景與未來藍圖規劃		
(一)兩校合併應非僅是結合醫療與電子專業，成立一個生醫園區。建議參照美國大學，進一步思考人文與科學的結合，以成就均衡發展的偉大學校以說服社會大眾。	合併前兩校為各具悠久歷史、對臺灣高等教育具重要貢獻，且均為近年教育部推動補助之國內頂尖大學，非為從無到有之新設立學校。兩校學術領域強項雖各有不同，但對於人文與科學的結合，俱均列為奠基並深耕之教育理念。推動以人為本、科技與人文平衡的全人教育饗宴，落實大學教育的宏觀理想：創造自由多元的思想風氣，培養尊重求知的生命態度，開創精深的專業知識；培育具備人文、藝術和倫理品格涵養的新世代菁英領袖人才，並關懷人類，了解文化價值的多面性及多變性。在在皆為兩校近年極力提升之教育目標，且於歷來向教育部爭取例如邁向頂尖大學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時，均為補助檢核之指標項目，故已具良好實施成效。未來仍將以培育深厚人文素養為底蘊之跨領域優秀研究及領袖人才為目標。 多元化與跨領域的教學及學習對於高等教育非常重要，創新思維培育的關鍵則在於均衡的通識化教育而非專業特定技能的養成。	P17 P18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在學校制度面，鼓勵各學院開設人文與科學的整合性主題課程是兩校一直努力的方向，如陽明由人社院、醫學院及生科院合作開設「身體、大腦、心靈與精神」課程；人才延攬面，將遴聘具有跨域創新能力的師資；至於學生個人部分，則強調創新與整合思考核心能力的培養與訓練。雖然合併強調醫療與電子專業的結合，然而醫療及電子的專業也都需要帶入人文、美學、倫理等思考，方能培養出具有前瞻創新思維的人才，以成就偉大大學。 兩校人文社會學領域的架構有陽明的人社院與共同教育，交大的客家學院、人社院和通識教育中心。除交大原有 3 個單位的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外，再加上陽明大學原有人社院，合併後，陽明交大勢必以新的立場重新思考人文社會科學如何與電子科技、醫療專業結合的全新架構，而非單純的 3＋1 整併。是以合併後，人文社會學科學的開展需要有較具規模的大學部，將通識課程併在 Majors 的概念中，應屬較合理的發展方向。以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為例，其與交大理工出身之性質很接近，其人文社會學領域（School of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SHASS）的師資架構及理念亦相當值得提出來討論與借鏡。SHASS 的主修（Major）包括人類學系、 比較媒體研究、語言學、經濟學、歷史學、人文與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科學、科技與社會、政治科學、文學、哲學、劇場研究以及寫作等等。每個 Major 相當於系的概念，有十四位左右教師。各 Major 之共同精神，即 Great ideas change the world，並不是「科技改變世界」。Great idea，是大學教育精神之所在，也是培養新世代如何維持人類文明並解決未來世界新問題所在。而目前，二校人文社會學領域之師資方向皆與之相當類似，未來相互整合，形成類似 School of Hakka,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其下再設若干 Majors。此將與兩校合併成新大學後邁向偉大大學的方向相當一致。 生醫與電子專業若要有效結合，開創出更具社會公義與前瞻性的發展方向，人社領域的參與以及持續茁壯實不可或缺。兩校深知人文與科學結合之重要性，故人社領域教師已積極展開對話，就背景及現況之分析與既有合作情形，另規劃「深化當代公民素養」及「開展跨域的前瞻研究」之措施，相關內容說明檢附於此表最末*，期許合併後陽明交大各領域均衡發展，以成就偉大大學。	
(二)兩校選擇合併成為新設大學，相對於過往的存續合併案例，合併後實質整合阻力恐不小，故建議兩校得	建議兩校得以新學校成立的開創格局思維出發，規劃相關資源的整合，跳脫過去框架，加速實質合併腳步感謝委員提醒。陽明與交大合併是奠基於既有的基礎上，成為一所新的大學。在合併的討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以新學校成立的開創格局思維出發，規劃相關資源的整合，跳脫過去框架，加速實質合併腳步。	論過程中，兩校雖偶有意見不同之處，但也不斷的互相提醒可以跳脫原有框架，思考全新的營運方式，如對等合校、校長遴選等議題，這也是形塑未來新學校文化的起點，以公開透明的運作，相信能化解諸多疑慮，成功進行合併。	
(三)兩校自創設至今，已發展出屬於各自獨有的學校文化，故對於合併後成為一所新大學的文化發展與原有兩校文化移轉的面向，以及合併後兩校能呈現供其他學校學習的典範內容，兩校應有更清晰的規劃及圖像說明。	打造具有師生共治能力的偉大大學，是未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需不斷思考與尋求進步的目標與方向，在合併計畫書摘要部分的第2 頁論述出合併的源起、原則及展望，都是雙方達成共識的論述與期待。未來將以點滴改進、逐步調整的整合為主，對於新科技議題的合作則以獨特且積極態度，結合陽明以及交大的強項，以建立台灣最新穎的智慧醫療研究為核心的併校宗旨。期透過動態的教育發展歷程，漸漸將雙方優勢融入教學單位與研究中心的脈絡。合併後校園文化勢將歷經碰撞、磨合逐漸融合演進而發展，在合併獲得教育部的支持後，將提出相關議題於校務會議討論，於校長之領導擘劃下，重新規劃新的校務計畫書，成為臺灣第一個智慧醫療的研究型大學。	
(四)兩校並沒有處理合併的明確規劃，建議學校應提出合併後新學校的學術單位完整圖像及願景(非僅	對於合併後短、中、長程的效益理想，陳述於計畫書「摘要」篇中「合併的展望」。即仍以「智慧醫療」Bio-ICT 及「排名耀升」為核心，結合陽明及交大強項，如腦科學與科學、人因工程與美學、	P18 P41 P42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生醫），以及合併後短、中、長期合併效益目標，以爭取社會大眾支持。	語言及科學等領域，短期以共同發展如 AI 在醫療的應用、遠距醫療、醫療機器人、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以及區塊鏈生醫 Eco-system 等策略；於教學、研究、社會服務等各面向深耕，打造世界級智慧健康生活新創基地，創造台灣世界智慧醫療新典範為目標。 中長程則以發展新興智慧醫療教學研究，規劃 BioICT® Park、冀由新建館舍及配套之軟硬體設施群聚效益，以前述發展 AI 應用之成效，結合生醫及電子通訊之強項培育優質人才，提供具創意之解決問題方案。希望短期內能在世界大學排名進步 100 名，並於十至二十年後成為世界智慧健康生活的教育及研發重鎮，培育的博士成為全球頂尖大學重要師資來源，能孕育諾貝爾級學者和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 關於合併後學術單位完整圖像及願景，因兩校絕大多數系所專業未重疊，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互補性極高，極有利於跨域整合。在專業較為相近的學院，於合併前即開始建立溝通管道，思考合併後發展方向，合併後也將採由下而上的機制，開啟師生自主對話空間，經由公開討論資訊及過程，尊重溝通之結果，俾形成和諧運作，減少合併阻力，重塑學術組織。目前規劃於合併後學院逐年整併，依合併計畫書「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第 16 頁）所述，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於合併基準日後第 2 至 4 年，完成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最適化的人員配置及建立完整法規制度。 合併後學校發展願景之方向，在於結合合併前兩校優勢領域，創造跨領域之教研環境，育成優秀之先驅者及領導者以發明未來。而人才培育之具體實踐，在於積極栽培學生發揮其潛力與天賦，並在學術與生活上挑戰學生以激發其追求真理的精神與決心，使學生能主動學習，發現問題，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以因應時代變遷之浪潮。因人工智慧及其應用已經成為當今世界最新趨勢，其中與生醫領域結合的智慧醫療更是受到矚目，跨領域的研究及人才培育成了迫切的需要。陽明與交大之合併，乃為因應前述趨勢與需要，藉由互補、跨領域教研整合，培育人工智慧、智慧醫療之新興人才，對下一個世代的人類生活與文明有所貢獻。	
項次二、整體資源整合及期程規劃		
(一)考量兩校合併後,將成為一所1200位教師，18000 名學生，計 19 個學院的學校。然其學院數量顯高於其他大學（如成功大學有 12 個學	有關學院的整併，因兩校絕大多數系所專業未重疊，優勢強項及學科領域互補性極高，極有利於跨域整合。在專業較為相近的學院，於合併前即開始建立溝通管道，並思考雙方合校後發展方向，考量合併後學院發展，關於近期院長遴選，亦由遴選委員會就學院	P41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院)。為免未來面臨學院無法整合的困境，請兩校宜就目前 19 個學院建立一個有系統的整併規劃，尤不宜以自然演化方式處理，且合併過程應將所有訊息完整呈現予校內師生。	全面性發展遴選適當人選。合併後則採取由下而上的機制，開啟師生自主對話空間，思考自身對於教學、學術的規劃與想像，日後其他學術單位整併亦採公開討論資訊及過程，校方也會尊重雙方互相溝通之結果，以利形成和諧的運作，減少合併後阻力，重塑新校學術組織。目前規劃於合併後學院逐年整併，依合併計畫書「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所述，於合併基準日後第 2 至 4 年，完成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最適化的人員配置及建立完整法規制度。	
(二)兩校合併，雖是專業領域上的互補，但參照國外大學的模式，仍應有主校區的設立規劃。故面對資源、地緣及學生學習等相關因素，兩校合併成為一所新大學的主校區選擇（臺北或新竹）及相關規劃，應進一步說明。	合併後實體校區看似分散，設定主校區似乎是方便行政上的運作，然而現代的工作模式已不需要將所有人員集中於固定辦公室固定座位上，大部分業務可經由網路的連結完成，例如現在大多為電子公文，溝通也可透過各種通訊軟體，在合併前兩校已經透過雲端、網路共享資源完成許多業務，未來也會擴及不同單位，學生的學習也可以有更多元的型態，例如現在各校都在試辦線上課程等，因此合併初期俟新校長就任，由新校長決定主校區，未來待業務熟練、運作順暢，則將主校區定義在雲端，相信可以創造出不同的營運型態。	P23
(三)以教育目的為論「成就智慧醫療的	除陽明校區之醫療能量，陽明附設醫院位於宜蘭、另外士林生	P18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創新典範」，若僅將重心放於陽明校區，即期望成就創新產業獨角獸， 恐仍有不足，建議兩校應有更為具體周詳的規劃。	醫園區有產學合作，多年前交大已將博愛校區的生技發展方向定位為 BioICT®領域，為整合兩校臨床醫學、生醫科技、物聯網、大數據、電資光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將以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為出發，讓昔日電子發展的重要基地─交大博愛校區，打造為兼具研究能力與臨床試驗能力的國家級研究中心，肩負起新世代校務發展亮點的角色，故並非僅著重於陽明校區，而是發展各自的特色，同步並進。 BioICT®發展主軸是以兩校研發合作為基礎，透過模擬病房及智慧門診之運作，建構研究型臨床智慧醫院，完整打造 BioICT®全球校區，帶進產、官、學、研、醫間之良性永續互動，提升我國生醫領域研究水準與產業動能。 以 BioICT®為發展主軸之策略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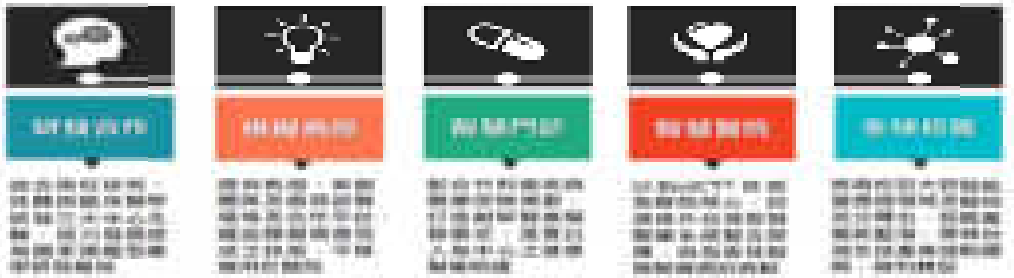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研發合作：交大將以半導體及通訊領域的優異基礎，與陽明攜手協助推動生技醫療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在追求學術攻頂及培養跨領域生技與生醫核心人才外，更將基礎研究進一步運用至生醫領域，加強與國內醫療研究機構與國外知名醫學研究機構的合作，並藉 BioICT®園區產生的群聚效應，結合大型醫療設備系統開發廠商及臨床醫療偵測儀器開發商的研發資源，吸引國內外研究教學人才，在醫療關鍵研究上尋求突破。 ■模擬病房：已於博愛校區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建置一模擬病房，配合智慧門診及醫院規劃，調整場域配置，提供開發中之技術及醫材有實作場域，確切掌握臨床需求。並同步建置醫療系統，完成後銜接醫院端系統，提供教授及新創團隊一開放平台，跨域整合開創應用商機，藉由模擬病房完成之技術，平移應用於臨床市場，於智慧醫院落成時，所有軟硬體設施亦同步到位，銜接上游學研單位與下游醫療產業，活絡博愛 BioICT®校區，共創生醫經濟新創聚落。 ■智慧門診：整合居家-園區-基層診所，配合竹科園區健康醫療保險及諮詢轉診之遠距醫療，進行個人化數據偵測、收集、分析與再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應用。不僅輔助建構醫療照護網絡延伸至社區居家，達到去中心化，也能藉由數據分析和 AI 智慧化運算，開發出新型態的醫療照護模式，打造數位醫療服務生態系。 ■智慧醫院：以 BioICT®為宗旨，聚焦神經、腫瘤及樂齡等三大中心之醫療、教學、研發，以期打造嶄新的健康照護及醫療模式，成為智慧醫院之典範。在未來智慧醫院內的產學研發部門設置研究技轉中心與陽明交大合作，特別是在癌症免疫治療、行動裝置技術的發展與精準醫療是未來發展的三大趨勢，也是陽明交大在 BioICT®的強項且具有實體臨床應用成果，更期待此一嶄新的醫療照護模式及健康產業得以整體出口國際，再創我國新經濟之藍海。 ■全球校區：交大已獲桃園市政府同意無償撥用桃園機場捷運 A19 區，設置為桃園青埔全球校區，該校區將規劃為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融合醫、牙、護、醫檢、物治、醫工、放射、藥、人社、藝術、管理、法律、基礎科　學、工程、資訊、電子等領域，做為跨域實習與教研之場域。陽明甫於 109 年 2 月與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國際醫療暨生技產業發展合作備忘錄」，將以遠雄自由貿易港區（桃園機場捷運 A11 區）為基地，共同打造自貿區國際醫療中心，推動境外高端醫療服務及國際醫療生技產業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研發。奠基於陽明交大電子、資通訊、臨床醫學與生技領域之既有優勢基礎，投入大量資源建置硬體設備平台，提供研究場域與空間，將兩校巨大研發能量透過場域及醫院充分釋出，拓展產業新藍海，並帶動智慧醫療人才培育與創新產業獨角獸，期待翻轉醫療、技術與服務之未來潮流，成就智慧醫療的創新典範，帶領臺灣生技產業接軌國際，產學研醫邁向下一里程碑。	
項次三、未來國際競爭之策略規劃		
(一)兩校合併後將成為一所新大學，對於合併後如何成為亞洲 TOP10 應有更詳盡的規劃。另外未來如何與其他世界頂尖大學競爭的策略也應有所規劃。	依據 2019 年 11 月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公布的 2020 年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榜，交大與陽明分別名列第 44 名與第 98 名。陽明交大合校後規劃推動各項整合及集結跨領域之研究成果，勢將提升陽明交大國際聲譽表現，故預估合校後總排名將提升至亞洲 TOP30。兩校啟動合併作業，即啟動 BioICT® 和 Digital Bio-Medicine 跨領域教研整合，規劃成立 6 個跨領域研究中成立新的研究團隊，以發展智慧醫療並推動新產業，將協助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為目標，重塑多元優勢領域研究格局，提升研究質量。 QS 亞洲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包括學術聲譽、雇主聲譽、平均論	P9 P19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文被引用率、國際學術合作、生師比及交換學生等 11 個項目，其中「學術聲譽」和「雇主聲譽」評鑑指標佔整個排名 50%的分數比例，且此兩項評比是向全世界發送問卷進行調查，顯示國際互動與良好國際聲譽建立係提升排名之首要任務。 爰此，交大為強化與世界領袖大學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積極加入重要國際組織具重要性，如 107 年加入東亞地區跨國研究組織「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AEARU)，會員校包括日、韓、陸、港等國/地區之領袖大學，如日本東京大學、韓國首爾大學、大陸北京大學等共 18 所會員校，藉由加入國際組織，深化與領袖大學之交流合作，提升國際知名度。 此外，策略性推動強化學術成果及國際能見度之方案，如推動「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暨提昇國際學術聲望」方案，鼓勵各學院教師與國際知名大學或高被引、高 H-index 學者進行研究合作，共同執行計畫及合作發表論文，亦策略性執行「建構國際人才合作平台」吸引國際頂尖人才進駐交流，並建立「研發優勢分析平台」整合校內教研人員研究集成，進行統計分析及推廣學術成果等。透過跨領域、跨校及跨國界之深化國際研究合作，強化國際鏈結，更進一步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建立良好國際聲譽，終能成就陽明交大為世界偉大大學之使命。	
(二)兩校合併後透過資源整合，國際排名的提升，預期未來能將國際資源帶進國內及國際人才的招募的情形為何，應進一步說明。	依據 2020 年 3 月 13 日 ESI 資料庫檢索取得之數據顯示，未來陽明交大合校將直接創造優勢領域加乘效益，進入 ESI 全球前 1% 的優勢領域將推升為 13 個，高被引論文更高達 260 餘篇；相較於合校前交大 8 個優勢領域與 131 篇高被引論文，及陽明 8 個優勢領域與 133 篇高被引論文成長顯著（合校前兩校有 3 個優勢領域重疊）。然兩校合併所推升之領域能量，已超越標竿學校日本東京工業大學之 9 個優勢領域。而以陽明近期在 QS 學進入排名為生命科學、醫學、藥理學門，過去也有護理及解剖學門進入排名，而交大近期的排名主要為資訊、電子、數學、化學等學門進入排名，合併之後對於各項排名將有加乘效果。未來將全力追趕標竿學校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達到國際一流大學地位。 未來將整合兩校研究能量，持續策略性推動「建構國際人才合作平台-國際頂尖人才駐校交流計畫」、「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暨提昇國際學術聲望」及「特色跨領域研究團隊」等各項提升國際合作效益之方案。並配合本國產業全球佈局，積極整合領域強項，攜手國際頂尖大學與機構之頂尖人才，將國際研發能量導入國內，共同促成國際合作。	P8 P61 P62 P78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未來亦更將積極爭取外部能量，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合作研究，共同培育優質人才，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全校型」即致力於國際化及國際人才之延攬;「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駐校共同研究;「鴻鵠展翅計畫」與印度 IIT 合作博士雙聯學位，並連結本國企業贊助資源，共同培育優質人才為企業所用；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華盛頓大學等世界頂尖大學共同培育學生，推動結合學、碩學位之 3+2 或 4+1 國際雙聯學程；與美國 MIT 進行種子基金計畫，提供該校學生至台積電、聯發科等企業實習之機會，為本國企業延攬優秀人才。以持續建構人性化之國際化校園環境，推動雙聯學位及共同指導雙向研究機制，積極營造國際化教研環境，吸引國際人才就學就業。期能促成陽明交大作為國際頂尖人才培育與交流典範，為提升台灣國際競爭而努力。	
項次四、教學學習資源之整合效益		
(一)就合併效益而言，學校應更重視學生跨域學習的實質效益，雖兩校表示可透過網路教學解決，惟回觀我國大學網路教學比率及成果，皆仍	交大深耕跨域學習機制，於 105 年開始推動全校跨域學程（未增加畢業學分下得修習第二專長），積極發展產出 45 類跨域學程模組課程，跨域專長涵蓋多類跨院、系（所）特色學程，學生可依興趣或未來職涯發展領域自由選擇，培育第二專長。創創工坊（NCTU-ICT	P45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有加強空間。故有關跨域學習的部分，仍請學校應就其教學內容及學習便利性，再予加強。	工坊）盤點校內教學資源，跨域成立新興科技領域小組，並整合設備及空間，建置校級共同實驗室。各領域小組以開設實作課程為主軸，提供全校師生專業跨域實作學習，創創工坊亦首創彈性學分課程設計，搭配領域小組核心實作課程，提供多元管道供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提升各領域核心技術實作能力。 兩校更合作推動線上學習計畫，朝四大面向逐步進行中：「通識共享合作」：引進交大線上通識既有課程，研擬開放兩校學生使用；「基礎學科分工」:陽明生物學課程線上化首先於新學期建立開辦完成，持續盤點交大物理、微積分等共同課程；「建立醫護特色」：研擬建立拍攝工作小組，拍攝臨床相關課程，創建一門具有國際能見度的特色線上課程，放置於國際平台之上；「數位基礎建設」：預計添購 personal studio 的設備，兩校共同分享實際操作、訓練的經驗。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成立，在兩校合併的資源新增下，於前述原則上，可預期跨域學習機制在量的增加外亦可以獲得質的提升。另外，合併計畫書 37 頁有詳細描述，在通識課程、未來教學發展、創新人才培育模式、雙向遠距教學系統、整合教研資源、共同規劃課程與學程、醫師工程師組及牙醫工程師組、紮實專業實驗教學等，均開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習的濫觴。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二)兩校刻正積極辦理合併，原有教育部資源及競爭型經費（如：高教深耕、玉山計畫）相關資源整合及未來規劃情形為何，應進一步闡明。	謝謝委員的建議，追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永續發展和提升全校的優勢力，是全體師生的期待，也是雙方併校團隊對校務品質保證與卓越績效的堅持。國立大學經費分配、支出核銷、績效認定等已有行之有年的一套標準，故雙方學校秉持程序正義下的原則，以突顯校內優勢表現的資源整合為主，配合教育部和科技部等國家行政單位的政策主軸，重新盤點校內優勢，以爭取最大的經費補助。茲以競爭型經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例，進一步敘明未來相關資源整合及規劃重點： 1.教學創新之合作與強化 (1)結合兩校專長開發跨領域通識課程，擴展通識課程的廣度與豐富度。 (2)針對兩校間的跨域課程推動亦有精實之推動規劃，例如交大電機學院與陽明醫學院積極推動陽明醫學系C組醫師工程師創新學制，培育工程背景之專業醫師，預計109年學測甄選入學，招募電資醫學之潛力跨域人才；交大理學院與陽明生醫光電研究所規劃智慧生醫領域，將原「奈米光電組」改為「智慧生醫組」，共同開設必修的「跨領域科學實驗」，逐步實現跨越不同知識領域，發展多元智能之能力。	P61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3)兩校藝文中心整合後，能策劃更豐富的藝文展演活動，提升師生藝文素養。 (4)交大有大數據中心可協助陽明強化校務研究。 2.跨領域國際研究合作 (1)現行交大基於學術與產學效益遠景考量，規劃推動跨領域研究藍圖，投入多元跨領域研發資源；未來陽明交大合併後，將持續藉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持，策略性推動「建構國際人才合作平台-國際頂尖人才駐校交流計畫」、「深化國際研究合作暨提昇國際學術聲望」及「特色跨領域研究團隊」等提升國際合作效益之方案，鼓勵教師與國際知名大學或高被引、高H-index 學者進行研究合作，共同組成跨領域、跨校或跨國團隊等。 (2)持續積極爭取「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等外部能量，齊頭並進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駐校研究，進而將國際研發能量導入兩校現有之 9 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與啟動合併時即規劃推動之 BioICT®和 Digital Bio-Medicine 跨領域教研整合方案而預計成立之 6 個跨領域研究中心。 3.發展學校特色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兩校原本專注於各自的領域如電子資訊或生醫，跨領域的興起讓兩校老師有許多合作計畫，在有更多互動後，將可開拓更多的研究領域，在世界大學排名以及學門的排名，將可大幅度提升名次，增加學校在國際的知名度。此外也能提供更多認證實驗室量能，提供更多服務，回饋產業。 4.高教公共性之資源共享 (1)服務學習中心轉型社會責任實踐平台，發展醫學、護理、長照、科技、人文等跨域服務專案及課程，達成與社區共 學共享、雙贏互惠之目標。 (2)合併後亦一併服務兩校之原住民學生。原資中心專人專責，秉持教育部及北區原資區域中心之指導方針辦理原資事務。儘速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庫以掌握原住民生，給予及時適切之關懷與照顧。即時掌握面臨成績預警與辦理休退學離校個案，給予輔導與協助。 5.善盡社會責任 兩校於正式合校前即有多方面的合作，如 USR 計畫的申請，陽明獲得教育部 USR 計畫「部落之星：智慧偏鄉健康培力計畫」，其中智慧健康部分由交大的電機學院院長與陽明護理學院、醫學院的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老師共同負責。 6.交大與陽明之全校型計畫整合 陽明在主冊規劃有國際重點領域─高齡健康，其指標與教育部所訂全校型計畫的部分指標相仿，故未來將納入　交大的全校型計畫共同規劃。 7.未來規劃 依據合併時程，110 年將需提出整合後的計畫書，除依據教育部原訂四大面向外，同時也將合併後預計設立的數位醫學中心、數位分子影像暨生醫光電研究中心及偏鄉智慧健康研究中心等，藉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的挹注期能有快速的進展。綜言之，未來將以優勢領域整合陽明交大跨領域國際人才與技術，實質帶動學校教研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並提昇國際影響力及學術聲望，塑造本校多元優勢領域研究新格局，期終能促成陽明交大邁向　世界大學領先之群。	
項次五、整體經費籌措及經費補助		
(一)在財務面上，合併計畫書中所提未來 10 年，學校將自籌 65 億元以建	自籌 65 億元主要分為兩部分，博愛校區 BioICT® 園區 60 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 5 億元，種子教研基金規劃於合併後分五年每年	P70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設生醫產業。為提升整體籌措財源的妥適性，建議學校應規劃一套整體經費籌措及支出分配的管理制度。	自籌 1 億元。博愛 BioICT® 園區（包含學府育成培育區）採分期發展，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募款金額達 6.43 億元，現已落成啟用，將結合智慧醫院為現階段推動核心。BioICT®智慧醫院建置部分，獲得交大校友梁次震先生及黃民奇先生與學校簽署契約書共出資 25 億元捐建，並於 108 年 7 月已獲衛福部設立許可，另「BioICT® 智慧醫院推動計畫」亦已募集約千萬元。其餘 35 億元將會配合智慧醫院之興建、設立與營運進度募資現金及重要儀器設備初步規劃於 109-113 年配合智慧醫院之興建與設立募資 23 億元，同時規劃於 114-118 年配合智慧醫院之營運募資 12 億元。 募款績效表現亮眼，歸因於校園青年學子、企業校友的熱情響應，其中企業校友更是慷慨捐贈硬體設施，例如漢民微測科技捐贈價值 2 億元之電子束掃描顯微鏡、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捐贈價值超過 4,000 萬之 IBM U100 校園巨量資料及分析技術軟體、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捐贈價值超過 9,000 萬元之 Optical Edge Data Center 實驗室等，皆挹注並提升交大前瞻研究能量。 未來將延續 BioICT®園區生醫資電計畫之成功模式，並依循「交大博愛 BioICT ®園區計畫」之規劃期程逐步落實。籌募經費將納入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校務基金，並在符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下統籌管理運用，相關建物硬體工程之規劃及費用將依循校內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循預算程序辦理；而研究合作相關經費將由研究發產處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統籌管理分配。期盼利用 BioICT®園區之科技產業聚落優勢，匯聚整合跨界能量，從價值鏈裡找到各自發展的利基，共同帶動台灣生醫產業飛躍前進。	
(二)兩校合併案為近年重要合併案之一，考量目前北台灣整體醫療資源尚屬充足，故建議合併後所成立之 BioICT® Park 應朝研究領域進行深化，以加速獨角獸產業的成立。如此即便教育部未核予合併所提經費補助，校方未來亦仍可以自籌經費因應。	有鑑於目前台灣醫療體系趨於飽和，如何突破及翻轉正是兩校合併可彰顯之優勢，為此 BioICT® Park 及規劃中之智慧醫院，已研擬一新型態的醫療照護與研發服務，包括 ICT/IOT/AI 等技術的創新應用、高齡社會的醫療照護情境、自立自主兼顧生活品質之照護趨勢、醫療成本與效益的平衡等，並聚焦未來智慧醫院在腫瘤、神經、樂齡醫學三大主軸之臨床試驗，共同深化研發能量於人工智慧醫療、行動醫材與系統、高階醫材與設備等應用。 這些願景規劃我們已逐步落實，除簽署「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智能醫療合作」協議書，並促成卓越合作團隊針對下列項目進行專業技術交流與研究合作：智慧生醫電子、醫療人工智慧、新藥與創新醫材、高階醫材與設備、智慧遠距醫療設	P55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備與系統。且已於博愛校區整合多方資源建置一模擬病房，提供研發技術有實作場域，期盼在未來智慧醫院建置完成時，技術也同步到位，實際導入臨床應用場域，完整建構 BioICT®園區，提升我國生醫領域研究水準與產業動能。 透過 BioICT®園區打造的模擬試驗平台及門診場域，由醫療使用端提出需求，兩校建立跨領域任務研發團隊，不僅可透過市場需求掌握明確研發方向與深化技術，更能協助新創廠商從單一技術領域的產品，轉向結合不同領域的資源，以模組化之服務與系統作為營運之商業模式。將兩校及國家實驗室之生醫相關研究中心的研究與醫院的臨床活動相結合，BioICT®園區亦能吸引大型醫療設備系統開發廠商及臨床醫療偵測儀器產業的進駐。 此外，交大校友有鑑於科技產業正進行前所未有的顛覆性變化，各科技領域改變世界，亟需新的科技人才，為期許陽明交大合校後能扮演培養新科技人才的關鍵角色。交大校友熱心推動「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以達到世界級偉大大學為策略目標。將善用資深校友資源及其累積的企業經營智慧，協助規劃打造數個世界第一之學院或研究中心、創造獨角獸之新創公司，以及期望教授 5 至 10 年研發有成而獲得諾貝爾獎之殊榮，進而成為偉大大學，為世界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之光。為落實創新創業目標，校友成立之生醫產業加速器「醫智亮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進駐博愛校區 BioICT®園區，共同推動前瞻技術產業化。 儘管積極鏈結各方資源，但為實踐成為世界級偉大大學，及創造獨角獸級產業的策略目標，必將面臨巨大挑戰及資源缺口，單靠校方及校友力量顯然不足因應，仍需教育部給予大力支持，此乃目標成功之關鍵。	
(三)依法教育部僅提供與合併相關之基本所需經費，故校方應就原訂爭取合併補助經費（30 億元），若教育部僅補助「基本設施補助（含跨校區網路基礎建設、圖書資訊整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相關衍生費用）時，兩校是否仍同意合併之議題，提校務會議確認。	兩校合併源於多年來的合作、大環境的改變、經費規模的考量以及內部密切互補所能達成的創新發展等等因素。生醫研究為主的陽明及電子通訊研究為主的交大，均為台灣頂尖大學，陽明與交大也進行多年的合作，近年來，智慧醫療獲得更多關注與支持，跨領域的研究及人才培育成了迫切的需要。臺灣正處於產業轉型及提升的關鍵點，原本兩校各自發展的醫療與電子資訊兩大強項，一旦結合發展出全新智慧醫療照護，將會是高教與產業更上層樓的絕佳機會，可望引領台灣成為全球數位醫療產業的先驅。 合併計畫書「摘要」已陳述：「合併後將發展新興智慧醫療教學研究，為考量長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規劃 BioICT® Park、新建館舍、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及合併衍生的支出，所需經費 95 億元。其中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在新竹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所需之 60 億元及種子教研基金 5 億元將由校友募款自籌。陽明校區新建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及相關設施將需 26 億元，將申請公共建設預算辦理；此外尚有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建置與整合費用等 4 億元，後二項預算經費加總共需 30 億元，陳請教育部分年補助。」 就此項審查意見，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函文說明內敘明：「二、有關計畫書所列經費補助『合併基本設施補助（4 億元)』一節，俟合併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教育部將補助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整合費用。至陽明校區新建館舍『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南校區整體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及『其他衍生費用』(26 億元）等，亦符校務發展方向，教育部將朝爭取公共建設預算辦理，若獲行政院同意，亦將積極且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利兩校順利完成合校。」此教育部說明方向，與前述合併計畫書陳述之「陽明校區新建智慧健康大樓與動物中心及相關設施將需 26 億元，將申請公共建設預算辦理」相符。此項經費將可加速交大電子資訊研究團隊和陽明醫療照護研究團隊的深度整合，對兩校達成共同發展數位醫療之合併目標有極大幫助，亦有助於兩校共同協助推動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因此將積極爭取此經費。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兩校配合政府政策，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推動合併，在合併初期仍須教育部提供必要的經費支援以及協助。因陽明校區位於山坡地，且部分建築老舊，教育部若無特別予以經費協助，則基於安全考量，須動用校務基金投入老舊校舍整建，若經核定合併，勢必排擠合併後預計進行計畫之經費及資源，故陳請教育部及行政院鼎力支持。此事項業經兩校再次提送校務會議確認。	
項次六、重要章則擬定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第 6 款、第 7 款規定合併計畫書應載明「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學生權益處理及其救濟之程序」、「校長遴選事項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擬訂」，但該校目前僅提供概略性原則，未提供未來處理態樣，顯與規定	已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包括第四條規定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及編制表草案，「暫行組織規程（含系統表）」草案業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依暫行組織規程及系統表研訂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額編制表」草案，亦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暫行組織規程後，將續依行政程序，陳報考試院核定。 合併計畫書「陸、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已詳述合併後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均依規保障（合併計畫書第 64 頁至第 69 頁）。而就權益保障之救濟程序，已於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25 條至	P14 P19 P69 P75 P80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不符，學校應依規定訂定相關重要章節，以符合程序。	第 27 條明定，設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 關於「校長遴選事項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擬訂」，「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二點第三項規定：「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遴選小組得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三人由部長指派外，其他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合併之大學列入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定後執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依前述規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若置委員二十一人，則除教育部代表三人外，其餘十八人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如下：兩校共選出學校代表九人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名額（以職員代表為抽籤：由陽明抽中職員代表得一名額，交大則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再得一名額）。兩校依所列人數配置，訂定校長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並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同步召開之校務會議通過。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綜上，兩校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有關合併計畫書「玖、重要章則之擬訂」（第 80 頁及第 14 至 16 頁亦同）所提關於暫行組織規程之擬訂時程及通過機制，均將修正陳述內容，並將暫行組織規程（含系統表）及編制表，新增為修正合併計畫書之附錄內容，請參閱計畫書附件 12、13、14，附件第 120-144 頁。	
(二)有關兩校合併計畫書 P.67（P.14~P.15 亦同）所提：「計畫書經核定通過後，再由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暫行組織規程，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論述，經查與合併程序不符，且合併計畫書中未提「暫行組織規程（含編制表）」恐行政院亦無從據以核定。又若無經本部核定之「暫行組織規程（含編制表）」作為依據，合併後學校恐無法選出第一次校務會議	學校組織規程為校務運作之根本大法，規範校級委員會及相關制度運作，且該等校級委員會之設置及相關制度多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故以「由上而下」之方式討論處理；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業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俟合併案及暫行組織規程奉核定後，即可據以研訂各類委員會設置規定及校務運作之行政規章。另各一級行政單位可能亦有繁多經單位/處務會議通過之業務規章，爰以「由下而上」之方式討論處理；現由兩校對等單位併同行政資訊系統檢視整合。	P80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計畫書頁碼
代表，並將致使校務運作困難。故此，學校應確實於合併計畫中提出校務會議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含編制表）」草案。		

***項次一補充說明：**

項次一、合併願景與未來藍圖規劃

「兩校合併應非僅是結合醫療與電子專業，成立一個生醫園區。建議參照美國大學，進一步思考人文與科學的結合，以成就均衡發展的偉大學校以說服社會大眾。」

兩校素各以醫療及電子專業之教學及研究為特色，人文與社會領域目前規模的確不如國內若干歷史悠久綜合大學的相關學院。然在過去一、二十年間，在師生戮力齊心及校方支持下，已累積耀眼成績。兩校人文、社會與藝術各領域在各自領域努力經營，研究成果豐碩，也為社會培養出具開創性及批判性的專業人才。除透過大學部全校共同課程及特色學分學程提升兩校學生之當代公民素養外，人社領域師生亦積極與社區學校及單位合作推動社會責任。此外，兩校人社領域相關的教學與研究單位也與其他學院合作，進行多項跨域、具有前瞻性及社會影響力的研究及教學計畫。兩校合併正是人社領域進一步發展，人文與科學更有機結合，使學校邁向綜合型偉大大學的契機。

深化當代公民素養

兩校人社院、客家文化學院、通識中心、人文與社會中心及相關研究及教學中心肩負多重任務。除在各自領域培養具有開創性、批判性的專業人才外，亦協助學校提供均衡與完整的大學教育。

兩校人社領域相當多元且具有特色。兩個人社院包含文學、語言學、教育、傳播、文化研究、語言教學、音樂、藝術設計、建築、科技與社會、心智哲學、視覺文化等研究方向，其研究與教學除扎根本土外，也強調面向世界。客家文化學院則以歷史、經濟、社會及傳播與科技為主軸進行與社會及族群議題為主之研究。合校之後，原本互動本就頻繁的人文、社會與藝術領域互相對話的機會將更會多，勢必可開發出更具特色的研究。通識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與人文社會中心的教師除從事各自專長研究外，主要支持大學部教學，為社會培養出具有寬廣視野、深厚人文底蘊及深刻社會關懷之新一代公民。此外，包括教育所、師培中心、英語教學所、建築所、心智哲學所等單位也長期投入與中小學、社區、醫療院所乃至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的教學、課業輔導與研究活動，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在研究中心方面，「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在文化研究及亞洲研究上已成為國際上極具特色的教研單位；「全球公民教育研究中心」致力成為亞洲全球公民教育研究與實踐的交流平台。

正因為兩校素以生物醫學及電子科技為主要發展方向，人文、社會與藝術的涵養與視角對於新世代科技醫療人才的培養，具前瞻性與社會影響力議題的開發，更是不可或缺。人社領域教師員額若能隨之增加，將使其更能積極參與學校的發展。藉由相關的教學及研究，生醫理工背景的學生可強化其跨域思考、社會關懷、批判思考，甚至設計更具社會正義的科技社會的能力。人文、社會領域的學生亦可更深入瞭解新興科技之發展方向，進一步反思科技、醫療與社會之間的複雜關係，提出對未來社會的不同想像。目前兩校已設有「音樂學分學程」、「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電影研究學程」、「英語榮譽學程」，以及台聯大系統「文化研究學程」。合校之後，人社領域將透過更具彈性及創意的課程，持續在培養當代公民素養上扮演更為關鍵的角色。人社領域之完整發展，也將是陽明交通大學邁向偉大大學的最後一哩路。

開展跨域的前瞻研究

若與國內若干歷史悠久之綜合性大學相較，兩校各自的人社與藝術領域在發展上相當具有特色：相關領域的成長始終與學校本身的發展緊密相聯。無論在教學及研究上，相關單位已累積耀眼成績，也持續開創出具有新意的方向。

以課程為例，交大人社院便已與多個學院開設「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學程」、「學習科學跨域學程」、「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程」、「聽語科學碩士學程」、「說故事與多媒體跨域學程」。教育所、應藝所、建築所及電機院也定期舉辦「系統工程創新教學工作坊」。至於陽明人社院方面，心智哲學所與交大多個院所合作開設「人機智能與哲學跨域學程」，科技與社會所教師也長期與陽明醫學院醫學人文科、公衛所及藥學院食品安全所合作，開設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

在研究及學術活動上，迄今成果也十分豐富。例如，交大人社院的院級「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與電機、資訊在內的其他六個學院在永續材料、建築設計及生活智慧上成為結合研究與實踐的智庫。應藝所、建築所過去數年也與資工系、資管所、生科系在文物保存、媒體藝術、VR 科技、農業科技、科技人文地理等方面，保持密切合作。

以上列舉各單位在專業發展，教學及研究上的既有表現，充分說明人社與藝術領域歷年來努力的成果，以及充沛的能量，前景可期。誠如委員所言，兩校之合併並非僅是生醫與電子專業的結合；合校也將促使人文、社會與藝術各領域間更頻繁的對話與合作，亦可深化人文與科技的結合。有鑑於兩校人社與藝術領域本身的多元性，以及為促

進人社領域與電子科技、生醫專業更多的連結，我們也預期在學制的設計上也將有更多的彈性。有鑑於此，人社領域在未來勢必會在新學校課程安排乃至學制上的改革上扮演核心的角色。最後，在研究上，未來新的學校在以下領域也有更多的發展，如人機互動多媒體體驗技術，裝置藝術與機器人互動，智慧互動學習環境，醫療傳播與溝通，聽語科學等等。此外，生醫與電子的結合，在創生出新興科技，構築出新的科技社會與生活形態的同時，勢必也將衍生出各類的倫理問題及社會問題。相關議題的理解、分析與評估不但是人文社會領域學者的工作，也將成為跨域研究的可能。因此，生醫與電子專業若要有效結合，開創出更具社會公義與前瞻性的發展方向，人社領域的參與以及持續茁壯實不可或缺。唯有各領域的均衡發展，方才成就一所偉大大學。

附件 5、教育部對合併意向書之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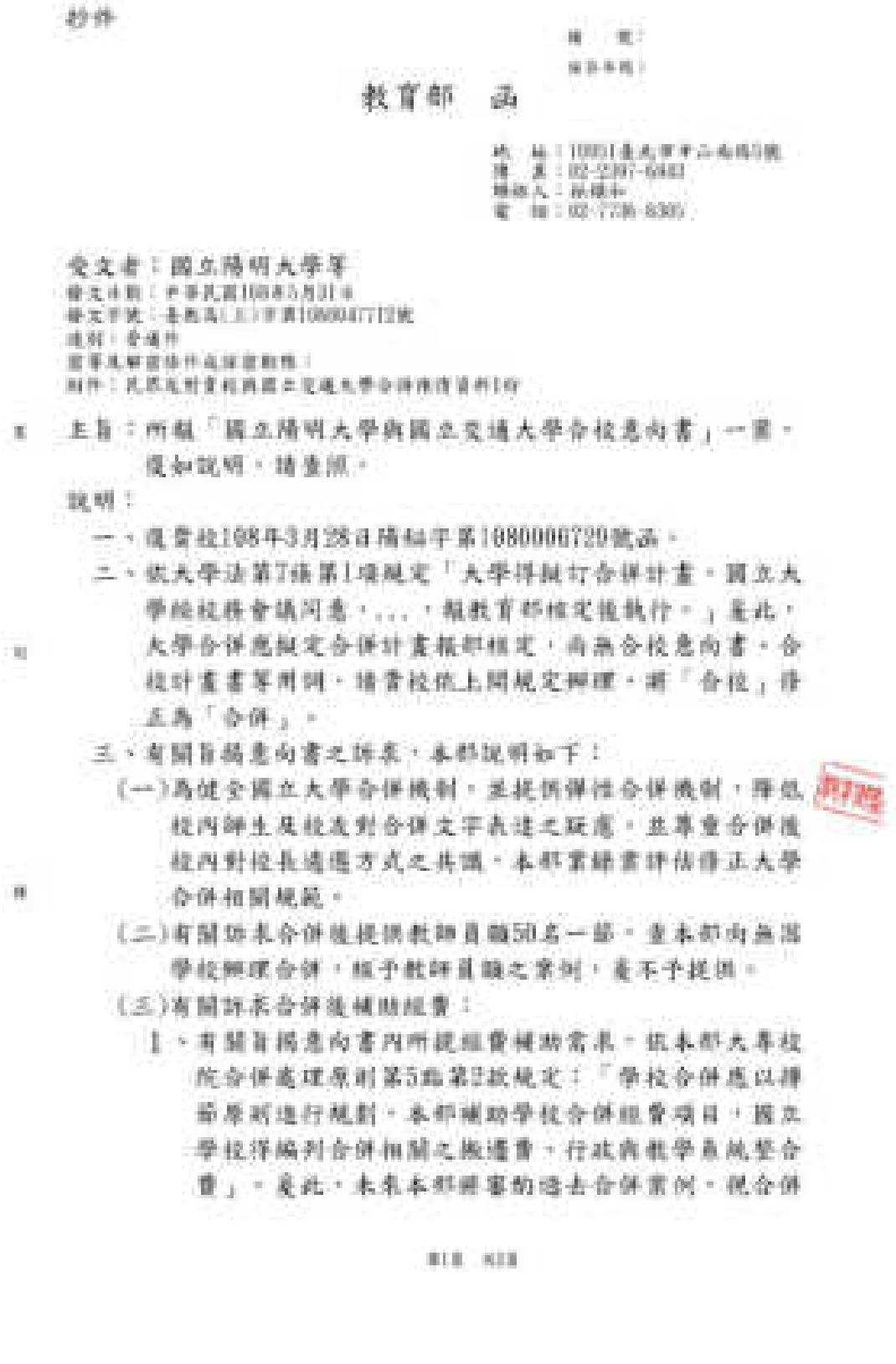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443
聯絡人：孫碩和
電　話：02-7736-8305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047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及對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陳情資料1份

主旨：所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3月28日陽秘字第1080006729號函。

二、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爰此，大學合併應擬定合併計畫報部核定，尚無合校意向書。合校計畫書等用詞，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將「合校」修正為「合併」。

三、有關旨揭意向書之訴求，本部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國立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合併機制，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合併文字表達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本部業經書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規範。

(二)有關訴求合併後提供教師員額50名一節，查本部尚無因學校辦理合併，經予教師員額之案例，爰不予提供。

(三)有關訴求合併後補助經費：

1、有關旨揭意向書內所提經費補助需求，依本部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學校合併應以撙節原則進行規劃，本部補助學校合併經費項目，國立學校得編列合併相關之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爰此，未來本部將審酌過去合併案例，視合併

第1頁　共2頁

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予以補助兩校合併所需之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公文、資訊）整合費用、新建舊合建議朝爭取公共建設預算辦理。

2、另有關所提老舊舊合整建費用及山坡地整治、新建舊等經費，考量其非屬上開規定合併補助經費之範疇，請學校逐年依實際需要報部申請營建工程經費辦理，本部將視學校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使用情形，整體評估後再予協助。

3、至貴校山坡地整治經費一項，考量涉及師生安全，並請貴校另以專案報部申請，本部將視個案情形提供必要性協助。

（四）有關未來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內容，應詳述合併整體校務發展之規劃，並就「強化學校特色」、「資源有效利用」、「教育資源合理配置」及「學校競爭力提升」等面向提出具體績效評估。

四、未來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請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以利本部後續審議作業。

五、隨函檢附有關民眾及對貴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陳情資料1份，請貴校妥處並加強與校友溝通事宜。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本部人事處、會計處

附件 6、師資現況

專任人員	陽明人數	交大人數	小計
編制內教師	478	772	1,250
專業技術人員	0	2	2
稀少性科技人員	2	4	6
教官	6	11	17
編制內研究人員	20	2	22
編制內助教	9	4	13
約聘教授	0	12	12
專案教師/專業教學人員	28	28	56
約聘助教	0	9	9
專案研究人員/約聘研究人員	8	31	39
小計	551	875	1,426

基準日：20200331

附件 7、學生現況

學制	陽明人數	交大人數	小計
大學部	1,992	5,462	7,454
碩士班	1,215	4,958	6,173
博士班	837	1,685	2,522
碩士在職專班	133	1,480	1,613

基準日：20200331

附件 8、兩校現有一級行政單位對照表

類別	陽明	交大	備註
一級行政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
	總務處	總務處	—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
	圖書館	圖書館	—
	秘書室	秘書室	—
	校友中心	*	* 交大「校友聯絡中心」設於秘書室下
	體育室	體育室	—
	軍訓室	*	* 交大「軍訓室」設於學務處下
	人事室	人事室	—
	主計室	主計室	—
	心理諮商中心	*	* 交大「諮商中心」設於學務處下
	實驗動物中心	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	—
	資訊與通訊中心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保安全中心	—
	*	大數據研究中心	* 陽明以任務編組成立有「校務研究辦公室」
	—	台南分部	—

附件 9、陽明大學校地及校舍

一、校地

縣市	校區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欄
臺北市	北投校區	487744.82	國有土地
臺北市	北投校區	10490.46	臺北市有土地
臺北市	士林校區	1429.51	國有土地
宜蘭縣宜蘭市	新民院區	17128.95	國有土地
宜蘭縣宜蘭市	新民院區	368.43	宜蘭市有土地

*本校目前辦理蘭陽院區撥用案，尚未核定，共 8 筆土地面積 57,522.25 ㎡

二、校舍

陽明大學現有房舍共計80筆，總面積為305,280.03平方公尺，詳細資料下。

陽明大學現有房舍概況表

項次	建築名稱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備註欄
1	中山醫護職務宿舍(多人房)	2,937.68	91/11/5	55	16.5	宜蘭新民院區
2	中山醫護職務宿舍(單人房)	315.75	91/10/29	55	16.5	宜蘭新民院區
3	知行樓(會議室)	551.01	83/10/6	55	24.6	宜蘭新民院區
4	D 棟辦公室	368.08	66/6/16	55	41.9	宜蘭新民院區
5	醫師職務宿舍	1,755.90	76/11/27	55	31.5	宜蘭新民院區
6	醫護職務宿舍	1,053.80	83/10/6	55	24.6	宜蘭新民院區
7	綜合診療大樓	16,386.00	90/8/8	55	17.8	宜蘭新民院區
8	門診及行政大樓	6,232.00	75/6/10	55	32.9	宜蘭新民院區
9	病房大樓	6,213.08	67/6/30	55	40.9	宜蘭新民院區
10	警衛室	19.77	91/11/5	45	16.5	宜蘭新民院區
11	蘭陽院區	48,474.22	105/6/22	55	2.9	宜蘭蘭陽院區

項次	建築名稱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備註欄
	小計	84,307.29				
1	西安樓	4,005.03	96/1/8	55	12.3	
2	幫浦間	111.76	65/3/8	45	43.2	
3	駐衛警亭	4.11	86/6/20	55	21.9	
4	醫學新館	4,305.39	68/2/8	60	40.3	
5	山頂運動場司令台	630.28	86/1/22	55	22.3	
6	護理館	9,270.33	83/2/21	55	25.2	
7	實驗大樓	14,042.08	63/7/19	55	44.8	
8	致和園區143(平衡運動中心)	196.29	60/9/2	55	47.7	
9	致和樓	2,553.68	69/8/1	55	38.8	
10	動物中心	2,519.97	69/11/25	45	38.5	
11	第一教學大樓	2,941.64	67/11/23	55	40.5	
12	傳統醫學大樓乙棟	11,912.59	85/3/16	55	23.2	
13	博雅中心A棟	334.02	76/2/17	55	32.2	
14	研究大樓	11,048.55	76/3/10	55	32.2	
15	牙醫館	3,756.97	76/11/4	55	31.5	
16	學人宿舍(28~37)	1,221.32	74/10/9	55	33.6	
17	學人宿舍(38~47)	1,231.86	76/1/9	55	32.3	
18	學人宿舍(48~66)	2,498.01	87/1/12	55	21.3	
19	學人宿舍(5~15)	1,128.40	68/2/21	55	40.2	
20	山麓村老師宿舍	11,795.17	104/4/21	55	4.0	

項次	建築名稱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備註欄
21	學人宿舍(1~4及校長官舍)	775.93	66/5/6	55	42.0	
22	學人宿舍(16~23)	1,069.15	73/10/15	55	34.6	
23	女生第一宿舍	2,071.20	68/12/3	55	39.4	
24	女生第二宿舍	3,796.62	72/4/30	55	36.0	
25	女生第三宿舍	2,613.19	76/4/1	55	32.1	
26	男生第二宿舍	2,326.51	67/12/23	55	40.4	
27	男生第三宿舍	3,236.02	81/4/8	55	27.1	
28	男五舍、女五舍	16,140.11	105/5/16	55	3.0	
29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23,560.23	85/3/15	60	23.2	中國醫藥研究所使用 83.81%,陽明 16.19%
30	圖資大樓	25,489.44	95/5/12	55	13.0	
31	博雅中心 B 棟	1,885.92	66/4/20	45	42.1	
32	游泳池	1,896.72	104/5/5	55	4.0	
33	第二教學大樓(含通識中心)	4,977.64	81/7/15	55	26.8	
34	學生餐廳	1,351.70	66/4/1	55	42.1	
35	大禮堂體育館	12,398.34	83/6/24	60	24.9	
36	醫學二館	4,746.37	73/7/26	55	34.8	
37	守仁樓	15,649.93	106/6/22	55	1.9	
38	行政大樓	3,398.16	77/3/2	60	31.2	
39	學人宿舍(24~27)及校友會館	1,723.13	73/2/14	55	35.2	
40	男生第一宿舍	3,573.30	66/4/7	55	42.1	

項次	建築名稱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備註欄
41	致和園區 101	105.10	60/7/22	40	47.8	
42	致和園區 103	105.10	60/7/22	40	47.8	
43	致和園區 105	105.10	60/7/22	40	47.8	
44	致和園區 107	105.10	60/7/22	40	47.8	
45	致和園區 109	105.10	60/7/22	40	47.8	
46	致和園區 111	105.10	60/7/22	40	47.8	
47	致和園區 115	105.10	60/7/22	40	47.8	
48	致和園區 117	105.10	60/7/22	40	47.8	
49	致和園區 121	105.10	60/7/22	40	47.8	
50	致和園區 123	105.10	60/7/22	40	47.8	
51	致和園區 125	105.10	60/7/22	40	47.8	
52	致和園區 127	105.10	60/7/22	40	47.8	
53	致和園區 129	105.10	60/7/22	40	47.8	
54	致和園區 131	105.10	60/7/22	40	47.8	
55	致和園區 133	87.42	60/7/22	40	47.8	
56	致和園區 135	84.64	60/7/22	40	47.8	
57	致和園區 137	87.42	60/7/22	40	47.8	
58	致和園區 9	87.90	60/7/22	40	47.8	
59	致和園區 11	87.90	60/7/22	40	47.8	
60	致和園區 15	87.90	60/7/22	40	47.8	
61	致和園區 17	87.90	60/7/22	40	47.8	
62	致和園區 19	87.90	60/7/22	40	47.8	

項次	建築名稱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備註欄
63	致和園區 21	87.90	60/7/22	40	47.8	
64	致和園區 23	87.90	60/7/22	40	47.8	
65	致和園區 25	87.90	60/7/22	40	47.8	
66	致和園區 27	87.90	60/7/22	40	47.8	
67	致和園區 29	87.90	60/7/22	40	47.8	
68	致和園區 31	87.90	60/7/22	40	47.8	
69	致和園區 33	87.90	60/7/22	40	47.8	
	小計	220,972.74				
	總計	305,280.03				

附件 10、交通大學校地及校舍

一、校地

交通大學總校地面積為878,888.52平方公尺,包含新竹市光復校區627,260.42平方公尺及博愛校區142,842.95平方公尺、新竹縣六家校區25,001.15平方公尺、台北市台北校區1,793平方公尺、台南市台南分部81,991平方公尺，詳細資料如下表。

交通大學校地概況

縣市	校區	面積(平方公尺)
新竹市	光復校區	627,260.42
	博愛校區	142,842.95
新竹縣	六家校區	25,001.15
台北市	台北校區	1,793
台南市	台南分部	81,991
總面積		878,888.52

二、校舍

交通大學現有房舍共計125筆，總面積為616,910.52平方公尺，另有土地改良物32筆，詳細資料下。

交通大學現有房舍概況表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1	九龍招待所(博愛街 2-11 號)	152.64	480915	55	43 年 9 月
2	九龍招待所(博愛街 2-13 號)	172.64	480915	55	43 年 9 月
3	九龍飯廳	226.58		30	54 年 7 月
4	九龍職務宿舍(2-45 至 2-50 號)	563.12	640626	55	43 年 9 月
5	九龍職務宿舍(2-4 號)群賢樓	3,007.43	831102	55	24 年 4 月
6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5 號)培英館	614.67	501115	55	43 年 11 月
7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5 號)培英館(增建)	342.93	600820	55	47 年 4 月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8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7 號)慈愛齋	638.40	530824	55	41 年 9 月
9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9 號)集賢樓	371.84	530124	55	43 年 9 月
10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1 及 2-3 號)	154.34	530824	55	41 年 9 月
11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28 號)	105.06	660615	55	41 年 9 月
12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30 號)	101.70	530124	55	43 年 9 月
13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42 及 2-44 號)	138.68	490215	55	41 年 9 月
14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5 及 2-7 號)	169.50	530824	55	41 年 9 月
15	九龍職務宿舍(博愛街 2-9 號)	152.64	530824	55	41 年 9 月
16	九龍警衛室	12.60	530824	20	41 年 9 月
17	人社一館	4,689.00	730314	55	35 年
18	人社二館	6,045.85	700116	55	38 年 2 月
19	人社三館	7,913.02	1040122	55	3 年
20	土木結構實驗室	5,979.24	850614	55	21 年 6 月
21	大學路職務宿舍	2,609.78	760713	55	29 年
22	小問禮堂	256.95	990505	10	8 年 10 月
23	工程一館	3,926.48	711004	55	36 年 5 月
24	工程二館	5,814.83	730518	55	34 年 10 月
25	工程三館	15,831.00	750925	55	29 年
26	工程五館	34,607.01	840509	55	23 年 10 月
27	工程六館	18,464.35		55	13 年 2 月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28	工程四館	27,211.02	800504	55	26 年 4 月
29	中正台	50.41		30	9 年 4 月
30	中正堂	8,019.50	730314	60	35 年
31	北大門警衛室	43.15	920514	20	10 年 11 月
32	北大門變電站(新)	127.50	870622	60	20 年 1 月
33	北大門變電站(舊)	75.00	880422	60	19 年 9 月
34	北區變電站	234.00	991005	40	8 年 5 月
35	台北管理大樓(郵電大樓)	3,477.33		25	9 年 8 月
36	台南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	9,419.56	1061013	60	1 年 4 月
37	永昌宮	46.12		30	9 年 4 月
38	生科實驗一館	2,659.08	670224	55	41 年 1 月
39	生科實驗二館	795.17	591201	30	41 年 9 月
40	生醫大樓	26,857.74	1061229	60	1 年 2 月
41	田家炳光電大樓	14,687.20	991205	55	8 年 2 月
42	交映樓	9,576.50	950630	55	12 年 1 月
43	光復溫水游泳館	2,689.98		55	7 年 2 月
44	竹銘館	2,942.06	471211	30	43 年 9 月
45	羽球館	932.00	690520	30	37 年
46	行政大樓	2,673.85	711004	60	36 年 5 月
47	材料機械實驗室	1,230.08	830903	55	24 年 6 月
48	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7,135.51	800124	55	27 年 7 月
49	奇美樓(教學)	20,007.67	1000805	55	9 年 9 月
50	奈米中心	1,205.38	660509	55	40 年 9 月
51	奈米中心增建	259.27	900327	55	17 年 11 月
52	忠孝堂	259.36		30	1 年 4 月
53	服務大樓(外工房)	1,231.08	830901	45	24 年 6 月
54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A棚)	4,754.51	1030109	45	4 年 11 月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55	南區變電站	139.22	991105	40	8 年 3 月
56	客家大樓	11,269.28	990605	55	8 年 9 月
57	建功職務宿舍(1.3.5.7 號)第一棟	1,872.88	650724	55	40 年 6 月
58	建功職務宿舍(2.4.6.8 號)第二棟	1,729.52	660113	55	40 年 6 月
59	建功職務宿舍(2-10.12.14 號)第五棟	1,739.65	790322	55	29 年
60	建功職務宿舍(2 弄-1.3.5.7 號)第三棟	1,886.23	681027	55	39 年 5 月
61	建功職務宿舍(2 弄-2.4.6.8 號)第四棟	1,654.11	710201	55	37 年 1 月
62	建功職務宿舍禮賢樓	647.22	721205	55	35 年 3 月
63	活動中心(博愛)	1,198.55	491218	30	41 年 9 月
64	研究生一舍	5,804.40	750613	55	32 年 9 月
65	研究生二舍	7,314.38	850717	55	22 年 8 月
66	研究生三舍	27,533.80	1070126	60	1 年 1 月
67	科學一館	10,914.40	750613	55	32 年 9 月
68	科學二館	11,028.66	811121	55	26 年 4 月
69	食品路招待所	2,155.40	830202	55	25 年 1 月
70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32,106.05	580531	55	21 年 6 月
71	基礎科學大樓	25,312.14	980612	55	6 年 3 月
72	教學大樓	2,169.86	590824	30	41 年 1 月
73	第一餐廳	1,492.04	690110	55	107 年 2 月
74	第二餐廳	4,985.35	591201	55	32 年 9 月
75	第三招待所	3,174.75	980105	55	10 年 2 月
76	博愛育成中心(一舍)	1,352.00	530828	55	41 年 1 月
77	博愛育成中心(一舍倉庫)	388.89	670224	45	41 年 1 月
78	博愛街職務宿舍 75-1 至	584.50	600823	55	43 年 9 月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75-5 號				
79	博愛街職務宿舍 75-6、75-7 號	244.44	590901	55	43 年 9 月
80	博愛街職務宿舍 77-1，77-2，77-3 號	282.78	590901	55	43 年 9 月
81	博愛蓄水塔	361.13	880720	30	37 年 1 月
82	棒球打擊練習場	252.59		15	13 年 2 月
83	棒球場休息室	42.00	871020	60	20 年 5 月
84	游泳池(博愛)	97.52		20	37 年 2 月
85	逸軒	1,234.84	641014	55	40 年 9 月
86	新南大門	12.18	931215	45	14 年 1 月
87	資訊館	5,897.14	750613	55	32 年 9 月
88	電子資訊研究大樓	21,655.11	850917	55	21 年 8 月
89	實驗一館	3,488.84	551228	55	43 年 9 月
90	實驗二館	1,308.56	551228	30	41 年 9 月
91	管理一館	6,090.38	690110	55	39 年 2 月
92	管理二館	8,724.09	800729	55	27 年 7 月
93	綜合一館	32,632.56	840825	55	22 年
94	綜合球館	4,637.50	910103	55	16 年 3 月
95	廢污水廠(水質淨化廠)	572.53	900821	55	16 年 11 月
96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1 號 5 樓）	84.83	730323	55	35 年
97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3 號 5 樓）	84.83	730323	55	35 年
98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5 號 4 樓）	84.83	730323	55	35 年
99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15 號 5 樓）	84.83	730323	55	35 年
100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	85.08	730323	55	35 年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一路 70 巷 2 號 2 樓）				
101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5 號 5 樓）	96.93	730323	55	35 年
102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6 號 5 樓）	84.83	730323	55	35 年
103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7 號 5 樓）	96.93	730323	55	35 年
104	德鄰新村職務宿舍（建功一路 70 巷 9 號 5 樓）	96.93	730323	55	35 年
105	學生七舍	4,290.00	791101	55	28 年 4 月
106	學生九舍	4,467.16	750613	55	32 年 9 月
107	學生二舍	1,525.44	561205	30	41 年 9 月
108	學生八舍	4,979.00	710921	55	36 年 6 月
109	學生十一舍	4,851.86	770720	55	29 年
110	學生十二舍	8,186.51	810124	55	27 年 2 月
111	學生十三舍	12,649.35	840628	55	22 年 8 月
112	學生十舍	7,293.04	760610	55	29 年
113	學生三舍	1,525.44	560705	30	43 年 9 月
114	學生女二舍	20,849.01	880205	55	20 年 1 月
115	學生女舍(竹軒)	4,809.29	730314	55	35 年
116	學生五舍	2,310.24	620508	30	41 年 1 月
117	學生六舍	3,626.14	670224	55	41 年 1 月
118	學生四舍	1,525.44	560705	30	41 年 1 月
119	學生活動中心(光復)	11,394.13	491218	55	25 年 10 月
120	學府路職務宿舍(130.132 號等 6 戶)	247.50	531228	55	41 年 9 月
121	學府路職務宿舍 (134.136.138.140 號)	145.60	530602	55	43 年 9 月
122	機車停車場(D 棚)	3,801.22	931231	45	14 年 2 月

項次	建築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日期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123	環保大樓	4,615.11	970530	55	10 年 2 月
124	體育場(田徑場)	310.56	710524	20	36 年 7 月
125	體育館	5,058.68	730314	30	35 年

交通大學土地改良物概況表

項次	財產別名	使用年限	折舊年限	已使用年數
1	南大門專用通行路	15	15	14 年 1 月
2	光復校區環校道路	10	10	6 月
3	環校機車道改善	5	5	11 年 8 月
4	石階步道	10	10	3 年
5	竹湖步道	5	5	11 年 5 月
6	西區聯絡橋及引道	30	50	14 年 2 月
7	光復校區戶外排水工程	30	30	12 年 3 月
8	西區流浪犬圍網	8	8	5 年 10 月
9	光復西區壘球場圍網	15	15	5 年 8 月
10	西區圍牆	8	8	5 年 2 月
11	博愛圍籬	8	8	5 年 2 月
12	南大門擋土牆	30	30	14 年 1 月
13	西區網球場(練習牆)	15	15	14 年 2 月
14	臺南校區多功能籃球場工程	15	15	7 年 2 月
15	東區網球場	15	15	6 年 9 月
16	西區球場整建工程	10	12	17 年 3 月
17	光復校區棒球場	5	5	3 年 3 月
18	簡易壘球場(俊彥壘球場)	5	5	3 月
19	西區球場整建植栽移柏工程	3	3	17 年 7 月
20	西區壘球場	3	3	5 年 3 月
21	光復校區田徑場	10	14	8 年 3 月
22	溜冰場	15	15	14 年 2 月
23	資源回收場新建工程	15	15	12 年 9 月

項次	財產別名	使用年限	折舊年限	已使用年數
24	博愛校區水質淨化廠新建工程	15	15	7 年 4 月
25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	3	33	6 年 2 月
26	客家學院週邊舖面及美化工程	5	5	9 年 1 月
27	西區停車場 B	3	3	12 年 11 月
28	台南校區公共及景觀工程	15	15	9 年
29	光復校區南區平面機車格設置工程	3	3	6 年 1 月
30	博愛校區北側停車場	3	3	3 年 3 月
31	光復校區體育館前停車場 AC 鋪面	3	3	2 年 7 月
32	台南校區機車停車場	3	3	2 年 7 月

附件 11、合併大事紀

時間	事由
2000.06.14	陽明與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推動「大學系統」整合暨「聯合醫學中心」之設立，奉教育部核定由四單位共同組成「規劃工作小組」並經陽明第15次校務會議同意並同時成立陽明之推動小組。
2001.3.7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簽署合併意願書
2015.7	陽明梁校長參加「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聯誼活動」，期間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等校校長分別於不同時間與梁校長表示願意與陽明大學合作並進一步合併。
2015.9~11	陽明與交通大學分別於9月、10月及11月，共同召開兩校合校工作小組會議，確立合校後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兩校現有基礎下整合相關領域以利未來共同爭取資源。為使合校作業推動順利，特研議**合校備忘錄**草案，規劃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共同簽署再報部審核。
2015.12.9	陽明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3次會議討論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
2015.12.16	交大於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
2015.12.22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召開合校相關事務交流會議
2016.1.4	舉辦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校事宜說明會 學生會**【嚴正拒絕黑箱，緩議合校備忘錄！】**記者會
2016.1.6	陽明第46次校務會議審議討論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決議延長討論時間，以凝聚共識。
2016.2.1	召開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校事宜工作團隊會議
2016.3.20 ～ 2016.4.23	陽明舉辦座談說明會共計10場，北區校友、人社院教師、全校職員、醫工學院教師、學生、生科院及藥科院教師、南區校友、醫學院教師、牙醫及護理學院、中區校友等。
2016.5.25	陽明第47次校務會議審議討論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經投票未獲通過(同意票數38票，不同意票數43票)。
2018.1.18-19	陽明郭校長12月底就任，隨後參加「2018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期間及之後，交大、清大及政大等三位校長分別重提此案，希望陽明慎重考慮。
2018.4.9	陽明高教深耕計畫未能進入Global Taiwan全校型學校4校名單，教育部函復意見明指「該校之弱點為受限於規模太小，集中生醫領域，缺乏理工、

時間	事由
	人社領域支持，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會較少，恐會侷限其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成為較完整國際一流大學之可能性，...。」
2018.4.25	陽明校務發展委員會第48次會議就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學校應對陽明未來長期發展，進行溝通並凝聚共識，程序與內容公開透明。若重啟合校商議，應歸零回到原點，亦可延請外部顧問公司分析，以協助本校爭取最佳條件。
2018.5.23	陽明第51次校務會議決議同意成立107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研議任務小組，由各學院代表1名、附設醫院代表1名、行政單位代表3名、學生代表2名(大學部、研究生各1名)、教師會代表1名及校友會代表1名及組成，並公開相關會議紀錄。
2018.5.31	陽明組成任務小組，小組成員為郭旭崧校長、陳怡如主任秘書、李曉儀專門委員、陳維熊院長、楊政杰副系主任、劉影梅院長、楊雅如副院長、姜安娜所長、林昭光副院長、康照洲院長、羅世薰院長、朱軒立同學(牙醫系)、張良同學(科社所)、江惠華會長(教師會)、白勝方會長(校友會)，聯繫並確認第一次開會時間為107年6月12日中午12:00。
2018.6.11	陽明於學校首頁建置中長程校務發展專區(網址：https://strategic.ym.edu.tw/files/11-1293-2044.php?Lang=zh-tw)，公開相關資訊。
2018.6.12～2018.7.3	陽明召開三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7.10	陽明召開第四次任務小組會議，決議於近期安排參訪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
2018.7.22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交通大學，進行意見交流
2018.7.27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清華大學，進行意見交流
2018.7.31	陽明校長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主管，說明目前任務小組推動情形。
2018.8.07	陽明召開第五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8.14	陽明召開第六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8.21	陽明任務小組成員參訪教育部，進行意見交流
2018.8.28	陽明召開第七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9.11	陽明邀請校務會議委員，召開中長程校務發展座談說明目前資料蒐集狀況。
2018.9.25	陽明召開第八次任務小組會議

時間	事由
2018.9.26	陽明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6人，實出席人數為89人。本案獲無異議通過認定為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就是否同意「啟動合校」進行舉手表決，以贊成者73票通過同意「啟動合校」。
2018.09.27	交大辦理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說明會，並同步線上直播。
2018.09.28	交大成立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
2018.10.11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一次會議
2018.10.16	陽明召開第九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10.17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二次會議
2018.10.22	陽明辦理合校說明會-交通大學(第一場)
2018.10.23	陽明合校說明會-清華大學(第二場) 陽明合校說明會-清華大學(第三場) 陽明合校說明會-交通大學(第四場)
2018.11.01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三次會議
2018.11.13	陽明召開第十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11.15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
2018.11.19	交大啟動與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先期預備作業小組第五次會議
2018.11.27	陽明召開第十一次任務小組會議
2018.11.28	交大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與陽明商議合校之單方合校意向書，並函送陽明，許諾將依單方合校意向書內容據以納入為兩校後續討論雙方合校意向書內容。
2018.12.12	陽明邀請校務會議委員，召開合校座談說明會意見交流。
2018.8.15～ 2018.12.14	陽明與兩校交流概況說明如下，交通大學、清華大學訪問本校各單位計有18個，共28場次，其中交通大學14場次，清華大學14場次。本校部分單位也安排拜會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目前已安排19場次，其中交通大學11場次，清華大學8場次。
2018.12.12～ 2018.12.24	陽明與各學院師生就合校議題舉行座談，總計7場次。
2018.12.26	陽明第52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6人，實出席人數為91人。就有關陽明「啟動合校」後之「議約學校優先順序」案，決議確定未來合校議約對象依序為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未來陽明校方將籌組議約工作小組，依據會議決議先與國立交通大學進行合校議約。若能順利完成議約，

時間	事由
	合校計畫書將再交由校務會議討論；若議約未成，再與第二順位學校進行議約。
2019.01.16	陽明與交大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2019.01.18~ 2019.01.25	依校務會議通過情形，兩校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各小組。
2019.02.14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19.02.20	陽明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一)。
2019.2.21	交大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一)。
2019.03.08	陽明辦理合校意向書草案公聽會(二)。
2019.03.14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19.03.20	交大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意向書。
2019.03.27	陽明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為95人，實出席人數為82人，本案獲無異議通過認定為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就是否同意「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進行舉手表決，以贊成者78票通過，後續將陳報教育部，表達合校願景與規劃方向，以作為後續合校計畫之基礎。
2019.03.28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意向書」陳報教育部，表達合校願景與規劃方向，作為後續合校計畫之基礎。
2019.04.18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19.05.07	兩校合校行政組織架構第一次會議
2019.05.16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19.05.29	國立陽明大學第53次校務會議討論有關合校後的行政組織架構、校務會議運作及校長遴選等事宜。
2019.06.04	交通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二)
2019.06.05	陽明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三)
2019.06.10	陽明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四)
2019.06.13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兩校原預定於108年6月26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之期程，延至108年9月11日再行召開審議。
2019.06.18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合校事宜公聽會(五)
2019.06.26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合併計畫書草案。另有關兩校召開校務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期程，因故改至108年9月18日再行召開。
2019.07.13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

時間	事由
2019.07.18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等。
2019.08.01	教育部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019.08.15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及修正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2019.09.11	陽明針對校務會議代表辦理合併計畫書草案說明會。
2019.09.18	陽明與交大分別召開校務會議，針對合併計畫書進行討論。陽明以65名校務會議代表同意、20名校務會議代表不同意，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合併計畫書；交大以59名校務會議代表同意、15名校務會議代表不同意，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合併計畫書。通過之計畫書將送交教育部審議。
2019.11.01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開始討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2019.11.18	成立合校籌備處，隸屬於合校工作委員會之下，處理合校工作委員會交辦事項或合併期程所需之研議案，該會議決議應視性質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或議決；成員以兩校秘書室為主，並視業務相關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未來將每 2 週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會務處理依合校工作委員會會務之輪值方式辦理，已於 11 月 18 日召開合校籌備會第一次會議。
2019.11.27	兩校分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作業要點，其中職員代表經兩校秘書室於 11 月 28 日上午抽籤決定，由陽明端推選職員代表 1 人，故交大端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人。
2019.11.29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賡續討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2019.12.02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籌備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合校後優先整合事項。
2019.12.13	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51202 號函覆「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計畫書」之審查意見。
2019.12.20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就教育部函覆意見之回應決議以補充說明方式處理，並賡續討論暫行組織規程。(此後「合校」之陳述均修正為「合併」)
2019.12.30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籌備會第三次會議，續檢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2020.01.07	兩校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補充說明，輪值學校交通大學以交大秘字第 109100313 號函復教育部。
2020.01.10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續討論

時間	事由
	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決議合併後英文校名之呈現方式。
2020.02.10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籌備會第四次會議，討論合併後英文校名、學號編碼規則及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2020.02.17	教育部召開「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兩校合併計畫案。
2020.02.21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合併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英文校名簡稱，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合併計畫書，有關「合併期程及應辦事項」、「第一任校長遴選」，此外續討論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就合併後新校徽設計案決議程序討論。
2020.02.24 2020.03.02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籌備會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續討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條文。
2020.03.04	兩校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第 1 條至第 34 條，經兩校校務會議各自討論後，共有 6 條條文保留再提合校工作委員會續討論。
2020.03.13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除再次討論經兩校校務會議決議保留之 6 條條文外，再續討論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35 條至第 51 條。
2020.03.16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籌備會第七次會議討論合併後之行政單位組織架構。
2020.03.18	兩校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除續議前次校務會議所決之保留條文外，再續討論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35 條至第 51 條，經兩校校務會議決議共 3 條保留條文再提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2020.03.25	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36833 號函復合併計畫案，並表示有關所提二校合併計畫，原則同意。惟仍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2020.04.01	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再續討論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及員額編制表草案與教育部審查意見回覆內容及合併計畫書修正原則。
2020.04.08	兩校分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除續議前次校務會議所決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保留條文外，並討論確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及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回覆內容，俾據以修正合併計畫書。

附件 1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 (草案)

109 年 4 月 8 日國立陽明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109 年 4 月 8 日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校、分部。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級，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屬)機構及相關單位。

本大學各學院、系(科)、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

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

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

十、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

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

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

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

十四、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國防通識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

十五、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除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

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各依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定之。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八、校長交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

(二)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以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二十一人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三) 前款由教師擔任委員之推選，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及共同教育中心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

二、程序委員會：

(一)任務為校務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屬)機構首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

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八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及技工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發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並由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級主管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級主管為召集人，但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者，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及本校教師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學者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大學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委員會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三人，與由全體職工推選之代表八人（職員二人、約用人員二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駐衛警察一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各自推薦之教師代表一名中遴聘十一人，學生代表五人(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事項之審議。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辦理。

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包括學術單位主管一名、教師代表五至九名、職工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三名等共同組成。學術單位主管、職工代表等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遴聘。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三名。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屬)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各校級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運作，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院務重要事項。由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另關於行政人員代表依合併前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遴選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共同教育事務相關辦法另定之。

附設(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系級主管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請行政人員代表列席，以系級主管為主席。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擔任。如討論與教師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相關人員迴避。

第四章 各級主管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

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

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續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續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向校務會議表明之。

第三十七條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八條

校長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任期中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職務代理順位為：各順位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但以上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及具有教學研究合作關係之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四十條

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得

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院、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由主辦院、系、所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主辦院、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文中心主任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其任期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因重大事由，由該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遴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附設(屬)機構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屬)機構組織規程規定聘任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聘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定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其他榮譽職銜；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司法定讞、性平事件調查中或經調查屬實之停聘、解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助理員、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五十條

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

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學 術 單 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理學院	1.電子物理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1)電子物理組 (2)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2.應用數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1)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3.應用化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1) 分子科學碩士班 (2) 分子科學博士班	1.統計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2.物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2) 應用科技組
工學院	1.土木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2.機械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3.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合併前交大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博士班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109 學年整併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1.環境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2) 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 (3) 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4)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5) 永續環境科技組(103 停招)
電機學院	1.電子工程學系(自108 停招) 2.電機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3.光電工程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1.電子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2.電控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3.電信工程研究所		1.電機學院博士班 2.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3.奈米中心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設碩士班、博士班) 4.生醫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		
資訊學院	1.資訊工程學系	1.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2.網路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 3.多媒體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 4.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	1.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107 停招)	1.資訊學院博士班 2.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資訊組 (2) 數位圖書資訊組(99 停招) 3.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生命科學院		1.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神經科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3.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4.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5.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與醫學院合設)	1.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3.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4.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生物科技學院	1.生物科技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1.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2.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國際半導				1.國際半導體產業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體產業學院				學院碩士班 2.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產學研究組、學術研發組) 3.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越南境外碩士專班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設碩士班) 2.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設碩士班) 3.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設碩士班)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合併前交大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更名並改隸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光電學院		1.光電系統研究所 (設碩士班) 2.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設碩士班) 3.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設碩士班)	1.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2.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3.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1.光電學院博士班 2.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1.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3.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4.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醫光電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與生命科學院合辦) 2.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醫學系(設學士班)	1.臨床醫學研究所	1.國際衛生碩士學位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1. 內科學科 2. 外科學科 3. 病理學科 4. 婦產學科 5. 小兒學科 6. 眼科學科 7. 精神學科 8. 皮膚學科 9. 神經學科 10. 麻醉學科 11. 泌尿學科 12. 生理學科 13.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 14. 藥理學科 15. 耳鼻喉學科 16. 放射線學科 17. 核子醫學科 18. 復健醫學科 19. 急診醫學科 20. 家庭醫學科 21. 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22. 微生物學科 23. 熱帶醫學科 24. 生物化學科 25.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26. 骨科學科 27. 高齡醫學科	(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2.傳統醫藥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3.公共衛生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4.醫務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衛生福利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6.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7.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8.生理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9.藥理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0.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設碩士班) 11.急重症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2.腦科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學程 2.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3.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設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臨床護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2.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設碩士班)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口腔生物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109 新增)	1.生物藥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2.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設碩士班)		
管理學院	1.管理科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2.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設博士班） (1) 交通運輸碩士班 (2) 物流管理碩士班 3.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4.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1) 資訊管理組 (2) 財務金融組 ~~**(3) 資訊管理碩士班(自 107 停招)、資訊管理博士班(自 107 停招)**~~ **(合併前交大單位，109 學年裁撤)** (3)財務金融碩士班 (4) 財務金融博士班	1.經營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2.科技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3.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2.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管理科學組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3) 資訊管理組 (4) 科技管理組(109 裁撤) (5) 經營管理組 (6) 運輸物流組 (7) ~~**科技法律組(105 停招)**~~**(合併前交大單位，109 學年裁撤)** (7)財務金融組
科技法律學院		1.科技法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學院	1.外國語文學系 (1) 外國文學與語言	1.英語教學研究所（設碩士班）		1.師資培育中心 2.語言教學與研究

學 術 單 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學碩士班	2.傳播研究所（設碩士班） 3.應用藝術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4.社會與文化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5.教育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6.音樂研究所（設碩士班） 7.建築研究所（設碩士班）		中　心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1.科技與社會研究所(設碩士班) 2.心智哲學研究所(設碩士班) 3.視覺文化研究所(設碩士班)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客家文化學院	1.人文社會學系 (1) 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2.傳播與科技學系(設碩士班)			1.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2.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3.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通識教育中心 2.藝文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9 新增)				
跨校/跨院			1.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電機電子工程組 (2)資訊工程組 (3)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4)機械及航太工程組 (5)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6)環境資訊及工程組 2.電機資訊學士班(跨學院，108 停招) 3.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102 停招) 4.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09 停招)** (1)材料科學組 (2)電子工程組 (3)光電工程組 (4)生物科技組 (5)環境工程組 5.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109 停招)** (1)材料科學組 (2)電子工程組 (3)光電工程組 (4)生物科技組 (5)環境工程組 6.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7.聲音與音樂創意科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技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107 停招) 8.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9.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10.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停招)** 11.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12.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13.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14.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5.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6.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7.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8.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9.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0.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合併前交大單位—109 學年**	

學 術 單 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度更名並改隸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一級研究中心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行政組 2.技術組

備註：

表內合併前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新增或調整單位已獲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惟尚未納入組織系統表再報教育部核定；依據教育部核定函文先予列入—均以劃底線標示。(歷年來前述作業均於前一學年度最末次校務會議會期—約 5 月至 6 月作業後始陳報教育部)

<table>
<tr><th colspan="3">行 政 單 位</th></tr>
<tr><td>教務處
1.註冊組
2.課務組
3.教學資源組
4.實習組
5.綜合組
6.教學發展中心
7.推廣教育中心</td><td>學生事務處
1.生活輔導組
2.課外活動輔導組
3.衛生保健組
4.住宿服務組
5.職涯發展組
6.服務學習中心</td><td rowspan="2">總務處
1.文書一組
2.文書二組
3.事務一組
4.事務二組
5.出納一組
6.出納二組
7.營繕一組
8.營繕二組
9.保管組
10.圖書儀器購運組
11.校園規劃組
12.資產管理組
13.駐衛警察隊
※合併第二年減併為11組(單位)</td></tr>
<tr><td>研究發展處
1.企劃組
2.計畫業務組
3.研究總中心
4.儀器資源中心
5.產學運籌中心</td><td>國際事務處
1.國際學術交流組
2.國際招生組
3.國際學生事務組
4.產學合作組
5.行政組</td></tr>
<tr><td>秘書處
1.綜合業務組
2.議事組
3.公共關係組
4.校友中心</td><td>圖書館
1.推廣服務組
2.特色典藏組
3.採購編目組
4.數位圖書資訊組
5.典藏閱覽組
6.系統資訊組
7.參考諮詢組
※合併第二年減併為5組(單位)</td><td>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1.網路系統組
2.校務資訊組
3.諮詢服務組
4.技術發展組</td></tr>
<tr><td>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生物安全暨環保輻射組
2.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
3.綜合規劃組</td><td>健康心理中心</td><td>實驗動物中心
1.行政作業組
2.研究及發展組
3.動物飼育組</td></tr>
<tr><td>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td><td>體育室
1.教學組
2.活動組
3.場館營運組</td><td>軍訓室</td></tr>
<tr><td>台南分部
總管理處</td><td>人事室
1.第一組
2.第二組
3.第三組
4.第四組</td><td>主計室
1.第一組
2.第二組
3.第三組
4.第四組
5.第五組</td></tr>
</table>

附件 14、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額編制表草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額編制表(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副校長	聘兼	(6)	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館長	聘兼	(1)	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館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7)	一、共同教育中心由教授兼任 二、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健康心理中心、實驗動物中心、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額編制表(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副中心主任	聘兼	（1）	一、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二、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分部主任	聘兼	（1）	一、台南分部 二、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體育室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	聘兼	(1)	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2人至3人中遴聘之
院長	聘兼	（19）	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18）	一、理學院、工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醫學院、管理學院置副院長2人；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人文社會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客家文化學院置副院長1人 二、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聘兼	（1）	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	聘兼	（83）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副所長)	聘兼	（4）	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醫學系、電子研究所 二、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9)	一、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百川學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額編制表(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主任	聘兼	(14)	一、奈米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國際客家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6個教學單位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二、藝文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三、教學發展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服務學習中心、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產學運籌中心、校友中心等7個行政單位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2)	一、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二、「生活輔導組」得由教官兼任
總管理處處長	聘兼	（1）	一、台南分部 二、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科主任	聘兼	(27)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 師	聘任	1249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軍訓教官	派任	17	
研究人員	聘任	24	
助教	聘任	13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6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任五等技術師者，於取得本辦法原規定四等技術師資格時，得予改任；未具四等技術師資格者，得以原任職務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教師員額合計		1310 (228)	
職員員額合計		280 （1）	

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員 額 編 制 表 (草 案)			
職　　稱	任 用 別	員額	備　考
教職員員額總計		1590 (229)	

附件 15、陽明校區南區新建館舍透視圖與樓層規劃示意

智慧健康大樓透視圖

智慧健康大樓樓層規劃示意表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智慧健康大樓分棟	16 樓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11-15 樓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5-10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		
	4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行政辦公室	屋頂花園	
	3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推廣教育中心	休憩空間、貴賓室、辦公室	
	2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展覽空間	視聽中心、會議室	
	1 樓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	會議室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聯誼廳	
	小計				**33,000**
	地下室 B1-B3	停車場、空調及電力設備室、防空避難室、公共設施等			
	小計				**16,500**
合計					**49,500**

動物中心透視圖

動物中心樓層規劃示意表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動物中心	4 樓	動物中心、實驗室、飼養室、手術室、公共設施等	
	3 樓	動物中心、實驗室、飼養室、手術室、公共設施等	
	2 樓	動物中心、實驗室、飼養室、手術室、公共設施等	
	1 樓	大廳、動物中心、公共設施等	
	小計		**5,300**
合計			**5,300**

教學大樓透視圖

教學大樓樓層規劃示意表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教學大樓	4-10 樓	研究室、實驗室、研討室等	
	3 樓	研究室、研討室、辦公室等	
	2 樓	辦公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1 樓	辦公室、休憩空間、教室等	
	小計		**22,000**
	地下室 B1-B3	停車場、空調及電力設備室、防空避難室、公共設施等	
	小計		**11,000**
合計			**33,000**

體育休閒中心透視圖

體育休閒中心樓層規劃示意表

	樓層	使用規格或使用空間	樓地板面積(m^2)
體育休閒中心	3 樓	空中花園、休憩空間、桌球教室、韻律教室、視聽教室、重訓室、心肺功能室、多功能空間等	
	2 樓	籃球場兼排球場(四面)、儲藏室、盥洗室、休憩室等	
	1 樓	大廳、便利商店、餐廳、郵局、書局、交誼空間、多功能空間等	
	小計		**11,200**
合計			**11,200**

附件 16、需求經費彙整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億元)	說明
一	博愛校區 BioICT® Park	60	全數自籌
二	**新建館舍**	**26**	**1.智慧健康大樓 (包含新興數位生醫科技領域等研究中心、行政與會議中心及地下停車場等空間約 15,000 坪)及動物中心(約 1600 坪）費用共 21 億元** **2.南校區(含致和園區，約 7 公頃)整體公共設施(含總變電站遷建等)與景觀工程費用 2 億元** **3.其他衍生費用(如空間裝修、搬遷、設備等建置費用)3 億元** **4.本項新建館舍計 26 億元，請教育部補助**
三	種子教研基金	5	全數自籌
四	**基本設施補助**	**4**	**1.跨校區之網路基礎建設、行政電腦化及遠距教學設施。** **2.跨校區圖書館資訊服務系統整合。** **3.職員師生跨校區交通住宿。** **4.各校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及其他衍生費用。** **5.本項基本設施補助計 4 億元，請教育部補助。**
合計		**95**	**自籌 65 億元，申請補助 30 億元**